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盧森堡法律下的可變資本與多重子基金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SICAV*)

### 公開說明書

2022 年 7 月 18 日

目錄

1. 一般定義	5
2. 簡介	11
3. 本公司之管理	12
4. 本公司	14
4.1 一般資訊	14
4.2 股本	14
4.3 本公司之解散	14
4.4 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之合併或清算	14
4.5 劃分的資產與負債	15
4.6 利益衝突	15
5. 投資限制	17
A. 合格的投資工具：	17
B. 其它可能的投資	17
C. 投資限制：	18
D. 投資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使用 EPM 法	20
E. 子基金間的投資	22
F. 雖然適用所有上述的條款與條件：	22
G. 連結型結構	22
6. 共同管理與資產匯總	24
7. 風險的特殊注意事項	25
7.1 一般事項	25
7.2 投資目標	25
7.3 永續性相關揭露	25
7.4 貨幣避險的子類別	25
7.5 投資者概況	25
7.6 暫停股份交易	25
7.7 股利	25
7.8 權證	26
7.9 投資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	26
7.10 投資中小企業	27
7.11 投資特定產業	27
7.12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27
7.13 投資科技相關的公司	29
7.14 集中投資組合	29
7.15 投資可轉換證券	29
7.16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29
7.17 投資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UCITS）及其它投資基金	30
7.18 投資債務證券	30
7.19 結構型產品	31
7.20 投資中國	31
7.21 投資俄羅斯	32
7.22 投資不動產	33
7.23 存託憑證	33
7.24 ESG 投資政策	33
7.25 上市	33
7.26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	33
8. 管理公司	34

<b>9.</b>	<b>全球經銷商</b>	<b>36</b>
<b>10.</b>	<b>投資經理公司</b>	<b>37</b>
<b>11.</b>	<b>存託機構及註冊地代理人</b>	<b>38</b>
<b>12.</b>	<b>股份</b>	<b>40</b>
<b>13.</b>	<b>資產淨值的定義和計算</b>	<b>41</b>
<b>14.</b>	<b>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買回和轉換股份</b>	<b>43</b>
<b>15.</b>	<b>發行和交付股份</b>	<b>44</b>
15.1	一般事項	44
15.2	初始申購	44
15.3	持續申購	44
15.4	股份購買和持有的限制以及洗錢防制措施	45
15.5	防範逾時交易和擇時交易對股份購買的限制	45
15.6	與驗證機構投資者資格相關的股份購買限制	45
15.7	在國外銷售股份	45
15.8	美國人士注意事項	45
15.9	撤銷申購申請	46
<b>16.</b>	<b>股份買回</b>	<b>47</b>
<b>17.</b>	<b>股份轉換</b>	<b>48</b>
17.1	一般事項	48
17.2	股份轉換的類型	48
17.3	轉換適用的限制	48
17.4	轉換的條款和條件	48
17.5	進行股份轉換依據的公式	48
17.6	轉換費	49
17.7	撤銷轉換申請	49
<b>18.</b>	<b>價格調整政策</b>	<b>50</b>
<b>19.</b>	<b>費用和支出</b>	<b>51</b>
19.1	費用	51
19.2	支出	55
<b>20.</b>	<b>財務年度</b>	<b>57</b>
<b>21.</b>	<b>定期報告</b>	<b>58</b>
<b>22.</b>	<b>股東大會</b>	<b>59</b>
<b>23.</b>	<b>配息</b>	<b>60</b>
<b>24.</b>	<b>稅務處理</b>	<b>61</b>
24.1	本公司的稅務	61
24.2	股東稅務	61
24.3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61
24.4	為稅務目的之資訊交換	61
<b>25.</b>	<b>資料保護</b>	<b>63</b>
25.1	個人資料處理之分類	63
25.2	處理目的	63
25.3	向第三方揭露個人資料	64
25.4	資料主體對個人資料之權利	64
25.5	與投資者有關個人之資料主體資訊	64
25.6	資料保存期間	64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25.7	電話對談之錄音	64
26.	身分揭露	66
27.	致股東的資訊	67
27.1	資產淨值	67
27.2	發佈其它資訊	67
28.	提供大眾的文件	68
29.	子基金的資料表	69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元可轉債基金		70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洲新力基金		75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策略新興市場基金 (原名稱為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79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美國價值收益基金		83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大數據基金		87

## 1. 一般定義

### 「絕對風險值（VaR）法」

是指適用的法規與法律所指定計算全球風險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第 11/512 號通函。

### 「累積類別」

是指不擬配息之類別，詳列於相關資料表。

### 「AEOI」

是指 OECD 自動資訊交換之全球標準。

### 「公司章程」

是指公司的組織章程，章程可能會隨時修改。

### 「東協國家」

是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包含以下所列之國家(可能隨時修改)：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 「澳幣」

是指澳幣。

### 「指標規範」

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關用於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或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標，以及修改第 2008/48/EC 號指令、第 2014/17/EU 號指令、及第 596/2014 號歐盟規範之第 2016/1011 號歐盟規範 (EU)。

### 「董事會」

是指公司的董事會。

### 「營業日」

除非特定子基金在相關資料表另有規定外，銀行於盧森堡整日營業的當日（週六、日與國定假日除外）。

### 「章」

是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章節。

### 「瑞士法郎」

是指瑞士法郎。

### 「中國 A 股」和「中國 B 股」

多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二種不同的股份類別：中國 A 股與中國 B 股。中國 A 股是中國成立的公司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在上海與深圳股票交易所進行交易，只有中國國內投資者與合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購買。中國 B 股是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例如美元）在上海與深圳交易所報價，並開放予國內外投資。

### 「04/146 號通函」

是指 CSSF 第 04/146 號通函，保障 UCI 與其投資者免於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之實務。

### 「11/512 號通函」

是指 CSSF 第 11/512 號通函，公布 CSSF 規定 10-4 與 ESMA 說明後，主要風險管理規定變更的表述。

### 「18/698 號通函」

是指 CSSF 第 18/698 號通函，有關盧森堡投資基金經理之授權及組織。

### 「類別」

即子基金發行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其中的資產根據子基金相關的投資政策，進行共同投資。

### 「封閉式投資基金」

是指在股票交易所報價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封閉式投資基金，該單位或股份被視為與任何其它可轉讓證券類似。

### 「本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承諾法」

是指適用的法規與法律所指定計算全球風險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第 11/512 號通函。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應急可轉換債券」或「CoCo 債」**

意指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的次級或有資本證券，以提高新銀行／保險法規的架構的資本緩衝。依據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特定發生的事件（例如發行人的資本率降至特定門檻或發行人的監管機關決策下），可能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或轉換為股權。

**「可轉換債券」**

係指賦予其持有人得選擇將債券轉換為發行人之股票之債券。

**「交易對手風險限額」**

意指在使用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第 5 章「投資限制」，第 0(13)節所述的 EPM 法時，適用本公司的交易對手風險限制。

**「證券金融監管委員會」**

是指證券金融監管委員會，盧森堡的金融監管機關。

**「共同申報準則」**

是指 OECD 發展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標準（通常稱為「共同申報準則」或「AEOI」，依雙邊或多邊協定（包括主管機關之協定）或根據 2014 年 12 月 9 日理事會 2014/107/EU 指令修改 2011 年 2 月 15 日理事會 2011/16/EU 指令有關稅務之行政合作，而於各相關管轄地施行。

**「資料表」**

是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說明子基金特定特點的每項補充要點。每個該項補充要點皆視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一部份。

**「債務證券」**

是指具固定、可變、可修改、浮動、最低、最高、指數連動利息或零息特性的所有種類債券，包括可轉換、可交換或附選擇權債券，以及所有其它類似的債務證券。

**「艱困證券」**

是指 (i) 處於正式重組或違約付款中及 (ii) 其信用評級低於 CCC-（依據標準普爾或其他獨立機構評定之相當等級，或投資經理公司認為之相當等級）之債務工具。

**「2009/65/EC 指令」**

是指 2009 年 7 月 31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的法律、法規與行政規定的協調。

**「配息發放類別」**

是指欲配息的類別。根據本基金章程載列的原則，除非相關資料表中另行說明外，配息發放類別每年將就在該期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所有費用後進行配息。根據相關的資料表，每年分配產生的所有或部份收入的配息發放類別將依據本基金章程的原則減損。

**「EEA」**

是指歐洲經濟區。

**「€」或「歐元」**

意指歐元。

**「合格國家」**

意指任何 OECD 成員國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作為每項子基金投資目標的任何其它國家。在本類下的合格國家包括位於非洲、美洲、亞洲、澳大利亞與歐洲的國家。

**「新興市場」或「新興國家」**

意指有強勁成長潛力的低度開發國家。這些國家通常國民生產總值較低，並位於諸如亞洲、東歐與拉丁美洲等地區。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國）也包括在此定義內。

**「EPM 法」**

意指在第 5 章，第 0 節更完整說明的（反向）附買回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

**「ESG」**

意指環境、社會及治理。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是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是獨立的歐盟管理局，透過確保證券市場的誠信、透明、效率與秩序的運作，負責保障歐盟金融系統的穩定性並提高對投資者的保護。

**「ESMA 第 2014/937 號指導方針」**

意指 2014 年 8 月 1 日有關 ETS 與其它 UCITS 議題的 ESMA 第 2014/937 號指導方針。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ESMA 第 34-43-296 號意見」**

意指 2017 年 1 月 30 日有關 UCITS 股份類別之 ESMA 的 ESMA 第 34-43-296 號意見。

**「EU」或「歐盟」**

是指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是指歐盟的成員國。

**「歐元區」**

意指包括參與經濟與貨幣聯盟的所有歐盟國家的區域。

**「可交換債券」**

係指賦予其持有人得選擇將債券交換為非發行人公司股票之債券。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意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內含於 2010 年刺激就業法案的美國法案以及為了落實該項法案的美國或盧森堡法律。

**「國際金融特別工作小組」**

是指國際金融特別工作小組（也稱 *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 「GAFI」）。FATF 是政府間的機構，其目的為發展與推廣國內與國際的政策，以打擊洗錢與恐怖份子融資活動。

**「財務年度」**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於每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股東大會」**

意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如情況需要時，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股東大會。

**「集團公司」**

是指根據 1983 年 6 月 13 日理事會 83/449/EEC 指令的條款，合併帳戶上屬於同一集團的各公司，於修訂時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準則，必須制定合併帳戶的公司。

**「ILS」**

意指以色列謝克爾

**「附帶」**

本條款用於定義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時，意指該子基金淨資產最高 49%。

**「投資者」**

意指股份申購者。

**「機構投資者」**

意指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74 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理解，非列舉之清單），目前包括(i)信用機構與其他金融產業之專業機構，包括於全權委託管理之範圍內，以其名義代表客戶申購股份之信用機構與其他金融產業專業機構，且該信用機構與其他金融產業之客戶對本公司並無直接請求權者；(ii)保險公司及再保險事業，包括於單位連結保單之範圍內申購股份之保險事業，且該保單之受益人對本公司無直接請求權者；(iii)社會保障機構及退休基金；(iv)產業與金融集團，以及產業與金融集團為管理大量資產而建立之組織；及(v)集合投資事業。

**「投資基金」—「集合投資事業」**

意指在以下前提下，在 2009/65/EC 指令第 1 款第(2)段第 a)與 b)點所指的集合投資事業，不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內：(i)該 UCI 經法律授權，並由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相等的機關監管，並且已充份保證該項於機關間的合作；(ii)在該 UCI 下對投資者的保護層級，與 UCITS 下對投資者的保護層級相等，特別是在資產分離、借貸，及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無擔保銷售規定與 2009/65/EC 指令的規定相等；及(iii)該 UCI 的業務為半年報告一次，並且其年度報告可供評估當年度的資產、負債、收入與營運。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意指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管理公司在投資者申購任何股份前提醒其注意的事實，也就是投資者可針對股份類別諮詢重要投資人資訊。網址：[www.edmond-de-rothschild.com](http://www.edmond-de-rothschild.com), section «Institutional & Fund Services», directory «FUND CENTER»。重要投資人資訊的實體版本，也可於管理公司、全球經銷商或經銷網絡中之中介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韓圜」**

意指韓圜。

**「£」或「英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意指英鎊。

**「逾時交易」**

即第 04/146 號通函下所稱的方式，包括在該訂單日截止後接受申購、轉換或買回，並且根據適用於當日的資產淨值價格執行該訂單。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

是指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後續隨時進行修訂。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

是指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後續隨時進行修訂。

**「盧森堡投資基金」**

由 CSSF 核准的盧森堡投資基金。

**「流動性資產」**

流動性資產不僅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憑證或貨幣市場基金，亦包括 2009/65/EC 指令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非交易對手關係企業之一級信用機構所開立的信用狀或即付性擔保被視為相當於流動資產。

**「主要投資貨幣」**

子基金投資之主要貨幣。

**「管理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盧森堡）（前身為 EDMOND DE ROTHSCHILD 投資顧問）。

**「擇時交易」**

是指第 04/146 號通函所指的任何擇時交易作業，例如套利方式，投資者在短時間內系統性購買與買回或轉換股份，以利用時差及／或系統在決定資產淨值的缺陷或不足。

**「公報」**

意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

**「修正的存續期間」**

意義列載於第 7.188 章。

**「貨幣票據」**

一般指短期的證券。

**「貨幣市場基金」**

係指經有關貨幣市場基金之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7/1131 號規則核准為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基金。

**「貨幣市場工具」**

是指在貨幣市場正常交易的工具，具流動性且隨時皆能精準判定其價值。

**「資產淨值」**

是指根據本公司說明書的條款與條件計算的所有子基金（任何類別或子類別）的淨資產。

**「經合組織」**

是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成員國」**

是指經合組織的成員國。

**「開放式投資基金」**

意指單位或股份持有者的要求時可直接或間接買回的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由該投資基金的資產負擔費用，且至少每季進行交易。投資基金確保其單位或股份的股票交換價值與其資產淨值沒有太大變動所採取的行動，應視為等同於任何是項買回。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

意義載於第 5 章第 A(7)節。

**「其它受監管的市場」**

意指受到認同並開放大眾、定期運作的受監管市場，也就是(i)符合下列累積標準的市場：具流動性；多邊融合交易（一般買賣融合，使其達成單一價格協議）；以及透明化（發佈所有交易資訊，使市場參與者可追蹤市場的發展，確保在正確的情況下適當執行其訂單）；(ii)證券定期交易；(iii)由國家或可代表該國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力的公共機關、或由諸如該國或該公共機關認可的專業協會等其它實體認可；以及(iv)開放大眾進行其中所交易的證券的交易。

**「主要」**

本條款用於定義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時，意指該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0%。

**「處理人」**意指諸如管理公司或其分包商等實體，處理本公司轉包的個人資料。

**「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的公開說明書，後續隨時進行修訂。

**「量化資產管理」**

代表量化資產管理術語的縮寫。

**「受監管的市場」**

即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於理事會 2004/39/EEC 指令定義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在 EEA 建立的受監管、定期運作、被認可並開放予大眾的市場。

**「相對風險值法」**

是指適用的法規與法律所指定計算全球風險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第 11/512 號通函。

**「人民幣」**

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一應被解讀為指涉境外人民幣。

**「\$」或「美元」**

意指美元。

**「證券借貸交易」或「SFT」**

意指(i)附買回交易；(ii)有價證券之借出及有價證券之借入；(iii)證券借貸交易規則(SFTR)所定義之買入售回交易與售出買回交易。

**「瑞典克朗」**

意指瑞典克朗

**「證券借貸交易代理人」**

意指參與證券借貸交易並作為代理人、經紀商、抵押品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之人，其費用、佣金、成本或花費乃由本公司之資產或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支付（其得為子基金於證券借貸交易之交易對手）。

**「證券借貸交易規則」(SFTR)**

意指規範證券借貸交易及再運用之透明性與修訂歐盟第 648/2012 號規則之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15/2365 (歐盟) 規則。

**「股份(Shares)」**

是指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股份。

**「股份(shares)」**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政策內的股份時，也包括股利憑單與分紅憑單。

**「子類別」**

各子基金發行的類別，可再分為股份的子類別，各子類別可使用不同的計價貨幣。

**「子基金」**

是指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獨立投資組合，在相關資料表中已說明特定的投資政策。

**「次過戶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是指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

**「永續性風險」**

是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若發生，則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其價值全部損失，進而影響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合成可轉換債券」**

係指投資經理公司透過購買固定收益債券及買權以複製可轉換債券到期收益之交易。

**「分類規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是指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20/852 (歐盟) 規則建立框架以促進永續投資及修正歐盟 2019/2088 (歐盟) 規則。

**「過戶代理人」**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 (盧森堡)。

**「可轉讓證券」**

是指

- 股份與其它類似股份的證券；
- 債券與其它債務證券；
- 所有其它的交易證券，透過申購或交換，包括封閉式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賦予權利以取得該證券；

但排除被認為係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2 條之方式與工具。

**「總報酬交換」**

意指總報酬交換，即歐盟第 648/2012 號規則第 2 條第 7 點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合約中一方交易對手移轉參考證券之全部經濟上的成果予另一方交易對手，包括利息及費用收益、價格波動之損益及信用損失。

**「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

意指符合 2009/65/EC 指令的投資基金。

**「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之委員會授權規則」**

意指 2015 年 12 月 17 日補充 2009/65/EC 指令有關存託機構義務的委員會授權規則。

**「英國」或「聯合王國」**

係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人士」**

是指依據《美國證券法案》與 CFTC 規定第 4.7 條的 S 法規所定義的美國人士，或《投資公司法案》所指的美國居民，包括任何居住於美國的自然人、任何依據美國法律所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的任何財產，而不論其來源為何，該財產的收入皆依據美國所得稅法監管、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的任何信託，而不論其來源為何，該信託的收入皆受美國所得稅法監管，以及任何《美國證券法案》、《投資公司法案》與 CFTC 規定第 4.7 條的 S 法規所定義為美國人或美國居民的其他美國人士。

**「計價貨幣」或「參考貨幣」**

表示任何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資產淨值的貨幣（會計單位）。

**「評價日」**

是指為了分別計算任何類別或子類別的任何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日期。

**「元」或「日圓」**

意指日圓。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有提及的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在符合前後文時，單數的字詞應包含複數的意義，反之亦然。

## 2. 簡介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是以可變資本設立、具多重子基金的開放式投資公司，並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份，註冊為集合投資事業的正式名單。該註冊不得解釋為任何監管機關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或本公司發行股份與持有資產品質的正面評價。

本公司的目標是提供投資者投資一系列子基金的機會，該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合格的資產，包括投資基金的股份與單位、股票、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遵守本公司內隨時提供的各子基金特定投資政策與策略，以達到符合投資者預期的績效。

在任何國家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與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不構成申購或取得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請求，依據適用的法律，該要約或請求非經授權、非經許可或可能非法。

對於本公司發行任何子基金股份的潛在申購者，請自行注意並尋求其銀行人員、經紀商，或其法務、會計、或稅務顧問的建議，就股份申購、持有、買回、轉換或轉移或相關的行為時，充份了解潛在的法務、行政或稅務後果，或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所有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適用潛在規定。

本公司的股份是根據此份公開說明書、隨附的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最新的年報與半年報的資訊與內容為基礎而提供，如需最新的年報後發佈資訊以及此處所提及的文件，一般大眾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4 Rue Robert Stumper L-2557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這些文件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份。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資訊得不時變更。公開說明書的發佈或股份的報價、發行或銷售不構成此文件日後的公開說明書內含資訊內容的保證。申購者應詢問是否已經發佈更新的公開說明書。

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內含的資訊，盡董事會所知、大體上正確且未遺漏重要資訊，因而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顯示的日期上可能誤導產生任何的說明。對截至發佈日本公開說明書的資訊準確性，董事會將負擔全責。

本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者無法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身為投資者的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除非投資者本身以其本人名義註冊為股東。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投資本公司或任何其它以本身名義在其名下但為（未公開）投資者帳戶投資本公司的中介機構，將不一定可直接於本公司行使身為投資者的權利。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及代理人投資時，應自行注意其權利。

### 關於美國的通知

本公司與其股份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條款，本公司將不會提出任何向一般大眾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授權申請。本公司沒有也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的條款與其後的修訂進行註冊。

於美國或任何其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得發佈且不得提供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不可且將不會提供符合美國公民或美國人士資格的投資者，進行銷售、出售、轉移或發行，惟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相關交易不在此限。

對於一些子基金，本公司可申購可能參與美國新發行股票出售（美國首次公開募股（IPO）的目標基金股份類別，或直接參與美國 IPO。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根據 FINRA 規定第 5130 與 5131 條（以下簡稱為規定），已針對特定參與美國 IPO 人士，該帳戶的受益所有人為金融服務產業的專業人士（除其它事項外，包括 FINRA 成員公司或貨幣經理人的僱主或僱員）（受限人士）、或與 FINRA 成員公司有潛在業務往來的美國或非美國公司的執行長或董事（涵蓋人士），制定其資格的禁令。

除下文以外，不可以提供美國人士股份。對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美國人士」一詞特別（但不限於）指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包括合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類似的實體）、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案》符合「美國公民」或「美國人士」的資格，或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為「特定美國人士」的人士。提供股份給美國人士的決定，將由董事會自行斟酌為之。這些限制也適用於任何之後在美國或使美國人士受惠的股份轉移。

任何可能成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可能須根據預扣所得並在美國進行納稅申報。

### 禁止投資證券

依據 2009 年 6 月 4 日盧森堡法規正式批准關於集束彈藥之 2008 年 12 月 3 日奧斯陸公約(Oslo Convention)暨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之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直接及間接涉及使用、開發、製造、儲存、轉讓或交易集束彈藥及/或殺傷人員地雷公司之有價證券。由於本政策旨在禁止特定類型有價證券之投資，投資人應瞭解這會減少投資範圍，並使子基金無法受益於該等公司任何的潛在回報。

### 時效

本公司對董事會的請求於此請求權成立日當日算起五年後失效。

### 語言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正式語言為英文。可能會提供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和出售的國家使用語言的翻譯版本。如果公開說明書的翻譯版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

3. 本公司之管理

註冊辦事處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4 Rue Robert Stumper  
L-2557 Luxembourg

董事會

**Flavien Duval** 先生，董事暨董事會之主席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行政長及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執行董事會成員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é  
F-75008 Paris

**Geoffroy Linard de Guertechin** 先生，董事  
獨立董事

**Hervé Touchais** 先生，董事  
獨立董事

**Serge Weyland** 先生，董事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盧森堡）執行長  
4 Rue Robert Stumper  
L-2557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及中央行政管理人（包括過  
戶代理人）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盧森堡）**  
4 Rue Robert Stumper  
L-2557 Luxembourg

法定查核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ETE COOPERATIVE**  
Crystal Park,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存託機構與當地代理商

**EDMOND DE ROTHSCHILD (歐洲)**  
4 Rue Robert Stumper  
L-2557 Luxembourg

投資經理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é  
F-75008 Paris

**EDMOND DE ROTHSCHILD (瑞士) 股份有限公司**  
18 Rue de Hesse  
CH-1204 Geneva

**SAMSUNG 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513-14,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或者任何 Edmond de Rothschild 集團的成員，管理公司可隨時指  
派為特定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及／或經理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全球經銷商**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é  
F-75008 Paris

或者任何 Edmond de Rothschild 集團的成員，管理公司可指派為銷售機構或經銷商。

**次過戶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為加速與本公司位於不同時區經銷商之下單作業程序，次過戶代理人可代已取得管理公司或全球經銷商同意之經銷商接受申購/買回/轉換下單)

**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SOCIETE EN COMMANDITE SIMPLE**  
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 4. 本公司

### 4.1 一般資訊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並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份授權，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是可變資本（SICAV）投資公司，為多重子基金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已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5 章，指派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盧森堡）為其管理公司。

本公司於 2000 年 6 月 15 日以 R 基金的名義無限期成立。本公司於 2000 年 10 月 4 日重新命名為 LCF ROTHSCHILD 基金，並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命名為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公司章程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修訂版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公報發布。這些文件可於盧森堡的貿易公司註冊處進行檢驗，經申請並支付大公國法規決定的行政費用後可索取副本。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貿易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 76.44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 Rue Robert Stumper, L-2557 Luxembourg。

本公司的資本由不同股份類別所組成，其各自對應不同的子基金，該子基金由證券與其它投資所組成，包括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並根據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表說明的規定管理，可於第 29 章找到該資料表。

本公司可包括第 29 章指定的子基金。

董事會保留之後發行其它子基金並設定其條款與條件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將更新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同樣地，董事會可決定關閉任何子基金，或向任何子基金的股東提出關閉基金的計劃，前提是董事會保留之後重新開放任何該項子基金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將更新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 4.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應隨時等於其資產淨值，並應等於以最近所知的匯率轉換為歐元後的所有子基金資產淨值總和。以本公司的註冊股份表示，所有已經全部繳足而無面值。

本公司的最低股本為 1,250,000 歐元。

發行額外股份或買回流通在外股份時，本公司的股本會自動調整，而毋需就此事特別宣布或公告。

本公司可隨時根據第 15 章的規定，以決定的價格額外發行股份，而無需保留現有股東的優先申購權。

### 4.3 本公司之解散

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章程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法律的最低法定人數與多數的規定，決定解散本公司。

如果股本低於法律規定的股本 2/3 以下，應於發現該項事實發生日起的四十日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解散本公司的議題。股東大會應在不考量最低人數規定的情況下考慮該項事宜，並應以大會簡單的出席股份多數表決，決定是否解散本公司。如果本公司的股本低於法律規定的股本 1/4 以下，董事會必須對股東大會提出解散本公司的議題，股東大會應在不考量最低人數規定的情況下考慮該項事宜，並應以大會持有 1/4 投票權的出席股東表決，通過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解散，應由股東大會指派一位或多個個人或公司的清算人，執行清算。該大會應決定其權力與報酬。

清算作業應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執行。清算人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變現各子基金的資產，並按照相關子基金股東個別的比例，並扣除清算費用後，分配清算收入。清算結束時投資者未領取的任何金額，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Caisse de Consignation）為期三十（30）年。如果存入金額超過規定期限後仍無人認領，將被沒收。

### 4.4 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之合併或清算

如果因任何理由，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或子類別的資產淨值，低於 5,000,000 歐元的同等價值、或有涉及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導致投資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重大不利影響、或因為經濟合理化的訴訟程序、或因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股份利益持有者要求，董事會可決定對該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發行的所有股份，以該決定生效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利用投資的目前脫手價格與變現成本）買回。

本公司應於強制買回生效日前寄送書面通知給相關股東，並應在該項通知上說明買回的理由與程序。除非另行決定，因相關股東的利益或為公平對待股東的目的，涉及的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股東，可於強制買回生效日前繼續要求買回或轉換，但不產生任何股份費用（但利用其投資的目前脫手價格與變現成本）。

儘管按上述規定而授予董事會權力，任何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股東大會，可向董事會提議買回該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所有股份，並以該決定生效的評價日計算的股份資產淨值（利用目前的脫手價格與變現成本）賠償股東。是項股東大會毋需法定最低人數，並由出席或代表的股東簡單多數接受決議決定，如果該決定未引起本公司的清算。

所有買回的股份應取消。在相關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清算結束時，投資者未領取的任何金額，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為期三十 (30) 年。如果存入金額超過規定期限後仍無人認領，將會被沒收。

根據上述第一段規定的情況，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任何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資產，至現存、或於公開說明書內規劃、或有利於其它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設立的 UCITS 的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之一，或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74 條款下保留機構投資者的相關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或該 UCITS 基金（新子基金）的該項其它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以及重新定義涉及的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股份為其它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股份（如有必要，在分配或整合後，並支付股東權利部份相應的總和）。為了通知該股份持有者是項決定，本公司應於買回單或轉換指示（可能的情況下）最後日的三十天前，寄送相關議題的書面通知（另外，本通知應包含新子基金的資訊），且不收取額外費用。

上述情況以外的所有其它情況下，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合併，只可透過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或考量的子類別的股東大會出席或代表的股東表示的投票權簡單多數表決為之。

在本公司可能消滅時的所有合併情況下，股東大會必須根據公司章程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法律的最低法定人數與多數的規定，決定合併。

#### 4.5 劃分的資產與負債

根據公司章程第 5 款，介於各個子基金間的資產與負債應予劃分。本公司以基金方式營運，擁有多個子基金，即代表由多個子基金所組成，每個子基金代表各自獨立的資產與負債組合，並且具獨立的投資政策。各子基金應視為獨立的實體，產生其本身的資產、負債、費用與支出。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償還有關該子基金的負債、債務與義務。不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負債、費用與支出，應依均分或依其個別淨資產合乎此範圍的總和比例，分配至各個不同的子基金。

#### 4.6 利益衝突

董事會成員、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全球經銷商、經銷商、存託機構及任何其分包商，可能在執行業務過程時，與本公司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會的每位成員、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經銷商、存託機構及其分包商進行可能有衝突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時，須就本公司與其他人士的個別職責進行考量。如果發生該項衝突，負責或本公司要求負責的每位該人士，將以合理的方式，公平解決任何該利益衝突（須考量其個別的義務與職責），並確保公平對待本公司與其股東。

#### 利益交易

董事會的成員、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全球經銷商、存託機構及任何其個別的子公司、關係企業、合夥人、代理商、董事、主管、員工、分包商或代表（合稱各利益方，每位稱為利益方）可：

- A. 互相或與本公司訂立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投資任何公司或法人的證券、任何形成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資產一部份的投資或義務或任何相關的該合約或交易；
- B. 為其個別帳戶或第三方的帳戶而投資與交易股份、證券、資產或任何包括於本公司財產內的財產種類；
- C. 作為經紀商、交易商、代理商、借方或提供任何其它為本公司帳戶執行交易的服務；
- D. 作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對手方或代表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作為指數發起人或指數計算代理商，本公司將因該指數而暴露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
- E.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之交易對手；及
- F. 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銷售、發行或購買證券及其它投資時，透過或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存託機構、或任何子公司、關係企業、合夥人、代理商、分包商或其代表，作為代理商或委託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現金形式的任何資產，可投資於任何利益方發行的定存單或銀行投資工具。銀行或類似的交易，也可由或透過利益方負責（前提是其擁有執照進行此種活動）。

相關利益方可保留因任何上述活動產生的任何佣金、費用與其它報酬或福利。

任何該項交易必須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平獨立交易原則下協商進行。

儘管可能發生與此處相悖的事宜，投資經理公司與其個別關係企業可積極代表其它涉及子基金將投資的相同證券與投資工具的投資基金與帳戶進行交易。針對其它類似或相異於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類似子基金的投資計畫但子基金沒有利益的投資基金與帳戶，投資經理公司與其個別關係企業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公司與其個別關係企業在其它投資基金或帳戶使用的投資組合策略，可能與投資經理公司管理子基金時建議的交易與策略衝突，並影響該子基金投資的證券與金融工具的價格與可得性。

針對與子基金投資給予的建議、任何採取的行動時機或本質相異的客戶，投資經理公司與其個別關係企業，可提供建議或採取行動。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公司，沒有義務提供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子基金投資機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文本為準)

投資經理公司將大部份的時間花在他們認為必要且適當的子基金活動。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公司及其個別關係企業，不會受限於組織額外的投資基金、訂立其它投資管理關係或進行其它業務活動，即使該活動可能與子基金有競爭關係。這些活動不符合產生利益衝突的條件。

有關利益衝突的額外考量，將視特定情況而定，可能適用特定的子基金，進一步的資訊載列於相關的資料表。

\*\*\*\*\*

## 5. 投資限制

對於任何特定的子基金，除另行規定外，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子基金的投資應隨時遵守以下的投資限制。

### A. 合格的投資工具：

本公司（與其每個子基金）的投資可包括：

- (1) 獲准於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2) 獲准於歐盟成員國任何其它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3) 獲准在西歐、東歐、亞洲、大洋洲、美洲或非洲任何國家的交易所或在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4) 新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
  - 發行條款包括在任何上市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上述第(1)至第(3)款內所列其它受監管市場提出申請；及
  - 該項上市核准在發行後一年內有效。
- (5) 2009/65/EC 指令第 1 款第(2)段第 a)與 b)點所指的 UCITS 及其它投資基金的單位與股份，無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家內，條件如下：
  - 依據法規已核准其它投資基金，前提是該實體受 CSSF 認可等同於歐盟法律下監管機關的監管，並且已與機關間達成充分的合作；
  - 該投資基金單位持有者的保護層級，與 UCITS 單位持有者的保護層級相等，特別是與資產分離、借貸與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無擔保銷售的規定與 2009/65/EC 指令的規定相等；
  - 其它投資基金的業務，應提供半年報與年報，以評估該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營運；
  - 根據其管理規章或章程文件，考慮購買之 UCITS 或其他 UCI 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的資產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 (6) 信用機構存款的立即付款或到期日短於或等於十二個月期的可提領工具，該信用機構應在歐盟成員國內設有其註冊辦事處，或如果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內，前提是該辦事處被 CSSF 認可受到等同歐盟法律的審慎法規監管。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以現金結算，於上述第(1)、(2)及(3)項內考量的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它受監管市場類別交易及／或在上櫃中心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件如下：
  - 標的資產屬於目前第 A 部份、為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的工具，而相關子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如公司章程所載；
  -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應為受審慎監管的機構、屬於 CSSF 核准的類別，並專精於這些種類的交易；及
  - 該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每日接受可靠與可驗證的評估，且本公司可隨時主動以其公平價值，透過避險交易進行出售、清算或關閉；
    - (i)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操作皆不可導致相關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8) 與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它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同，依據法規的設計，該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應保護投資者及其儲蓄，前提是他們為：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歐盟成員國的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會員國、如果為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一位或數位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依據上述第(1)、(2)及(3)項，在受監管市場或其它受監管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
  - 根據歐盟法律定義的條件，受審慎監管或由遵守 CSSF 認可至少與歐盟法律同等嚴格的審慎法規機關所發行或保證；或
  - 由其它屬於 CSSF 目前核准為投資種類的法人所發行，該工具應受同等於上述第一、二或第三項的保護投資者規定監管，如果發行為公司，須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 (10,000,000 歐元) 的資本與儲備金、遵守第 78/660/EEC 指令公布年度帳目或屬於包括一家或以上負責對相關公司集團融資的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實體或專門進行證券化工具融資並可從銀行流動性受益的實體。

### B. 其它可能的投資

各子基金也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 (1) 投資最高 10%的子基金淨資產於可轉讓證券以及非第 0 部份第(1)至(4)與(8)項考量的貨幣市場工具；
- (2) 在偶然情況下持有現金與等同現金的工具；此限制可在例外與暫時的情況下放寬，如本公司認為為股東之利益應採取該等決定；
- (3) 借用最多目前 10%的子基金淨資產作為臨時貸款；
- (4) 透過相互擔保貸款的方式，取得資金。

**C. 投資限制：**

另外，本公司應遵守下列每個發行人對各子基金淨資產的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在發行人為法律實體，擁有多重子基金或子基金資產只滿足投資人有關該子基金的權利，以及債權人因子基金之成立、運作或解散而產生之債權而發生之範圍內，在套用以下載列的風險分散規則時，各子基金應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 子基金不得從單一且相同的發行人取得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如於該取得行為後：
  - (i) 超過 10%的淨資產為該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 每個發行人的所有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總值，其中 5%以上的淨資產投資，不得超過個別子基金淨資產的 40%的價值。此項限額不適用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該機構就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
- (2) 本公司不得投資超過 20%的各子基金淨資產於相同實體的存款。
- (3) 當交易對手是下列(A)(6)點所述的信用機構之一時，本公司在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 5%。
- (4) 不論第(1)、(2)項確定的個別限額，以及子基金可能無法合併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
  - 投資其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於其中存款，及／或
  - 暴露因與其進行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的風險；任何超過 20%淨資產的單一實體。
- (5) 對於第(1)項設定的 10%限制，如果是由歐盟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並根據法律受特定大眾監督，以確保債權持有人之保障的信用機構所發行的特定債券，最高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由該債券發行而產生的費用，應遵守法規投資於資產，且該資產在整個債券的有效期間可償還因債券產生的債務證券，以及如果發行人破產時將會用於優先賠償本金並支付已發生的利息。在一子基金可投資該債券超過 5%的淨資產，且其係由相同的發行人發行的情況下，該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80%。
- (6) 對於第(1)項設定的 10%限制，如果該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成員國、其領土內的公共機關、非歐盟成員國，或由一位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國際公共組織擔保或發行，可最高提高至 35%。
- (7) 第(5)與第(6)項說明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適用於第(1)項中 40%的限額。
- (8) 第(1)至第(6)項設定的限制不得累計；因此，各子基金投資相同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將存款存入該實體或與該實體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5%。
- (9) 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在計算載列上述第(1)至(8)如上項的限制時，視為單一機構。
- (10) 子基金可以累積的方式，投資最高 20%的淨資產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1) 在不違反下列「投資禁令」第(b)項規定的限制下，列載於上述第(1)至第(10)項的限制，也就是投資於相同實體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時，如果符合本公司的公司成立文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重現 CSSF 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組合的目標，並在下列的基礎上，可最高提高至 20%：
  - 已充份分散化指數的組合，
  - 指數構成所指的市場代表性的標準，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發布。
- 考量到市場中的例外情況，20%的限制可合理提高至 35%，特別是在受監管的市場或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強勢主導的其它受監管市場。對投資的該項最高限制，僅適用於一位發行人。
- (12) 雖然有上述限制，但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授權各子基金投資最高 100%的淨資產於歐盟成員國、其領土內的公共機關、OECD 成員國、合格非 OECD 成員國（例如 G20 成員、新加坡及香港），或一位或以上的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公共性質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期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條件為(i)該證券必須至少分六期發行，以及(ii)屬於任何單一期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 UCITS 及／或其它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13) 任何子基金不得投資 20% 以上的淨資產於上述第 A 部份第(5)項中所定義相同 UCITS 或其它投資基金的單位。
- (14) 投資非 UCITS 的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 (15) 子基金投資相同管理公司或任何其它管理公司透過一般管理或控管、或透過大量直接或間接的持股（視為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本）而與管理公司相關所直接或透過代表管理的 UCITS 及／或其它的投資基金單位，該管理公司或其它公司不得向投資該 UCITS 及／或其它投資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投資帳戶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
- (16) 如果子基金投資大量資產於其它 UCITS 及／或其它投資基金，則向子基金本身與其它其欲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它投資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最高為每年 2.5%。
- (17) 本公司的年報將說明各子基金向子基金與該子基金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它投資基金所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比例。
- (18) 如果存託機構收到其它本公司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它投資基金的投資退款，存託機構將該項退款轉回至相關的子基金（扣除任何本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的行政費用）。
- (19) 在相關的資料表條款下，禁止特定子基金投資 10% 以上的資產於 UCITS 及／或其它投資基金。
- (b) 投資禁令。
- (20) 本公司不得取得具投票權的股份，該等投票權利允許對發行人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 (21) 本公司不得取得(i)超過 10% 具相同發行人且無投票權的股票；(ii)超過 10% 具相同發行人的債務證券；(iii)相同發行人發行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或(iv)相同 UCITS 及／或其它投資基金超過 25% 的單位。如果收購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可轉讓證券的發行總量無法計算，不得適用第(ii)至第(iv)項設定的限制。
- (22) 上述第 20 及 21 段不適用於：
  1. 由成員國或其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2. 由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3. 一位或以上的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4. 子基金在非歐盟國家的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發行人的證券，根據該國法律，此類持有構成了子基金資於該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唯一可能性。但是，只有在非歐盟國家的公司在其投資政策中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3 條、第 46 條及第 48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的限制時，始適用此減損。如果超出第 43 條及第 46 條規定的限制，應準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9 條；
  5. 子基金在子公司資本中持有之股份，該子公司在其成立的國家進行管理、顧問或行銷活動，在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專為或代表其買回單位。
- (23) 所有子基金不得：
  - (i) 賣空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合格的投資工具；
  - (ii) 取得貴金屬或相關憑證，惟涉及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數或證券及遠期合約與期貨、選擇權合約與交換合約及類似工具的操作，不視為與本限制所指該項商品交易的操作；
  - (iii) 投資房地產與買賣商品或商品合約；
  - (iv) 借款，除非：(y)而以相互擔保貸款的形式借款取得貨幣或(z)僅為臨時性貸款且不超過該子基金 10% 的淨資產；

- (v) 授予信用或作為第三方的保證人。本限制不適用未全額支付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合格投資的購買。

#### D. 投資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使用 EPM 法

##### 一般規定

- (1) 本公司必須運用(i)風險管理流程，隨時監控與衡量部位的風險與其對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比例並(ii)精準並獨立評估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的流程。
- (2) 各子基金將確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全球風險，不超過投資組合的總淨值。該風險是以考量標的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化及變現部位所需時間進行計算。
- (3) 依據子基金投資政策，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前提是標的資產的風險未超過上述「風險分散規則」第 C(a)部份第(1)至第(10)項的累計投資限制。在任何情況下，這些投資操作皆不可導致子基金偏離公開說明書與相關資料表說明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投資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這些投資毋需與上述「風險分散規則」第 C(a)部份第(1)至第(10)項規定的限制合併。
- (4) 如下表所述，子基金透過訂立一項或數項總報酬交換（TRS）或類似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並未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核心策略。然而，在持續的基礎上，特定子基金將透過一或數項總報酬交換或類似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合格金融指數或參考資產。子基金將只能與第一級且專精於這些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總報酬交換及其他具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對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組成或管理或對於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不具備自行決策的權力。
- (5)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加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後者必須考慮是否遵守本 D 部份的規定。
- (6) 本公司的年報將包括在相關報告期間，每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子基金的如下詳細資料：
  - (a) 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承擔的標的風險；
  - (b) 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身份；
  - (c) 為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而獲得擔保品的種類與金額。
- (7) 子基金經授權運用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方式與工具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因為可以節省成本的方式取得，因此具經濟的適用性；
  - (b) 因為下列一項或以上的特定目標而使用：降低風險、降低成本；在符合風險偏好和適用風險分散規則下，子基金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
  - (c)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可適當控管風險。
- (8) 除相關資料表另有規定並符合以下所載條款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基金將不會訂立與任何金融工具或指數（包括總報酬交換）有關的交換合約。總報酬交換涉及將指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收取總報酬、加上資本利得或損失的息票之權利，與獲取固定或浮動款項之權利交換。因此，即使未直接（及/或完全）投資該等標的資產，使用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特徵的衍生性商品，得增添對某些市場或標的資產之綜合投資。

針對使用總報酬交換之子基金，以下臚列子基金可用之最高資產比重及其預計用於該等交易之資產分配，惟子基金並不受限於該預計分配，實際比例可能隨時間因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條件)而有所變動。

子基金	證券借貸交易工具/資產類型或總報酬交換	最高	預計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歐元可轉債基金	總報酬交換	25%	25%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歐洲新力基金	總報酬交換	60%	30%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策略新興市場基金 (原名稱為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美國價值收益基金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大數據基金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及總報酬交換之最高限額與預期限額之計算方式係以有關工具之名目本金總額除以淨資產價值。

於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將無子基金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以包含揭露相關未來欲使用證券借貸交易之子基金。

- (9)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將會依據證券借貸交易規則向交易資訊儲存機構或 ESMA (視個案而定) 報告任何所決定總報酬交換之詳細資訊。所有符合 2009/65/EC 指令第 50 條規定之工具皆得使用總報酬交換。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 (10) 總報酬交換及其他具有相同特性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將相關子基金依據其各自的投資策略及政策得投資之任何金融工具作為標的資產。
  - (11) 與總報酬交換有關之利潤(如有)將會全數分配給相關子基金，並將被納入於總報酬交換之估值中。且將不會向任何子基金收取任何專屬於總報酬交換之成本或費用以做為管理公司之利潤。
  - (12) 屬於總報酬交換之資產將會由存託機構保管。
  - (13) 若子基金使用總報酬交換，本公司的半年報及年報將含括總報酬換之資訊、交易對手身分且將進一步含括符合證券借貸交易規則附件 A 節之證券借貸交易或總報酬交換使用之額外資訊。
  - (14) 交易對手為歐盟內或 CSSF 認可與歐盟現有的監管法規相當國家內的信用機構時，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 EPM 法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在任何其它情況下，本限制設定為 5% (5% 或 10% 的限制適用於第 11 項交易對手風險限制)。
  - (15) 子基金與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與該交易對手進行所有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和 EPM 法交易依市價評估的正值相等，前提是：
    - (a) 如果依法強制進行淨額結算，與相同交易對手進行的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 EPM 法交易所產生的風險可淨額結算；及
    - (b) 如果擔保品以有利子基金的方式分發，且該擔保品隨時符合載於下述第(16)如下項的條件，則可減少該子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減少風險為該擔保品的金額。子基金將使用擔保品，監控是否符合交易對手風險限制。要求的擔保品層級，將因此依子基金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 EPM 法交易的範圍與內容而變動。
-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 EPM 法的擔保品政策*
- (16) 所有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擔保品，需隨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流動性—任何獲得的非現金擔保品，應具備高度流動性，並且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價格透明的多邊交易設備進行交易，因此可以接近售前評價的價格迅速售出。所獲得的擔保品，也應同時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8 條的收購限制。
    - (b) 評價—應至少每日進行獲得的擔保品評價，而波動幅度較大的資產，不得接受作為擔保品，除非進行適當的保守評價調整。然而，擔保品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且於每次評價後，可確定的是為達到個別 OTC 交易對手部位之價值(按市值計價)，擔保品會因需求數額而增加，即在適當情況下要求額外的擔保品。
    - (c) 發行人的信用品質—所獲得的擔保品的品質應為優良。
    - (d) 相關性—子基金獲得的擔保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獨立實體所發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績效呈現高度的相關性。
    - (e) 擔保品多樣化(資產集中化)—擔保品應就國家、市場與發行人而適當分散。有關於發行人集中化的充分多樣化條件，如果子基金從進行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 EPM 法交易的交易對手獲得一籃子擔保品，且最高風險為既定發行人資產淨值的 20%，則視為集中風險。子基金暴露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時，應匯總不同籃子的擔保品，計算單一發行人的 20% 風險限制。透過減損的方式，可由 EEA 成員國、一個或多個當地機關、第三方、或一個或以上的 EEA 成員國參與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進行子基金的完全擔保。該子基金應收到發行至少六期的證券，但任何單一發行期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f) 應由風險管理流程，識別、管理與降低與擔保品管理相關的風險，例如作業與法律風險。
    - (g) 收受之擔保品應可由本公司隨時就子基金，進行完整的執行且無需知會或取得交易對手的同意。
  - (17) 子基金將只接受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 (a) 流動性資產。
    - (b) 由 OECD 成員國或當地的公共機關或在歐盟、地區或全球的超國家機構與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c)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具備 AAA 級或同等評等的貨幣市場投資基金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d) 由 UCITS 發行，主要投資於在以下第(e)項與第(f)如下項提及債券／股票的股份或單位。
    - (e) 由提供適當流動性的第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f) 在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 OECD 成員國的股票交易所承認或處理的股份，前提是這些股份被納入主要指數。
  - (18) 因為以上第(16)如上項規定，所有子基金因 EPM 法而獲得的資產，應視為擔保品。
  - (19) 子基金所獲得的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20) 子基金所獲得的現金擔保品，僅能：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 (a) 存放於歐盟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受 CSSF 認可與歐盟法律相等的審慎規則監管的信用機構；
  - (b) 投資於優質的政府債券；
  - (c) 用於附賣回交易，前提是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的信用機構，且本公司可隨時在累計的基礎上，收回全額現金；
  - (d) 投資 CESR 準則 10-049 在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21) 如果擔保品在所有權轉讓的安排以有利子基金的方式進行分發，應由存託機構或其往來機構或次保管人辦理。如果擔保品在安全利益的安排以有利子基金的方式進行分發（例如，質押），應由受審慎監管並與擔保品提供人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辦理。
- (22) 管理公司設有本公司或因本公司獲得作為擔保品資產類別的評價調整政策。管理公司只接受現金與優質的政府債券作為擔保品，其評價調整的範圍為 1-10%。評價調整依據擔保品信用品質、價格波動度與期限進行評價。
- (23) 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可能至少應符合以下其他標準：
- (a) 具一級金融機構之資格；
  - (b) 註冊於 OECD 國家；
  - (c) 符合最低投資等級評等（標準普爾評定 BBB- 以上或相當評級，或投資經理公司/管理公司所認為之相當評等）。

#### E. 子基金間的投資

子基金（投資子基金）可申購、取得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其它子基金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證券（每個子基金，稱為目標子基金），本公司不需依據 1915 年 8 月 10 就申購、收購及／或持有公司本身股票的規定，但須依下列條件辦理：

- 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於投資子基金；及
- 目標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包括其它子基金）或其它投資基金；及
- 在不損害帳戶與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的情況下，投資子基金持有股份的期間應暫停目標子基金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 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淨資產最低門檻驗證，投資子基金持有目標子基金股份期間，其價值不得包含於本公司淨資產的計算。

#### F. 不論所有上述的條款與條件：

- (1) 在確保遵循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各子基金可於其核准日起的六個月內減損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3、44、45 及 46 條。核准日後啟動的子基金，核准日是參照該子基金的有效發行日。
- (2) 行使該子基金資產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申購權期間，可免除上述決定的限制。
- (3) 如果本公司控制之外或為行使申購權而須超出這些限制時，本公司應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設定修正情況的目標為優先事項，自行出售。
- (4) 董事會有權設定其它的投資限制，只要其限制是為了遵守股份提供或出售的國家法律與法規。

#### G. 連結型結構

依據盧森堡法律與法規設定的限制情況，本公司可(i)建立子基金為 UCITS 連結或被連結基金，(ii)轉換任何現有的子基金為 UCITS 連結子基金，或(iii)使用 UCITS 連結子基金之一取代 UCITS 被連結基金。

- (1) UCITS 連結基金應至少投資 85% 的淨資產於其它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
- (2) UCITS 連結基金可投資最高 15% 的淨資產於下列一個或多個項目：
  - (a) 現金（輔助性之基礎）；
  - (b) 單就避險目的而運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c) 在經營業務時不可或缺的動產與不動產；
- (3) UCITS 連結基金必須透過整合上述第(2)(b)項本身的直接風險與下列項目，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全球風險：
  - (a)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在 UCITS 連結基金投資 UCITS 被連結基金的比例相比，UCITS 被連結基金實際風險；或
  - (b) 與根據管理法規或 UCITS 被連結基金設立文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在 UCITS 連結基金投資 UCITS 被連結基金的比例相比，UCITS 被連結基金的最大潛在全球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

## 6. 共同管理與資產匯總

為了確保有效管理，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章程，決定共同管理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與其它子基金的資產（匯總法），或必要時，除了現金準備金以外，共同管理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與其它盧森堡投資基金或其它一個或多個盧森堡投資基金子基金（**共同管理下的資產方**）的資產，就此，已指定存託機構為託管銀行。應根據共同管理資產方個別的投資政策執行相關資產的共同管理，其各自追求相同或類似的目標（共同管理或匯總的資產為**共同管理的資產**）。共同管理的資產方，只得參與任何由其個別公開說明書授權的該項資產匯總或共同管理的安排，並遵守其本身特定的投資限制。

共同管理的每位資產方，將依其對共同管理下資產的貢獻比例，參與資產共同管理。應依其對共同管理資產貢獻的比例，分配這些資產給共同管理資產的各方。

每位參與共同管理資產方的權利，應適用至該共同管理的資產的各項投資種類。

該等共同管理的資產應透過現金轉移組成，或如果情況適合，由每位共同管理資產方的其它資產所組成。之後，董事會可定期就共同管理的資產進行轉移。這些資產可平均轉移回共同管理資產方之一，直到達到共同管理該資產方的持有價值為止。

共同管理的資產自然取得的股利、利息及其它分紅，應根據共同管理各資產方的持有比例支付。該項收益可由共同管理資產方保留持有或再投資於共同管理的資產。

所有由共同管理資產產生的費用與支出，應自共同管理的資產扣除。應依共同管理各資產權的比例，將這些費用與支出分配給共同管理資產各方。

如果發生違反投資限制而影響子基金的事件，且該子基金為共同管理的資產方時，即使管理公司或經理人（如果適用）透過運用該共同管理的資產而符合投資限制，董事會應要求管理公司或經理人（如果適用）依該子基金共同管理的資產持有比例，減少該投資，或（如果適用）減少持有該共同管理的資產，以符合關於該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如果本公司解散，或董事會決定在不通知的情況下，撤銷本公司或子基金在共同管理持有的資產，共同管理的資產應依共同管理資產方的持有比例分配。

**投資者應知悉，為了確保有效管理共同管理的資產，因此所有共同管理的資產各方擁有相同的託管銀行。**  
**共同管理的資產不構成不同的法律實體，且投資者不可直接投資。但每個子基金各自的資產和負債應隨時獨立且可供識別。**

\*\*\*\*\*

## 7. 風險的特殊注意事項

### 7.1 一般事項

以下聲明旨在告知投資者，進行可轉讓債券和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資和交易的不確定性和風險。投資者應當謹記，股價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有漲有跌，持股人可能無法全額收回本金。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績效，應將股份作為中長期的投資。相關子基金的貨幣與投資者本國的貨幣不同時，或相關子基金的貨幣與子基金進行投資的市場貨幣不同時，投資者可能面臨比一般的投資風險更高的額外風險（或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雖然本公司的成立沒有期限，但本公司或子基金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會被清算，詳細資料請見第 0 章「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合併清算」。

針對每個子基金，建議未來的投資者諮詢律師、會計師或投資顧問等專業顧問，瞭解他們是否適合投資任何特定的子基金。

### 7.2 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充分瞭解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因為子基金投資可能會在有限的基礎上投資與其名稱並無自然關聯的領域。這些其它市場及／或資產的波動性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核心投資，且部份績效將仰賴於這些投資。所有的投資都有風險，無法保證投資任何股份沒有任何損失，也無法保證子基金就其總體績效，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在進行任何投資前，應確保他們符合已揭露總體目標的風險狀況。

### 7.3 永續性相關揭露

SFDR 是歐洲委員會永續行動計畫下廣泛包裹法案之一部分，將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生效。為符合 SFDR 之揭露要求，管理公司於其風險管理流程中指出並分析永續性風險。縱使子基金並未提倡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特徵，證券選擇程序亦包含負面篩選，以排除依據國際公約，於該地區致力於爭議性武器製造之公司，以及依據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Edmond de Rothschild Group）之排除政策下，從事與燃料煤或菸草相關活動之公司，該等排除政策可於愛德蒙得洛希爾之網頁閱覽。儘管將永續性風險分析納入有助於發展長期風險調整後之回報，但投資經理公司認為於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此等要素對於為投資人產出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之回報尚非必要。

除相關資料表中另有規定外，永續性風險可能不被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相關，因 (a) 永續性風險未經相關投資經理公司系統性地整合至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決策中；及/或 (b) 基於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本質，永續性風險並非該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核心部分。然而此並不能排除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相對人或產業，或將承受較他人更高的永續性風險。若發生 ESG 事件或情況，可能對子基金之投資價值造成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本身即可是風險，抑或對其他風險造成影響，且亦可能主要造成其他例如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或相對人風險等風險。永續性風險之評估複雜且可能係根據難以取得及不完整、推測性、過時或存在其他重大錯誤之 ESG 資料所做成。即便辨識出來，亦無法保證此等資料能被正確評估。發生永續性風險的附隨影響會有眾多，且會依據特定風險、地區或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

除相關資料表中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否則此等子基金並未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具永續投資目標（依據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且將因此被預設為屬於 SFDR 第 6 條之子基金）。

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被預設為屬於 SFDR 第 6 條之子基金，於分類規則之背景下，該等子基金之相關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 7.4 貨幣避險的子類別

投資者應當知悉，貨幣避險的目的，是將以子基金參考貨幣計價的資產淨值或相關子基金特定資產（並不一定是全部資產）的貨幣風險，避險成貨幣避險子類別的參考貨幣或是替代貨幣，但該貨幣避險流程無法達成精確的避險結果。而且，無法保證避險成功執行。

### 7.5 投資者概況

投資應知悉，每個資料表的「一般投資者概況」部分僅供參考使用。進行投資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和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包含的資訊。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個人情況，包括自己風險的承受等級、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

在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和財務顧問。

### 7.6 暫停股份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會暫停其買回股份的權利（詳見第 14 章「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買回和轉換股份」）。

### 7.7 股利

配息股份類別不但分配投資收益，而且會分配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分配資本時，會導致股份價值的相對減少並降低長期資本的成長潛力。

#### 7.8 權證

本公司投資權證時，因為權證價格的波動性更大，因此這些權證價值的波動性可能會大於標的證券價格的波動性。

#### 7.9 投資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

特定子基金投資的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中，仍在開發法律、司法和監管的基礎設施，但當地市場參與者和海外的交易對手仍面臨法律方面很大的不確定性。對投資者而言，特定市場有較高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投資前需確認瞭解涉及的風險，並確信其中的投資適合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僅得由專業投資者或專業人士進行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的投資，因其具備相關市場的獨立知識，可考量並權衡該項投資帶來的各種風險，並具備必要的財務能力，承受該項投資的重大投資損失風險。

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1)擁有國際金融公司（IFC）定義的發展中經濟體內新興股票市場的國家；(2)根據世界銀行定義的中低收入經濟體的國家；以及(3)世界銀行出版物中所列的發展中國家。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的名單不斷變化，總體而言他們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和西歐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以下聲明旨在說明在投資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時，所面臨的不同程度風險。投資者應注意，這些聲明並不提供投資適合性的建議。

##### 政治和經濟風險

- 經濟及／或政治不穩定會導致法律、金融和監管變動，或法律／金融／監管／市場改革的反轉。可能會在未獲得足夠補償的情況下強制購回資產。
- 行政風險可能會限制資本自由流動。
- 該國的外債部位可能導致突然徵稅或外匯管制。
- 高利率和高通貨膨脹率代表公司難以取得營運資金。
- 當地管理階層可能缺乏在自由市場條件下經營公司的經驗。
- 該國可能會重度依賴商品和自然資源出口，因此容易受到這些產品的世界價格影響。

##### 法律環境

- 對法令和法案的解讀和應用通常可能是矛盾和具不確定性，特別是稅務的事項。
- 可能會溯及既往執行法律，或以內部條例的形式發佈，未廣為普通大眾所週知。
- 無法保證司法獨立和政治中立性。
- 該國機構和法官可能不遵守法律和相關合約的規定。發生損失時，不確定投資者是否可獲得全額賠償或根本沒有賠償。
- 透過法律系統追討，過程可能冗長且拖延。

##### 會計實務

- 會計、稽核和財務報告系統可能不符合國際標準。
- 即使報告符合國際標準，也不見得總是包含正確的資訊。
- 公司公佈財務資訊的義務也可能受限。

##### 股東風險

- 現有法律可能不完善，無法保障小股東的權利。
- 管理階層通常不具有對股東承擔忠實義務的概念。
- 違反股東權利所負的責任可能受限。

##### 市場和結算風險

- 某些國家的證券市場，缺乏高度開發市場所具有的流動性、效率和監管控制。
- 在出售資產的難易度上，缺乏流動性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子基金持有的特定證券缺乏可靠的價格資訊，將難以可靠評估資產的市場價值。
- 證券註冊可能未進行適當的維護，可能無法（或持續）全面保護所有權或利益。
- 證券註冊可能延遲，延遲期間可能難於證明證券的受益所有權。
- 與其它更成熟的市場相比，此處的資產保管規定可能不完善，因此為子基金帶來額外的風險。
- 結算程序可能較為落後，仍以實體和無實體化的形式進行。

##### 價格變動和績效

- 在某些市場中，無法輕易確定影響證券價值的因素。
- 在某些市場中，證券投資的風險很高，該項投資的價值可能貶值或價值變為零。

### 貨幣風險

- 無法保證出售證券所得的收益可兌換成外匯或從一些市場中轉出。
- 投資者投資未進行避險到投資者參考貨幣的股份類別時，可能面臨貨幣風險。
- 交易的交易日和為履行結算義務而購買貨幣的日期間，可能出現匯率波動。

### 稅務

投資者應特別注意，在一些市場中，出售證券獲得的收益、獲得的任何股利或其它收入，可能需要繳納稅款、關稅或該市場當局徵收的其它費用，其中包括來源代扣的稅款。本公司投資或將投資的一些國家（特別是俄羅斯、中國和其它新興市場），稅法和稅務尚未臻完善。因此，對法律的目前解讀或對實務的理解可能會有變化，或者法律變為具追溯既往的效力。因此，在這些國家進行投資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本公開說明書當日或進行投資、投資評價或出售投資時無法預料的額外稅金。

投資者應知悉，巴西現在正執行持續修訂的總統令，詳細介紹說明適用於外匯流入和流出的金融交易稅（IOF）稅率。巴西政府可隨時修改適用的稅率，且無法事先獲得通知。IOF稅的應用將可能降低每股資產淨值。

### 執行和交易對手風險

在一些市場中，可能沒有最小化交易對手風險的安全付款交貨方法。可能需要在取得證券或銷售收益（如果適用）前，就購買的證券付款或交付已出售的證券。

### 委託關係

一些市場的法律架構才剛開始發展證券法定／正式所有權和受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概念。因此，這些市場的法院，可能會認為證券註冊持有者的任何代理人或保管人擁有全部的所有權，而受益所有人則沒有任何權利。

## 7.10 投資中小企業

與投資更大型和更完善的企业相比，投資中小企业的風險更大。特別是小型企业，通常他們的產品範圍有限，進入市場或獲得金融資源的能力也更加有限，他們的管理僅依靠一或兩個關鍵人物。

投資小型公司的子基金，可能比其它子基金的價值波動更大，因為小型公司的股價產生波動的可能性更高。

## 7.11 投資特定產業

一些子基金可能將投資集中於特定經濟產業的資產上，因此他們需面對集中投資這些產業的風險。特別的是，投資諸如自然資源等某些特定經濟產業，可能在涉及的產業出現貶值時產生不利的結果，尤其是在地區或國際發生氣候事件、自然災害、經濟困境或者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時。

## 7.12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謹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其利益，但同時需承擔相較傳統的投資方式不同的風險，且在特定情況下這些風險會更高。以下內容為投資者在投資子基金前，就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重要風險因素和事項方面應了解的一般事項。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影響所有投資類型的一般因素。可轉讓證券的價格趨勢，主要是由金融市場的趨勢和發行人的經濟發展情況所決定，而本身也受到全球經濟總體形勢以及每個國家主流經濟和政治情況的影響。

此外，考量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股東應知悉，子基金資產的價值與既定策略、市場或資產的進展密切相關。因此，策略、市場或資產的進展和波動會產生潛在風險，而子基金的投資也會面臨相同的市場波動。

### 控制和監督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與股權和固定收益證券不同的投資方法和風險分析。除了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的績效所帶來的益處之外，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僅需要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標的資產，而且要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和複雜性特別需要維持足夠的控制，監督簽訂的交易、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子基金帶來風險的能力以及準確預測相對價格、利率或貨幣匯率變動的能力。

### 流動性風險

難以購買或出售特定工具時就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模特別龐大，或相關市場流動性較差，則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啟動交易或進行平倉（不過，如果本公司可隨時以公平價值結算該項交易，則本公司將只進行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可以在 OTC 市場交易，這導致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手履行該項合約條款能力的風險。例如，子基金可以使用交換協議或相關資料表指定的其它衍生方法，所有這

些都會導致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違約不履行相關合約義務的風險。交易對手發生破產或無力償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平倉延遲和重大損失，其中包括本公司在設法執行其權利期間發生的投資減值、在該期間無法變賣任何收益以及執行權利所產生的費用。上述協議和衍生方法可能因特定原因而終止，如破產、事後發生的違法行為或初次簽訂協議後稅務或會計法律發生的變化。但此風險只依據上述第5章，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影響其交易的一些市場是上櫃中心或交易商間的市場。與「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參與者不同，該市場的參與者通常不受信用評估與監管。因此，子基金在這些市場上投資交換契約、衍生性或合成工具或者其它上櫃中心交易時，這些子基金可能需承擔與交易方相關的信用風險，同時也需承擔結算違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與交易所交易承擔的風險極為不同，後者通常由清算組織擔保、每日依市價評估和結算以及適用於中介機構的分離和最小資本要求作為基礎。交易雙方間直接進行的交易通常無法從這些保護措施獲益。這導致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因合約條款爭議（無論善意與否）或者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不遵循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交易結算的風險，進而使子基金蒙受損失。擁有較長到期日的合約具有更高的「交易對手風險」，其中事件可能會介入而導致無法進行結算，或本公司將交易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或一小組交易對手。此外，發生違約時，各個子基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市場走勢的影響，同時進行替代交易。子基金不受限制，可與任何特定交易方交易，或將任何或全部交易集中於一個交易對手。而且，子基金沒有評估交易對手信譽的內部信用功能。子基金與任何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交易的能力、對該交易對手的財務能力未進行任何有意義和獨立的評估以及缺乏可促進結算的受監管市場，這些都可能提高子基金蒙受損失的可能性。

### 缺乏可得性

因為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市場（包括位於國外的市場）相對較新且仍在發展，因此在所有情況下為了進行風險管理或達到其它目的，可能沒有合適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特定合約到期時，管理公司可能希望透過簽訂類似合約，維持各個子基金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中的部位，但如果原始合約的交易對手不願意簽訂新的合約，且無法找到其它合適的交易對手，則管理公司就無法達成這樣的目標。無法保證子基金可以隨時或不時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能力，也可能受到特定監管和稅務因素的限制。

### 合成賣空

為了提高整體績效，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交換、期貨和遠期合約等使用現金結算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善用合成空頭曝險。基金預期非本身所有但借貸的證券市場價格將下跌時，合成賣空部位可以將基金出售證券交易的經濟效益翻倍。子基金開始進行非自有的證券的合成賣空部位時，與交易對手或經紀交易商簽訂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基礎的交易，並透過接受或支付此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的方式，在到期日或之前完成交易。為合成賣空特定證券，子基金可能需要支付一定費用，並且須經常支付因該證券而獲得的任何款項。每個子基金需維持具足夠流動性的多頭部位，以履行因空頭部位而衍生的所有義務。如果在合成賣空部位和開始到平倉的這段時期內，合成賣空部位賣出的證券價格上升，子基金將蒙受損失；反之，如果價格下跌，子基金將獲得短期資本收益。因存在上述交易成本，任何收益都將減少，而損失則會增加。雖然子基金的收益只限於建立合成賣空部位時的價格，但理論上其損失是無限大。停損政策通常用來限制實際損失，否則將不得不透過平倉多頭部位彌補損失。

### 合成槓桿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以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OTC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槓桿化，也就是在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市場進行交易。期貨交易需要的保證金較低，而現金部位較低的持有成本也可進行一定程度的槓桿化，這將導致投資者獲得超額的收益或蒙受超額的損失。期貨部位或標的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重大損失，同時對每股資產淨值帶來類似的貶值效應。選擇權的賣方須承受損失風險，此風險來自選擇權獲得的權利金與賣方在執行選擇權時必須購買或交付的選擇權標的期貨合約或證券價格間的差價。差價合約和交換合約也被用來提供股票之合成賣空曝險。

### 期貨和選擇權

為了有效進行投資組合管理，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利用相關資料表和第5章「投資限制」中所述之證券、指數和利率的選擇權和期貨。而且，本公司在適當時，可使用期貨、選擇權或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市場、貨幣和利率風險。我們不擔保避險方法必能達到想要的結果。為了達到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更佳地重現指標的績效，本公司可能就避險以外的目的，最後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僅得依照第5章「投資限制」所載明的限制進行投資。

期貨交易具有高度風險。與期貨合約的價值相比，初始保證金的金額相對較少，因此這種交易就是「槓桿型」或「齒輪型」。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都會等比放大對投資者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為了將損失限制在特定金額而出售特定訂單可能因為市場行情無法執行這些訂單而無法發揮效果。選擇權交易也具高度風險。與買入選擇權相比，出售（「賣出」或「授予」）選擇權通常具有更大的風險。雖然賣方獲得固定的權利金，但賣方可能會蒙受超出此金額的損失。賣方也將面臨買方是否執行選擇權的風險，賣方有義務以現金結算選擇權或購買／交付標的投資。如果賣方透過持有標的投資的相應部位或持有其它選擇權的期貨來「保護」該選擇權，則風險可能降低。

### 波動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波動性，是指在特定期間內，證券或一籃子證券價格變動的速度和程度統計指標。波動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以一籃子標的股票為基礎，子基金可以根據標的證券市場預期發展的預測，利用波動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提高或降低波動風險，表達對波動變化的投資看法。例

如，如果預期市場背景會有重大變化，隨著價格適應新的市場環境，證券價格的波動性可能會擴大。

波動性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格波動性可能非常大，並且對子基金的其它資產而言可能是以不同的方式變動，這可能會對其每股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 **總報酬交換**

由於合成複製策略不需要實際持有證券，其可透過總報酬交換（或無資金交換 unfunded swaps）以及全額資金交換(fully-funded swaps)，取得對實物複製策略而言執行上較為困難、成本極高且難以取得的部位。因此相較於實物複製策略，合成複製策略所涉成本較為低廉。然而，合成複製策略存有交易對手風險。一旦子基金使用 OTC 衍生性商品，即面臨交易對手違約或無法完整履行其義務之風險，且此風險超出一般性質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基金於淨額之基礎下從事總報酬交換，將就流向相反之支付流進行沖抵，並僅顯示兩筆反向交易互相沖抵後的淨額，視情形而定，其可能為本公司或各子基金之淨收入或淨支出。於淨額之基礎下訂立的總報酬交換合約，並不涉及投資、其他標的資產或本金之實物交割。因此，任一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就總報酬交換所承受的損失風險，預期不超過其報酬率減去固定或浮動利息收入之差額。如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違約，於正常情形下相關子基金的損失風險將包含該子基金依合約應得之總報酬收入淨額。

#### **7.13 投資科技相關的公司**

與其它子基金相比，投資科技相關公司的子基金價值的波動性可能更大，因為科技相關公司的股價波動可能性較高。

#### **7.14 集中投資組合**

與投資多元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相比，投資集中投資組合的子基金會面臨更大的波動性。

#### **7.15 投資可轉換證券**

特定子基金可能投資可轉換證券，這些證券可包括屬於發行人普通長期債務的公司票據或優先股，可按規定的轉換比例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與所有的債務證券相同，可轉換證券的市場價值會隨利率的升高而降低，反之，也會隨利率的下降而提高。可轉換證券的利息或股利收益率通常低於類似品質的不可轉換證券。然而，可轉換證券的標的普通股的市場價格高於轉換價格時，可轉換證券的價格往往反映標的普通股的價值。標的普通股的市場價格下跌時，可轉換證券往往會依據收益率而增加交易，因此貶值的程度會與標的普通股不同。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可轉換證券的等級通常高於普通股，因此與發行人的普通股相比，可轉換證券的品質更高且風險更低。但該項風險降低的程度絕大部分取決於可轉換證券的售價比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高的程度。

#### **7.16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特定子基金可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根據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特定觸發事件，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發行人管理階層控制範圍內的事件，可能會導致本金投資及／或產生的利息減記為零，或者轉換為股權。這些觸發事件可能包括(1)扣減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比率／普通股一級比率 (CT1/CET1) (或其它資本比率) 致低於預設的限制，(2)監管當局隨時主觀認定某一機構「無法自力生存」時，例如，認定發行銀行需獲得公共部門的支援，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還、破產、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大部分債務或繼續展開業務時，使得或導致應急可轉換債券在發行人無法控制之情況下轉換為股權，或者(3)國家當局決定投入資本。如果投資者投資允許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投資這類工具的下列風險。

####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

不同於傳統的資本等級，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持有者可能蒙受股權持有者不會蒙受的資本損失。在特定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持有者將先於股權持有者蒙受損失。此點不同於資本結構等級的正常順序，正常順序中股權持有者預期會第一個蒙受損失。

#### **買回延期風險**

大部分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以作為永續工具而發行，只有在獲得主管當局核准的情況下，才能以事先決定的價格買回。無法假設永續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在買回日被買回。永續應急可轉換債券是永續資本的一種。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買回日或任何日期取回預計取回之本金。

#### **未知的風險**

雖然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具創新性，但卻尚未經過測試。在高壓環境下，這些工具的標的特徵接受測試時，無法確定他們的表現。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事件或暫停付息時，市場會將這件事視為是特殊事件或系統事件？答案為後者時，潛在的價格崩盤和波動可能會影響整個資產類別。根據標的工具套利的等級，此風險可能因此提高。此外，在流動性較差的市場中，可能更難形成價格。

#### **產業集中度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是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如果子基金大量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則相較於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此類基金的績效更大部分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總體狀況。

#### **流動性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很難找到應急可轉換債券現成的買家，為了出售應急可轉換債券，賣方可能不得不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扣的情況。

#### 7.17 投資 UCITS 及其它投資基金

特定子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及其它投資基金。這些子基金的股東可能需承擔多重費用和佣金（管理費用，包括績效費、保管費、集中管理費、稽核費），但根據第 5 章「投資限制」的第(15)條，如果子基金投資 Edmond de Rothschild 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發起成立的 UCITS 和其它投資基金，則將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該項投資的任何申購費和買回費，與該項資產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費也可能被豁免或退款。投資 UCITS 和其它投資基金的子基金所承擔的最高 UCITS 和其它投資基金的管理費已於在第 5 章「投資限制」的第(16)條中載列（即每年 2.5%）。

#### 7.18 投資債務證券

##### 一般事項

投資債券等證券的子基金，可能會受信用品質因素和現行利率變化的影響。債券或其它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其機關、國家和省級政府部門、超國家組織和公司）可能會以到期不付款、不按時償還本金和利息的方式違約，這將會影響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債務證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化的影響，並會經歷巨幅的價格波動。如果利率提高，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通常會下跌。反之，如果利率降低，投資價值通常會提高。利率敏感度較高且到期日較長的證券通常有較高的收益率，但價值波動也較大。

利率風險通常依據修正的存續期間（**修正的存續期間**）衡量。修正的存續期間反映預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價格在一般利率水準上升或下降 1 個百分點時下降或上升的百分點。例如，如果投資的修正存續期間是 5，則一般利率水準下降 1 個百分點時，投資價格將上升大約 5%。

子基金的修正存續期間是依據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證券之修正存續期間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債務證券可以被評為投資等級或低於投資等級。該等評等委由獨立評等機構（惠譽國際、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根據發行人或債券發行的信譽進行評等。評等機構不時會審查該項評等，因此，如果經濟情況影響相關債券發行，則債務證券的評等將因而下降。投資等級以下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因此通常也具有較高的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利率風險），並且與投資級債務證券相比，也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

因為經濟、政治或其它原因導致證券發行人財務狀況發生變化，可能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也對子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影響。這也會影響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並造成子基金難以出售債務證券。在子基金的存續期間，信貸市場可能會發生缺乏流動性狀況，導致債券和其它債務證券出現高於預期的違約率。

##### 投資政府債務證券

特定子基金可投資於政府或其機關（「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主權債務」）。政府機構可能就其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主權債務持有者，可能被要求參與該項債務的展期，並提供政府機構進一步的貸款。政府機構違約時，無法進行破產訴訟，收回全部或部份的主權債務。

大眾愈來愈擔心多個主權國家是否有能力繼續償還債務。這導致特定歐洲政府和美國政府的信用評等被調降。全球的經濟體高度相互依賴，任何主權國家的違約都會帶來嚴重且影響深遠的後果，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和投資者重大損失。

特定子基金可能大幅投資主權債務。鑑於特定國家目前的財務狀況和人們對其主權債務風險的疑慮，子基金對主權債務的投資可能具更大的波動性。如果任何國家出現任何不利的信用事件（如主權信用評等被調降、債務違約等），子基金的績效可能會嚴重惡化。

##### 投資金融機構的債務證券

特定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被迫進行重組、與其它金融機構合併、被（部分或全部）國有化、接受政府干預、破產或無力償還。所有這些事件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子基金的付款中斷或完全取消。該等事件也可能觸發全球信貸市場的危機，並對子基金及其資產造成重大影響。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構成該機構次級債務的債券或其它債務證券。發生上述任一事件時，此類次級債券持有者的請求權之順位，排在此類機構優先債權人請求權之後。在完成或已全部清償優先債權人的請求前，將不會就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次級債券或債務證券支付任何款項。

##### 永續債券

特定子基金可投資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永續債券）。永續債券會定期支付利息，但不會償還本金。為了收回投資該項債券的資本，投資者必須出售這些債券。永續債券通常會包括一項條款，該條款提供債券持有人或發行人對他方採取行動之選擇權。如果債券中具提前買回選擇權時，發行人保留到期日前或任何事先定義日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此提前買回條款可能不利於承擔損失高息債券風險的投資者。回售條款則使得投資者有權在特定日期將發行的債券賣回給發行人。發行人可選擇使用現金、普通股或其它債務工具買回該證券。

除了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的一般風險外，永續債券還面臨額外的風險。時機或買回風險：發行人在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發行的債務，通常在市場利率低於發行債券的票面利率及／或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具備更優惠的融資機會時行使此權利。波動風險：利率波動性擴大時，證券價格就下跌，因為投資者已經放棄更有價值的選項。可銷售性或流動性風險：這些投資中，其中一部分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是在非常小規模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導致出售該項投資更為不易。到期日：如上所述，只有在適用回售條款時，永續債券才可買回本金，因此，只能透過出售債券收回投入的資本，同時還需面臨上述流動性風險。

#### 高收益債券

債務證券投資受利率、產業、證券和信用風險的影響。與投資級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一般是評等更低的證券，且通常提供更高的收益率，以此補償這些債券降低的信譽或增加的違約風險。

#### 投資等級債券

特定子基金可投資投資等級債券。評等機構（惠譽國際、穆迪和/或標準普爾）根據債券發行的信譽或違約風險，將投資等級債券歸類為最高評等類別。評等機構不時會審查該項評等，因此，如果經濟情況影響相關債券發行，那麼債券的評等將會被降級。

#### 無評等債券

特定子基金可投資未獲得獨立評等機構評等的債務證券。在此情況下，該項證券的信譽將在投資時由投資經理決定。

投資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將面臨與同等品質經評等的債務證券相同的風險。例如，與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相比的同等品質的無評等債務證券，將面臨與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相同的風險。

### 7.19 結構型產品

與直接投資於標的資產的投資相比，投資結構型產品可能涉及額外的風險。投資結構型產品的子基金不僅需面對標的資產價格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或籃子貨幣）、股權、債券、商品指數或其它適格的指數，而且要面對結構型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需承擔損失本金投資和在其投資結構型產品之投資期間預期收到的定期付款的風險。此外，針對結構型產品，可能存在具流動性的次級市場，且無法保證該等市場的形成。缺乏具流動性的次級市場可能導致子基金難以出售持有的結構型產品。結構型產品還可能包含槓桿，進而導致價格更具波動性，並導致其價值低於標的資產的價值。

### 7.20 投資中國

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可能面臨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如第 7.9 章—「投資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所述），以及中國市場特定的額外風險。中國目前的經濟環境，正面臨由計畫經濟轉型成較為市場導向的經濟模式，因此投資對於中國法令及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包括可能之政府干預）的變動，可能較為敏感。

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出現損失，或因當地投資限制、中國當地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執行或結算時出現延遲或中斷，而無法完全執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

可投資於中國的子基金，得經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買入中國A股，惟須受到相關之監管限制。滬港通是一由香港交易所（HKEx）、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與結算聯結系統，目的是為了促進中國大陸與香港股市的雙邊互通。經由滬港通，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香港的證券商，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部分中國A股。

擬經由滬港通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市場的子基金，將承受以下之額外風險：

結算及交割風險：HKSCC 與中國結算公司業已建立結算聯結，並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於任一市場進行跨境交易，該市場的結算機構一方面須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另一方面與交易對手的結算機構執行其結算參與者之結算及交割義務。

法律/受益所有權：若證券係受到跨境保管，將面臨與當地中央證券存託機構、HKSCC 及中國結算公司的強制性規範有關的特定法律/受益所有權風險。

如同其他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請見前揭 7.8「投資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關於證券之法律/正式所有權及受益所有權或利益等概念，尚屬法令架構中的新興領域。此外，HKSCC 作為名義持有人，並不擔保經由滬港通所持有之證券的所有權，亦無義務代表受益所有人執行所有權或其他與所有權相關之權利。因此，法院可能判定任何登記為滬港通證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或保管人，全權擁有該證券，且前開滬港通證券將構成該機構可供分配給其債權人的資產池，且／或受益所有人可能無法享有任何權利。據此，子基金及存託機構無法確保子基金對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或資格將獲得保證。

應注意，只要 HKSCC 尚對透過其持有的資產執行保管功能，存託機構及子基金與 HKSCC 之間將無法律關係，且倘若子基金因 HKSCC 之執行或無清償能力而蒙受損失，亦無法直接對其行使追索權。

一旦中國結算公司違約，HKSCC 與結算參與者依其市場契約規定之責任，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請求賠償。HKSCC 將秉持善意，透過可行的合法管道或中國結算公司之清算，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償剩餘股票及現金。若發生前開事件，子基金可能蒙受賠償過程之遲延，或可能無法自中國結算公司追償其全部損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作業風險：HKSCC 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執行之交易，提供結算、交割、代理功能及其他相關服務。中國法令（包括對於買進與賣出之特定限制）將適用所有市場參與者。當執行賣出時，股份須事先移轉予證券商，因而提升交易對手風險。鑑於該等規定，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買進及/或處分持有之中國 A 股。

額度限制：滬港通有額度限制，可能限縮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

投資人賠償：子基金不受當地投資人賠償計畫之保護。

滬港通僅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進行交易，且雙方市場銀行皆於對應結算日正常結算的日期開放。在中國市場正常交易的情況下，子基金仍可能無法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之交易。有鑑於此，當滬港通不進行交易時，子基金仍可能受有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債券通**

某些子基金得根據其投資政策，透過債券通（如下所述）投資於 CIBM。

債券通係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央貨幣市場部於 2017 年 7 月發起之香港與中國債券市場互通之倡議。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合格之外國投資人可透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 CIBM 流通之債券。北向通將不設定投資額度。

根據中國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之託管機構（現為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境內託管銀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現被認可為境內託管機構）開立綜合名義帳戶。合格之海外投資人交易之所有債券都將以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登記，其將作為指定所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相應之存款、於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機構、登記簿或其他第三方（如適用）進行。因此，本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也面臨監管風險。適用於此等計劃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此可能具有潛在之追溯效力。若中國相關部門暫停於 CIBM 之開戶或交易，本基金投資於 CIBM 之能力將受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透過債券通於 CIBM 交易之所得稅及其他稅務負擔提出具體之書面指引。

根據中國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之託管機構（現為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境內託管銀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現被認可為境內託管機構）開立綜合名義帳戶。合格之海外投資人交易之所有債券都將以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登記，其將作為名義所有人持有該等債券，並由海外投資人持有實質所有權。雖然中國法律普遍承認「名義所有人」和「受益所有人」之概念，但此類規則之適用未經檢驗，且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該等規則。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CIBM」）**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主要係由銀行間債券市場與交易所債券市場所組成。

CIBM 係為於 1997 年成立之店頭市場。目前，多數之境內人民幣（「CNY」）債券交易係於 CIBM 進行，該市場之主要交易產品包括政府債券、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

CIBM 處於發展及國際化階段，因低交易量造成之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欠缺可能導致於此市場交易之某些債券價格波動甚鉅。因此，投資於該市場之基金乃受有流動性與波動性風險，並可能因買賣中國境內債券而蒙受損失。特別是中國境內債券價格之買賣價差可能甚大，相關子基金於賣出該等投資時可能因此發生顯著之交易與變現成本。

當基金在中國境內從事 CIBM 交易時，該基金亦可能暴露於與交割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交付相關證券或給付價款之交割義務。

CIBM 亦受有法規監理風險。

CIBM 規則允許外國投資人將貨幣匯入中國以投資 CIBM。有關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人民幣與外幣的比例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之原幣種比例一致，最大允許偏差為 10%。此要求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在 CIBM 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7.21**

### **投資俄羅斯**

由於俄羅斯政府和監管架構處於相對不成熟的時期，投資者可能面臨各種政治和經濟風險。俄羅斯證券市場也會不時出現市場效率不彰和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導致價格波動擴大和市場混亂。

子基金可投資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和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MICEX）上市的證券，這兩個交易所被歸類為受監管的市場。在他們成為受監管的市場前，子基金限以其淨資產 10% 直接投資在獨立國家國協非監管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以及未在受監管的市場進行交易的所有其它證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投資俄羅斯，現在需面臨與所有權、證券保管和交易對手相關並升高的風險。此外，俄羅斯證券的保管風險日增，因為根據市場實務，持有這些證券的俄羅斯機構可能不具足夠的保險範圍以保障因盜竊、破壞或違約而造成的損失。

一些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根據已開發市場法律設立且在已開發市場設立，但在新興市場展開部分或全部經濟活動的公司，以間接的方式，進入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投資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面臨日益提高的政治、監管和經濟的不穩定性、較低的透明度和更高的金融風險。

#### 7.22 投資不動產

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將受到直接持有不動產有關的風險策略影響。這些風險包括不動產價值可能下跌、與總體和地方經濟情況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取得抵押貸款資金、過度建設、空屋率提高、競爭加劇、財產稅及交易、營運和買回權取消的費用、分區法律的改變、因環境問題所生之清理費用及對第三方因此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意外事故或徵用損失、未投保之洪水、地震或其它自然災害和恐怖主義行為造成的損失、租金的限制和變動及利率變動。此策略可能投資中小企業的證券，與更大且更完善的企业證券相比，中小企業證券的交易量更小，流動性也更低。因此，小公司股價存在更大的潛在波動性，導致價格波動的風險（詳見「投資中小企業」）。

#### 7.23 存託憑證

為了從特定證券提高的流動性或其它優勢獲益，可以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在其它國際交易所交易的存託憑證投資既定的國家。獲准在合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受監管的市場交易的存託憑證，可視為合格的可轉讓證券，不論該憑證相關的證券通常交易的市場是否合格。

#### 7.24 ESG 投資政策

將ESG及永續標準適用到投資流程可能因非投資之目的而將某些發行人之有價證券除外，因此，相關子基金相較於未採用ESG或永續標準的基金，可能錯失某些可得的市場機會。採ESG實務公司的有價證券可能依市場及經濟情況而有所起伏（shift into and out of favor），因而子基金之績效相較於未採用ESG或永續標準的基金可能時有好壞。

#### 7.25 上市

股份上市時，股份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就本文件的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不做出關於其正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聲明，並明確拒絕承擔因為或仰賴本文件任一部分的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為了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訊，依照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提供此類詳細資訊。本公司董事全體並個別地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內資訊的正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透過所有合理的諮詢，在他們所知和所信範圍內確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可能造成誤導說明。

#### 7.26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

英國與歐盟之關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

在已追認的歐盟-英國脫離協議第50條（「第50條脫歐協議」）規定下，開始之過渡期間將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此期間，大多數歐盟法令將繼續並於英國適用，而有關自由貿易協定之協商將持續進行。於第50條脫歐協議下，過渡時期得在2020年7月1日前延展一次，至多兩年，但在2020年6月12日，英國正式確認其將不尋求延展，而此業經歐盟正式接受。雖此不能完全排除延展過渡期間之可能性（例如，得透過僅涉及延展的新條約達致），但進一步延期之可能性已然降低。在此過渡期間，英國及歐盟可能不會就其間之未來關係達成協議，或可能達成協議之範圍將較歐洲委員會及英國政府之政治宣言所設想者大幅限縮。

為最小化公司及企業之風險，英國政府持續進行準備工作（包括英國政府依據「2018年歐盟（脫歐）法」（經修訂為2020年歐盟（「脫歐協議」法）之授權所持續發布者）以確保在過渡期間結束時有一可運作之法規彙編。

由於英國及歐盟之間之未來關係結構存在持續的政治不確定性，因此難以判斷對本公司之確切影響。因此，不能保證此類事項不會以各種方式對本公司、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包括英國及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之經濟衰退及/或商業環境惡化。

上述風險因素指的是投資這些股份時涉及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前，應閱讀公開說明書全文，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和財務顧問。

\*\*\*\*\*

## 8. 管理公司

董事會已指定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盧森堡）為管理公司（以下簡稱為「管理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根據 2013 年 9 月 1 日的管理公司協議（以下簡稱為「管理公司協議」），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行政、管理和經銷事宜。就行政職務，管理公司負責處理股份的發行、買回和轉換以及結算安排、維護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維護記錄、協助董事會確認投資者根據適用的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是否為適格投資者，關於其它一般職務更詳盡的說明，請見「管理公司協議」和集中行政管理協議（以下簡稱為「集中行政管理協議」）。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第 107 條以下進一步規定管理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管理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其公司章程最近一次修訂是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並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公報發布。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貿易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 88,591。管理公司係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第 14 章獲得核准。管理公司的認繳資本是 18,238,022.99 歐元，並且已全額繳足。

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製之日，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人員如下：

- Christophe Caspar 先生，董事長
- Katherine Blacklock 女士
- Flavien Duval 先生
- Marc Saluzzi 先生

David Baert 先生、Enrique Bouillot 先生、Mike Schmit 先生、Emmanuel Vergeynst 先生、Arnaud Peraire Mananga 先生、Serge Weyland 先生等人，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第 102 條和第 18/698 號通函的規定，擔任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活動的經理人。

管理公司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務。為履行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管理公司協議和集中行政管理協議所定的義務，並更有效展開業務，在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和 CSSF 核准的情況下，授權管理公司在其負責和控制下，將其部分或全部的職務和職責委託給第三方，考量委託的職務和職責的性質，第三方必須符合資格和具備承擔這些職責的能力。對於所有委託的職責，管理公司仍應對本公司負有責任。管理公司將要求任何欲委託的代理人，遵守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條款、公司章程以及管理公司協議相關規定。

對於任何委託的職責，管理公司將實施適當的控制機制和流程（包括風險管理控制）以及定期報告流程，以確保有效監督其委託職務和職責的第三方，並確保該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符合公司章程、公開說明書以及與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簽訂的協議。管理公司已經就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下列職務進行委託：

- 將全球經銷職務委託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
- 將投資管理職務委託給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EDMOND DE ROTHSCHILD（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和 EDMOND DE ROTHSCHILD（香港）有限公司
- 過戶代理人將職務委託給次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僅可代已取得管理公司或全球經銷商同意之經銷商接受申購/買回/轉換下單，以加速與本公司位於不同時區經銷商之下單作業程序。

此外，管理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行政職務和職責委託分包商，考量委託的職務和職責的性質，分包商必須符合資格和具備承擔該等職責的能力。

管理公司將仔細並努力選擇和監督其委託職務和職責的第三方，並確保相關第三方具備足夠的經驗、知識以及必要的授權，行使受委託的職務。

第 19 章「費用和支出」載列關於管理公司報酬的條款和條件，詳細的資訊請見資料表。

管理公司業已建立並適用符合且促進健全且有效風險管理之薪酬政策及常規，此既不會鼓勵不符風險狀況、規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之風險承擔，亦不會損及管理公司遵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動之義務（以下簡稱為「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包括薪資之固定及可變部分，且適用於所有類型之職員，包括資深管理階層、風險承擔者、控制職位及所領取總薪酬落於資深管理階層及風險承擔者之範疇且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者之薪酬範疇內之所有員工。

薪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本公司及股東之經營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方法。

尤其，雖然管理公司擬適用有關 UCITS 指令及 AIFMD 下薪酬健全性的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6/411 ESMA 指引中可預見的比例性規則，就管理公司的職員依不同分類採取一可能隨時變動的範圍，薪酬政策將確保：

- 從事控制職務之職員係依與其職務連結之目標達成情形給予報酬，與其所控制業務領域之績效無關；
- 繩效之評估係以多重年份的架構為之，以對應於向本公司投資人建議之持有期間，確保評估程序係基於本公司之長期績效及其投資風險，且確保實際支付以績效為基礎的要素部分的薪酬，係分散於相同期限內；
- 總薪酬之固定及可變部分係適當平衡的，且固定部分佔總薪酬之高比重，以允許可變薪酬部分政策之充分彈性運作，包括不支付可變薪酬部分之可能性；
- 繩效衡量用來計算可變薪酬部分或可變薪酬之一部，包括綜合調整機制以結合所有相關之現有及未來風險類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 若本公司之管理於任何時點構成管理公司所管理全部投資組合之 50%以上，至少 50%之可變薪酬部分將須由股份（等同所有權利益）、股份連結工具、或具有同等公平有效獎勵之非現金工具（即於本項提及之任何工具）構成；及
- 可變薪酬部分之大多部分(於任何時候需至少 40%)將延緩一段期間，而該期間以向股東推薦的持有期間來看是適當的，而且與本公司的風險本質相符。

薪酬政策之詳細資訊，包括負責決定職員之固定及可變薪酬之負責人、薪酬重要因素之說明及薪酬如何決定之概述，均得於網站 <https://www.edmond-de-rothschild.com/en/asset-management/luxembourg/terms-and-conditions> 取得。股東亦得免費索取薪酬政策之紙本摘要。

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給予對方書面通知時，可終止已經簽訂但期限未定的管理公司協議。

管理公司亦得作為獨立的資料控制者，並在其進行活動之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管理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綱領詳載該等資料係於何種情況下進行處理，並於網站 [www.edmond-de-rothschild.eu](http://www.edmond-de-rothschild.eu) 中「您的個人資料」頁面以多種語言供查閱。透過以下電子郵件地址亦得取得網站上的其他資訊：DPO-eu@edr.com。懇請投資人將此綱領轉發予其個人資料得由作為獨立資料控制者之管理公司處理之任何相關自然人，例如（如適用）其董事會成員、代表、簽署人、員工、高階職員、事務律師、聯絡人、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控制權人、股東/單位持有人/有限合夥人、受益所有人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員。

此外，管理公司已建立、實施並持續適用審慎且縝密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使管理公司得以控制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內部流動性限制之遵循，故於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得滿足任何股東提出之買回指示。

管理公司使用質化及量化標準以監控投資組合及證券，以確保投資組合具有適當流動性，足以滿足股東之買回指示。此外，將定期基於可得數據審查股東集中度，以分析子基金於此流動性集中度之潛在影響。

關於流動性風險，會以個別之基礎審查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會考量投資策略、申購及買回交易之頻率、標的資產之流動性（及其定價）及投資人基礎。

於現行監管框架下，管理公司會根據各種資產、負債及綜合壓力情境，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分析各子基金因應買回請求的能力。

本公司之多數資產得以公平價格迅速售出。然而，本公司可能會投資流動性較低之證券及工具，於市場條件變動之情形下，其可能無法簡單迅速或以有利的價格將其售出。因此，於出售該等證券時，本公司可能會受有金錢損失或需額外支付費用。

管理公司就流動性管理目的，得使用以下技術：

1. 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乙節所載，本公司得暫時地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東要求發行、買回或轉換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之權利。
2. 如「股份買回」乙節所載，若於特定日期買回指示超過子基金流通股份之 10%，本公司得決定至下次資產淨值計算日前，遲延進行該等指示超過上述 10%之比例。

\*\*\*\*\*

## 9. 全球經銷商

如相關資料表所述，根據本公司的請求並同意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已指定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為子基金的全球經銷商（以下簡稱為「**全球經銷商**」），向所有當地經銷商提供相關子基金股份的協調服務。

全球經銷商有權與任何專業中介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網路超級市場、獨立經理人、經紀商、管理公司或任何其它主業或副業與經銷投資基金及與客戶關係相關的機構）簽訂投資合約。一些中介機構可能未提供客戶全部的子基金／類別／子類別。關於此主題更多的資訊、任何客戶疑慮，應諮詢相關子基金的全球經銷商或其中介機構。

倘若身份改變時，特別是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中介機構必須在變更之日起最長 90 天內，通知全球經銷商及／或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此等變更。

所有有權代表本公司接受申購額及／或申購、買回或轉換指示的經銷商與代理服務業者，必須為(1)在國際金融洗錢防制特別工作小組（FATF）／國際金融行動組織（GAFI）成員國的金融產業營運的專業公司，並受其當地洗錢防制條例的法規監管，這些條例與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的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法規相當或(2)在非 FATF 成員國成立的專業公司，惟其因內部組織政策須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法例，因此有義務遵守相當於盧森堡法律規定之洗錢防制和恐怖主義融資規則。因此在此等協議仍存續，相關投資者不會出現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也無法對本公司行使直接追索權。

全球經銷商並不會集中投資者的申購指示。

\*\*\*\*\*

## 10. 投資經理公司

如相關資料表所述，根據本公司的請求並同意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已指定位於巴黎的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日內瓦的 EDMOND DE ROTHSCHILD（瑞士）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SAMSUNG 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以下簡稱為「投資經理公司」）。

每個投資經理公司，將負責其受指定擔任投資經理之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日常管理，並根據及依照管理公司隨時的指示以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代表相關子基金自行進行相關投資交易。

在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各投資經理公司可將其受指定擔任投資經理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投資管理職務委託給第三方，在此情形下，將在相關資料表中說明該項委託。

各投資經理公司，可自行負責為其受指定擔任投資經理之子基金指定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他們的任務是向投資經理公司提出投資機會並為投資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子基金取得協助。投資經理公司指定的投資顧問由相關投資經理公司支付報酬。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是由位於巴黎且屬於 Edmond de Rothschild 集團的 Edmond de Rothschild（法國）的子公司。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是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為 332 652 536。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於 2004 年 4 月 15 日獲得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的核准，成為管理公司，編號為 GP04000015。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的股本是 11,033,769 歐元，並且已全額繳足。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積極展開私人和機構投資人的資產管理業務。

位於日內瓦的 EDMOND DE ROTHSCHILD（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瑞士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註冊地為 18 Rue de Hesse, CH – 1204 Geneva。該公司的目的是在瑞士和其它國家展開銀行產業業務（特別針對私人和機構客戶的私人銀行業務）。SAMSUNG 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 2007 年 11 月 1 日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委任此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對香港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顧問服務。SAMSUNG 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發從事第 4 類（提供有價證券顧問）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管制行為之執照，CE 標號 AQG442。SAMSUNG 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 SAMSUNG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持有的子公司，其成立於韓國並為 SAMSUNG 集團成員。

第 19 章「費用和支出」載列關於投資經理公司報酬的條款和條件，詳細的資訊請見相關資料表。

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經紀商或交易商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投資經理公司不保留該經紀商或交易商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現金佣金或退款。但投資經理公司可以與經紀商或交易商簽訂協議，由後者同意將賺得的部分交易佣金轉交投資經理公司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作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如外匯交易的操作和 IT 支援）或為本公司帶來利益的報酬。只有支付第三方的報酬(1)是為提升提供本公司的服務品質及(2)不違反投資經理公司維護本公司最大利益的義務時，投資經理公司才可簽訂類似協議。可請求提供關於該項安排的更多資訊。

\*\*\*\*\*

## 11. 存託機構及註冊地代理人

EDMOND DE ROTHSCHILD (歐洲) (以下簡稱為「存託機構」) 經本公司指定為存託協議下之存託機構。

EDMOND DE ROTHSCHILD (歐洲) 是以有限公司形式組織的銀行，受 CSSF 監管，並依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設立。註冊辦事處和行政辦事處位於 4 Rue Robert Stumper, L-2557 Luxembourg。

本公司、存託機構與管理公司簽訂的「存託協議」規定，該協議於未定期限內均有效，任一方提前 90 天給予書面通知即可終止該協議。存託協議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且盧森堡法院就存託協議所生或與存託協議有關之任何爭議或主張將有專屬管轄權。

存託機構將依適用之盧森堡法令規則及存託協議承擔其職責及責任。依其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下之職責，存託機構將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管。存託機構亦須確保本公司現金流係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受適當監控。

此外，存託機構將：

- (1) 確保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取消係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執行；
- (2) 確保股份之價值係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3) 執行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指示，但該指示與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相抵觸者除外；
- (4) 就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確保任何價款於通常時限內匯入本公司；
- (5) 確保本公司之所得係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為運用。

存託機構不得授權任何上述(1)至(5)之義務及職責。存託機構不得授權其現金流監督職責。

依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及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之委員會授權規則，存託機構得於特定條件下委託部分或全部其所保管及/或簿記之資產予不時指派之第三者代表。存託機構已訂定選任得授權保管職責之任何第三者代表之決策程序，此程序係基於客觀且預先擬定之標準，且符合本公司及投資人之利益。存託機構之責任不應因任何該等授權而受影響。

存託機構或任何被授予保管職責之代表不應為其自身目的再使用、移轉、設定抵押、出售或出借存託機構保管所持有之資產。

存託機構所持有之保管資產，僅得於下列情形下進行再運用：(i) 資產之再運用，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所為者；(ii) 存託機構係遵循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所發出之指令所為者；(iii) 該再運用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以及(v) 該交易由本公司依所有權移轉安排收取之高品質、高流動性擔保品為其擔保。

不論何時，該擔保品的市值至少應為該再運用資產的市值加上溢價。

存託機構將對本公司或股東就本公司由存託機構或其授予保管職責之代表所保管而持有之金融工具損失負責。存託機構或其代表就保管而持有之金融工具損失將於符合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之委員會授權規則第 18 條情形時，視為已發生。就所保管本公司金融工具損失外之損失，存託機構之責任將依存託協議條款而定。

於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代表保管而持有之本公司金融工具發生損失時，存託機構將返還相同類型之金融工具或該金融工具之對應金額予本公司，且不應無故拖延。然而，若存託機構能證明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其毋庸負責：

- (1) 造成損失之事件，並非導因於存託機構或任何其受任人之作為或疏失；
- (2) 存託機構即便已採取按一般產業慣例之勤勉存託人的可靠預防措施，仍無法合理防免導致損失事件的發生；
- (3) 存託機構即使已盡根據 UCITS-CDR 第 19(1)條(c)點之嚴格且全面的盡職調查程序，仍無法避免該損失。

在下述情形，可視為業已符合上述段落(1)及(2)之要求：

- 非人力所能控制或影響的自然事件；
- 適用法律、命令、規則、政府或政府實體(包括任何法院或法庭)的決議或命令，因而影響本公司受保管的金融工具者；
- 戰爭、暴動或其他重大劇變。

然而，如係例如會計錯誤、作業失靈、詐欺、存託機構或其任何受任人未能適用分隔之要求時，不得視為符合上述段落(1)及(2)之條件。

存託機構之責任不應受其保管職責之任何轉授權而影響。

經存託機構指派之第三者代表（包括全球次保管人）及該第三者代表之再授權者（包括全球次保管人）的更新名單，得於網站 <https://www.edmond-de-rothschild.com/en/asset-management/luxembourg/terms-and-conditions> 取得。

於執行其職責時，存託機構將誠實、公平、專業、獨立且單一地依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潛在之利益衝突可能不時於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主體提供其他服務時發生。例如，存託機構可能擔任其他基金之存託銀行。存託機構（或任何其關係企業）因此可能就其業務與存託機構（或任何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或其他基金提供之業務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於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存託機構將注重其對本公司之義務，且將以公平方式對待本公司及其他基金，在合理可實行之情形下，任何交易會以與於無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形相較而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益之條款執行。該潛在利益衝突係以各種不同方式為辨認、管理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以分層且職務上區隔存託機構之職責與其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工作，及藉由存託機構遵守其本身的利益衝突政策為之。

存託機構利益衝突政策之紙本得依本公司股東要求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存託機構將不會對本公司、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就間接或衍生性損害負責，且存託機構於任何時候均不會對下列直接損失負責：所失利益、契約損失、商譽損失，無論是可預見或不可預見，縱存託機構業經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之可能性，且不論該損失或損害之主張係基於過失、違反契約或其他亦同。

存託機構未直接或間接涉及本公司之業務、組織、贊助或管理，且不負責備置本文件，且除上述說明外，不負責本文件所含任何資訊。存託機構並未擔任本公司任何投資決策職責。本公司資產買賣之決定、投資專業人士之篩選及佣金費率之協商均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及/或其代表為之。如股東擬取得存託機構精確的契約義務及責任限制等額外資訊，其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要求審閱存託協議。

第19章「費用和支出」載列關於存託機構的費用和支出，由本公司根據盧森堡市場的慣例支付。支付存託機構的費用將根據本公司當季的平均淨資產按季計算。

存託機構不負責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或本公司投資決策的績效結果。

存託機構不應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承擔責任，也不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內的任何未盡充份、具誤導性或不公平之資訊負責。

存託機構亦得作為獨立的資料控制者，並在其進行活動之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存託機構之個人資料保護綱領詳載該等資料係於何種情況下進行處理，並於網站 [www.edmond-de-rothschild.eu](http://www.edmond-de-rothschild.eu) 中「您的個人資料」頁面以多種語言供查閱。透過以下電子郵件地址亦得取得網站上的其他資訊：[DPO-eu@edr.com](mailto:DPO-eu@edr.com)。懇請投資人將此綱領轉發予其個人資料得由作為獨立資料控制者之存託機構處理之任何相關自然人，例如（如適用）其董事會成員、代表、簽署人、員工、高階職員、事務律師、聯絡人、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控制權人、股東/單位持有人/有限合夥人、受益所有人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員。

\*\*\*\*\*

## 12. 股份

本股份以記名股份發行，不顯示任何票面價值。根據股東名冊註冊，股東將收到書面確認，但不會出具代表股份發行的證明。亦可透過清算系統中的帳戶持有和轉讓股份。已全額繳足股份股款。零股可發行至小數點後 3 位，並且根據在一股中的比例享有附帶的權利，但零股不具投票權。發行新股時，這些股份沒有優先認股權。

在任何子基金中，在所有股東大會和該子基金的所有會議上，所有股份都有相同的投票權。根據如下所述的限制，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且每個股份都有權平分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利潤和清算收益。

本公司買回的股份將失效。

如果個人、企業或公司擁有本股份會有害於本公司、多數股東、任何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的利益，則董事會可限制或阻止其擁有本股份。如果應被阻止持有股份的個人，不管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而成為本股份的受益所有人，則管理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強制買回其擁有的所有股份。

管理公司可完全自行決定，延遲接受受限於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的股份申購，直到其獲得可證明該投資者是機構投資者的充分證據。如果隨時發現受限於機構投資者的特定股份類別的持有者為非機構投資者，管理公司將根據下列第 15 章「股份發行和交付」、第 16 章「股份買回」和第 17 章「股份轉換」的規定，買回相關股份，或將該股份轉換為未受限於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假如有具備類似特徵的股份類別），並將該項轉換告知相關股東。

管理公司可在每個子基金內建立不同的股份類別，這些股份的資產通常將根據相關子基金特定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該項類別可根據他們的費用結構、配息政策、流動性和適用的最低認購額（還包括其它名目）區分。每個子基金所發行的相關類別的特徵將列載於相關資料表。

根據董事會的決議，資料表指定的特定子基金中的類別可自行區分為不同計價貨幣的眾多子類別。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每個子類別是否進行外匯風險避險操作，與另一種不同計價貨幣的子類別相比，投資者可能會面臨使用既定計價貨幣子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會產生不利變動的風險。避險類別之股份係依據 ESMA34-43-296 意見運用避險策略以減少對子基金參考貨幣或主要投資貨幣之貨幣風險之股份類別。除資料表另行說明外，避險的子基金將系統性並在 95%-105% 的範圍內（如果這些限制未不時的重新檢視，則必須重新調整避險）完全避險子類別的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間的匯率波動，或降低避險子類別的貨幣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其它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將透過貨幣遠期合約、交換或貨幣選擇權進行避險。貨幣兌換風險無法完全消弭，因為避險方法是依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過依據規定，該子類別外匯風險的避險操作所運用的金融工具的費用將由該子類別負擔。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由於避險基礎貨幣與避險子類別計價貨幣間之利率差異且隨著該差異之變化，避險策略可能會對子類別之績效產生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在其他條件相同且撇開匯率變動之情況下，避險基礎貨幣相對於子類別計價貨幣具有較高短期利率將拖累績效，反之則相反。

避險子類應在其名稱末尾標示「避險」或「避險(HE)」指定。該等子類別分別旨在提供對 i) 子基金參考貨幣（避險子類）及 ii) 子基金主要投資貨幣（避險(HE)子類別）之避險。投資人應知悉避險子類別並不一定係以消除其所資助而成為股東之特定子基金之貨幣風險為目標，亦可能旨在為投資人提供類似於投資人以與子基金之參考貨幣或主要投資貨幣（如適用）相同的貨幣申購所適用之報酬（扣除避險成本）。

資料表會說明每個子基金可用的類別或子類別，以及相關類別和子類別的其它特性。

為進行臨時申購，董事會可決定每個子基金關閉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甚至轉換另一個類別或另一子基金的股份。

\*\*\*\*\*

### 13. 資產淨值的定義和計算

在董事會的職責範圍內，由管理公司（或其分包商）在盧森堡而決定每個有效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即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減去其負債），除以當日子基金流通的股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較高或較低的子基金計價貨幣單位（如資料表所載）。為了避免發生任何混淆，計價貨幣的單位意指該貨幣的最小單位（例如，如果計價貨幣是歐元，則單位就是歐分）。

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是依據資料表中每個子基金的計算頻率而決定（下稱「評價日」）。

準備每個子基金經查核的年報和未經查核的半年報時，本公司將使用同一日的收盤價，就各子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進行額外的評價。因此在必要時，在財務年度和半年度截止日時，本公司將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行兩次決定，其中一次是依據適用申購、買回和轉換當時決定價格的最新可用價格，進行證券投資組合評價，另一次是根據當日收盤價並且準備在修訂的年報和未修訂的半年報公佈的價格，進行證券投資組合評價。為了避免投資者造成困擾，經查核的年報和未經查核的半年報將清楚說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兩次決定，同時這些報告還會附上註釋，說明根據收盤價決定的資產淨值和適用申購、買回和轉換的資產淨值間產生差異的原因。

每個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決定是透過用每個子基金淨資產的總和除以評價日流通的該子基金的股數，然後四捨五入至該子基金計價貨幣最近的第二個小數點。

本公司的全部淨資產以歐元計價，不同子基金的合併淨資產是透過將各種不同子基金的淨資產轉換成歐元然後相加取得。

各種不同子基金淨資產的評價將透過下列方式執行：

#### I.  **本公司的資產將包括：**

1. 所有以現金或銀行存款存在的貨幣，其中包括評價日未收到的到期利息和這些存款產生的利息；
2. 所有財產、即期票據和應收帳款（包括出售證券的收益，其中該證券的成本尚未收到）；
3. 所有證券、單位、股票、債券、選擇權或認股權以及本公司擁有的其它投資和證券；
4. 本公司已知並以現金或以證券形式收取的所有股息和分紅；
5. 所有未收到的到期利息和直到評價日，屬本公司財產的證券產生的全部利息，但該等利息包含於該證券的本金時除外；
6. 尚未攤銷的本公司設立費用；
7. 任何性質的所有其它資產，包括預付費用。

#### 該等資產的價值將依據下列方式決定：

1. 對現有現金或存於銀行的現金、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帳款以及已公告或即將到期但尚未收到的股利和利息等資產的價值而言，應由這些資產的名目價值構成，但無法收到此價值時除外；在後者的情況下，為了反映這些資產的真實價值，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決定資產價值時應減去該金額。
2. 對(i)在受監管的市場上交易、(ii)在其它任何受監管市場上交易或(iii)獲准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任何非歐盟成員國的任何其它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的評價而言，將根據盧森堡評價日當日的最新已知價格評價，且如果該證券或工具是在多個市場交易，將根據在該證券或工具的主要市場評價日當日的最新已知價格。如果任何既定評價日的最新已知價格不具代表性，將以董事會秉持謹慎和善意的原則評估可能實現的價值評價。
3. 對非上市證券或未在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它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將以董事會秉持謹慎和善意的原則評估可能實現的價值評價。
4. 對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和選擇權而言，係根據相關市場的最新已知價格評價。所用的價格是遠期和期貨市場的結算價格。
5. 流動資產的評價為其名目價值加上所有應計利息。
6. 交換合約的評價為依據標的資產最新已知價格的公平市場價值。
7.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受監管市場或其它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將根據市場慣例進行評價。
8. 未在證券市場報價或未在任何其它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根據市場慣例進行評價。
9. 投資基金發行的單位或股份，將根據其最新可得的資產淨值進行評價。
10. 所有其它資產的評價係秉持謹慎和善意的原則，估計可能實現的價值。
11. 使用該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任何其它貨幣計價的價值，將使用相關貨幣的平均匯率轉換。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如上述計算方法不適當時，若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調整或採用其它評價方法實屬正當，進而可更準確反映投資價值時，則董事會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它評價方法，估算本公司的資產。

在決定本公司資產的價值時，管理公司及其分包商會利用各種不同來源的報價資訊（包括基金管理代理人、經理公司和經紀商）作為基礎。如果管理公司及其分包商依據本產業應秉持的謹慎和勤勉的態度行事，並且在該報價來源提供的評價沒有明顯的錯誤的情況下，則管理公司及其分包商皆無庸就該報價來源提供評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管理公司及其分包商可充分且僅依賴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一個或多個專業人士提供的評價。

如果發現一個或多個報價來源無法提供管理公司及其分包商評價時，可授權分包商不需計算資產淨值，進而不需決定申購、買回和轉換的價格。出現該項情形時，管理公司（或其分包商）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如有必要，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根據第 14 章「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買回和轉換股份」說明的程序，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

本公司的每個子基金承擔的費用，將為每個子基金逐一制定適當的條款。並根據公平、謹慎的原則，考量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

**II. 本公司的負債將包括：**

1. 所有的借款、到期的財務和應付帳款；
2. 不論到期與否，所有已知的債務，包括將到期、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相關的合約債務（包括本公司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利金額）；
3. 所有由董事會授權或核准的準備金，包括為因應本公司進行特定投資可能出現的資本虧損而建立的準備金；
4. 無論性質，本公司所有其它負債，除了以本公司自有資源所表示的負債以外。在評估該等其它負債的總價值時，計算時本公司將包括所有本公司將承擔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的制定成本以及隨後修訂的成本、支付不同服務提供者的費用與支出（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全球經銷商、經銷商和代理（如有）、存託機構、往來銀行代理商、過戶代理人、付款代理人、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其他分包商和員工，以及本公司需要註冊國家的常駐代表的費用和支出、法律協助費用、本公司年度帳目查核費用、宣傳費用、股份銷售的文件印刷和出版成本、年報和半年報的印刷成本、舉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成本、董事會成員合理的出差成本，包括他們的保費、輔助費、註冊公告費、政府機構和證券市場徵收的所有稅收和關稅、公佈發行、買回和轉換價格的成本、所有其它營運費用，包括在購買和出售資產或其它物品產生的財務、銀行和仲介費用，以及其他所有行政管理費用。
5. 對於股東間的關係，每個子基金皆視為獨立的實體，在不受限的情況下產生個別收入、資本損益、費用及成本。不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負債、成本和費用，應在不同子基金間均分，或根據各自淨資產在總額的比例分攤。本公司構成單一的法律實體，但對於第三方，尤其是本公司的債權人而言，每個子基金只就自己相應的債務負責。

**III. 進行買回的每一本公司股份，皆視為已發行的已存在股份，直到與該股份買回相對應的評價日結束，從當日結束開始，該股份的價格將視為本公司的負債。**

本公司將根據收到的申購單，發行所有股份，這些股份將視為從發行價格評價日起發行，並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股份價格前，其價格都將視為是本公司的應收帳款。

\*\*\*\*\*

**14.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買回和轉換股份**

在以下情形中，董事會有權臨時暫停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類別或子類別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股份的發行、買回和轉換：

- a) 在整段時期內，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主要市場或證券市場，在正常關閉日外仍處於關閉狀態，或在此期間，在該市場的交易受到嚴格限制或被暫停；
- b) 出現超出本公司責任或控制的政治、金融、軍事、貨幣或社會事件，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透過合理的正常方式處分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資產；
- c) 通常用來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市場貨幣價格的通訊中斷；
- d) 出現可能阻礙相關子基金帳戶執行交易的外匯或資本轉讓限制，或因本公司帳戶的買賣限制而導致在正常匯率水準下無法執行；
- e) (i)遵照本公司、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該會議旨在作出關於本公司、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清算或合併的決定，及(ii)董事會有權遵照決議，清算、終止或合併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時，秉持平等對待股東和適用法規的原則，由董事會作出暫停的決定；
- f) 管理公司及其分包商無法決定相關子基金已投資的投資基金的價格時（且相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已經暫停時）。

對申購者和想買回或轉換股份的股東而言，應於收到其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時告知資產淨值計算暫停的訊息，或透過媒體發佈暫停決議。

倘若預期的暫停時間超過 3 個營業日時，董事會應透過合適的方式，發送資產淨值計算暫停的通知給受影響的投資者。

暫停之申購及買回或轉換指示得以書面通知撤銷，惟該撤銷通知應於暫停終止前送達本公司。

將在暫停結束後的第一個評價日處理暫停的申購、買回和轉換。

\*\*\*\*\*

## 15. 發行和交付股份

### 15.1 一般事項

將根據每個子基金資料表的條款和條件於每個評價日發行股份。

可向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申購股份。可透過傳真發送或過戶代理人及／或董事會自行決定的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確認申購請求。可從管理公司或 [www.edmond-de-rothschild.com](http://www.edmond-de-rothschild.com), section «Institutional & Fund Services», directory «FUND CENTER»，網站上取得認購申請表。關於申購，申購者將只收到一份書面確認函。董事會得依其全權決定拒絕任何投資人之任何申購請求。

本公司暫停計算既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時，該子基金股份的認購也應暫停（見第 14 章「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買回和轉換股份」）。

次過戶代理人僅可代已取得管理公司或全球經銷商同意之經銷商接受申購/買回/轉換下單，以加速與本公司位於不同時區經銷商之下單作業程序。

管理公司可與特定經銷商或銷售機構簽定協議，同意透過其設施作為投資者申購股份的代理商，或者為其指定代理商。負責此任務的經銷商或銷售機構，可代表個人投資者以代理商的名義，進行股份的申購、轉換和買回，並以代理商的名義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該項交易。指定的代理商維持本身的記錄，並提供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個人化資訊。董事會的董事提醒投資者們，投資者只有以本身的名義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才可直接對本公司充分行使其實投權利。如果投資者以自己的名義，透過中介機構代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則投資者不一定可直接對本公司行使特定投資者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徵詢專家的意見。

在相關資料表中，子基金可能載列最低認購額或持有額的規定。特定情況下，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豁免或變更這些最低認購額或持有額的規定，且不適用過戶代理人或屬於 EDMOND DE ROTHSCHILD 集團的其它實體的申購。

### 15.2 初始申購

對於所有的新子基金，相關資料表詳細說明初始認購的期限以及每個子基金的條款和條件。

### 15.3 持續申購

將按照資料表規定的頻率收受各子基金之申購指示。需全額繳清所有新股份的認購金。對所有子基金而言，應按照資料表規定的頻率，使用子基金的評價貨幣支付認購金額。

如果一個類別中，董事會決定使用不同的貨幣建立一些子類別，則應根據投資者的選擇以相關子類別的相關貨幣申購。

申購應以相關子基金的評價貨幣或多個申購股份的評價貨幣總額的形式，提交申購資訊至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

過戶代理人及／或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發行股份，以交換以實物形式投入子基金的證券或其它資產，前提是該項證券或資產符合相關子基金適用的投資政策或投資限制，且其價值等同於相關股份的發行價格。依照上述條件所投入子基金的資產，將在一份特別報告，由本公司核准的法定查核人進行獨立評價。這些以實物形式投入的證券或其它資產不需繳納經紀費。只有在以下情形下，董事會才可使用這個選項：(i)相關投資者請求；和 (ii)如果此類轉讓不會對相關子基金現有的股東產生負面影響。所有實物投入相關的費用將由請求者承擔，除非董事會認為此類投入符合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承擔此類費用。

如果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認為申購指示不清楚或不完整，那麼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指示。只有在以過戶代理人或次過戶代理人滿意的方式下證實和確認這些指示後，才能執行這些指示。過戶代理人或次過戶代理人和董事會不會為因指示不清的延遲而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董事會可允許特定類型的投資者有不同的截止時間，如位於不同時區的投資者。如果允許，採用的截止時間必須始終早於適用資產淨值的確定時間。可與相關分銷商確定不同的截止時間，或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增補文件或相關管轄範圍內使用的其它行銷文件公佈不同的截止日期。

應由申購者負擔申購應支付的任何稅金、費用和行政費。

根據資料表的規定，申購價格是依據資產淨值，再加上支付經銷商、代理商、經紀人或構成經銷商網路（包括業務介紹人）的其它中介機構（包括全球經銷商）最高 5% 的申購費。資料表明定每個子基金適用的最高申購費。

股份可在收到有效認購申請當日分配給投資者，並將股份置於封鎖狀態，直到在相關資料規定的期限內投資者支付本公司申購價格。如果投資者未在既定的期限內付款，則本公司有權在下一個評價日強制買回股份。如果申購的評價日和未付款申購被買回評價日間產生任何損失，則相關投資者需承擔損失。

如果相關子基金資料表提供的資訊顯示，原先在買回相關類別或子類別中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後結束申購的類別或子類別，又重新開放申購，或類別或子類別的股份在子基金的初始申購階段沒有任何申購申請，則推出類別或子類別時，其每股初始價格將是 100 歐元、100 美元、100 瑞士法郎、100 澳幣、100 以色列謝克爾、100 人民幣、100 瑞典幣、100 英鎊、100,000 韓圜和 10,000 日

圓，依相關評價幣別或於相關資料表所示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價格而定。並根據相關類別或子類別的資產淨值，進行類別或子類別初始申購後的所有申購。

#### 15.4 股份購買和持有的限制以及洗錢防制措施

依據國際規則及盧森堡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主義之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及其修訂）以及監管機構之通函，所有金融產業之專業人員有義務防範將集合投資計畫用於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由於該等規定，盧森堡之集合投資計畫之註冊代理機構須確定投資人之身份。因此，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授權經銷商得依據其風險基礎方法要求投資人提供身份證明。在任何情況下，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授權經銷商得隨時要求提供額外文件，以符合所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該等資訊應僅得因違法之理由而收集，且除所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向未經授權之人揭露之。

倘投資人遲延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則申購申請可能不被受理，如於買回請求之情況下，可能無法處理買回款項及/或配息之支付。由於投資人或申購人未能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之文件，而導致遲延或未能處理交易時，本公司或過戶代理人以及次過戶代理人或授權經銷商均毋庸承擔任何責任。

依據相關法令之持續客戶盡職調查要求，股東可能按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及授權經銷商之風險基礎方法，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之身份證明文件。

#### 15.5 防範逾時交易和擇時交易對股份購買的限制

根據第 04/146 通函，董事會不接受逾時交易和擇時交易行為。需始終在資產淨值未知的情況下進行申購、買回和轉換。董事會、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保留必要時拒絕採取行為或涉嫌採取這種行為的投資者所提出的任何股份認申購或轉換申請的權利，並可自行決定是否採取其它任何適當或必要的措施。

若本公司有足夠的理由相信投資者從事市場擇時活動，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強制買回股份或拒絕該投資人之任何申購及轉換申請。於此等目的下，董事會可參考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歷史交易及共同控制或擁有之帳目。

此外，本公司將嚴格執行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相關日期，並且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範逾時交易。

#### 15.6 與驗證機構投資者資格相關的股份購買限制

對為機構投資者申購和持有所保留的類別和子類別，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延遲接受任何股份申購的申請，直到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已收到足夠證據，可證明提出申購申請的人士是合格的機構投資者。如果發現股份持有者不是機構投資者，董事會必須隨時針對相關股份進行強制買回。如果股份轉讓會導致非機構投資者持有股份，則董事會、過戶代理人或次過戶代理人將拒絕執行股份轉讓，因此也將拒絕允許該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

除適用法律規定的責任外，非屬機構投資者而持有股份的股東，必須確保本公司、管理公司、董事會、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以及其它股東免受損害，並且要賠償因下列原因所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和費用：(1)相關股東提交誤導或不正確的文件而持有股份；或(2)作出欺騙性或不正確的聲明，不誠實證明身為機構投資者的身份，或未通知公司他們已喪失此類身份。

機構投資者以本身的名義代表第三方申購時，應向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提出證明，進行該項認購所代表之投資人係為一機構投資人。本公司、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可隨時自行決定，要求提供所有佐證文件，證明相關股份的最終受益人是機構投資者。

#### 15.7 在國外銷售股份

本公司的本地要約文件可提供：

- (i) 投資者申購定期儲蓄計劃的可能性。儲蓄計劃的費用不超過第一年申購金額的三分之一。
- (ii) 投資者指定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的選擇，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應以本身的名義代表投資者傳送訂單，並代表投資人將自己登記為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iii) 在義大利選擇付款代理人的權利，他們將收取義大利的投資者執行申購、買回或轉換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 15.8 美國人士注意事項

本公司說明書不構成任何美國人的要約或請求。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其領土、領地或向美國人士提供、銷售、轉讓或交付股份。任何其他美國人士都不能成為本股份及其利益的受益所有人。禁止在美國重新要約或重新銷售本股份給美國人士。

股份的每位申請人必須證明自己不是《美國證券法案》S 法規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第 4.7 條規定定義的美國人士，且不是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及其後續修正案定義的美國居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文本為準)

#### 15.9 撤銷申購申請

暫停決定本股份的資產淨值時，股東可撤銷本股份的申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只有在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於暫停期終止前收到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撤銷方能生效。如果申購申請未撤銷，本公司應在暫停決定股份資產淨值結束後的第一個適用的評價日繼續申購。申購申請原則上不得撤銷，因此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有其它申購申請的撤銷，且只有在相關子基金適用的申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撤銷方可列入考量。

\*\*\*\*\*

## 16. 股份買回

投資者應注意，本股份的買回價格是依據可能會隨時巨幅變化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買回價格可能會高於、等於或低於股東申購時取得股份的價格。

所有已申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都可隨時申請買回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並在必要時說明申購者姓名、子基金、類別和子類別的名稱以及要買回的股份數量及金額。股東應去函或傳真至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申請進行買回，並指定付款的地址。接受透過傳真發送或過戶代理人及／或董事會自行決定的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申請買回。

為了加速與盧森堡位於不同時區之經銷商的下單作業程序，次過戶代理人可自代已取得管理公司或全球經銷商同意之經銷商收受買回下單。

應根據資料表每個類別規定的條款，提出和處理買回申請。

如果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認為買回指示不清楚或不完整，則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指示。只有在以過戶代理人或次過戶代理人滿意的方式下證實和確認這些指示後，才能執行這些指示。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和董事會不會為因指示不清的延遲而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董事會可允許特定類型的投資者有不同的截止時間，如位於不同時區的投資者。如果允許，採用的截止時間必須始終早於適用資產淨值的確定時間。可與相關分銷商確定不同的截止時間，或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增補文件或相關管轄範圍內使用的其它行銷文件公佈不同的截止日期。

收到有效的買回申請後，將依據相關評價日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使用相關子基金的評價貨幣支付買回款。如果每個已發行的子類別的貨幣不同，則將使用該子類別的貨幣支付買回價格。

對每個子基金而言，將在資料表內規定的期間支付買回款。根據股東的請求，買回款可轉換為任何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費用由股東負擔。

**對所有子基金而言，應傳送買回指示給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且可就特定的股份數量或特定金額買回。**

在子基金資產淨值暫停計算期間，也將暫停該子基金內股份的買回。每次暫停買回時，將透過所有合適的方式告知已提交買回指示之股東該指示已暫停執行。

董事會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自行決定，收到本公司法定查核人準備的評價報告後，使用證券或相關子基金其它資產，支付買回價格給願意接受實物支付的股東，上限為買回總額的價值。只有在以下情形中，董事會才可使用這個選項：(i)根據相關投資者的請求；和(ii)此類資產移轉不會對相關子基金剩餘股東產生負面影響。實物支付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將由申請進行此類支付的一方/各方承擔，除非董事會認為此類實物買回符合子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承擔該等費用。

因外匯管制或超出其控制的其它可能限制或導致本股份的買回款無法轉移到外國的情況所生的支付違約，董事會和存託機構概不承擔責任。

如果在任何特定日期，買回指示超過子基金流通股份的 10%，則本公司可決定根據 10%的限制，按比例減少所有未償買回指示的數量（並執行減少後的買回指示），並將相關買回指示超出的部分延至下個評價日（此時本公司可行使相同的權力）。在此情況下，等待執行的買回指示將按比例減少，且該日的處理順序，延期的買回指示將優先於後來的買回指示。考量買回價格由資產淨值的績效決定，買回時投資者所見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當初支付的發行價。

將依相關評價日的相關子基金子類別或類別的資產淨值，買回股份。相關子基金的子類別或類別可收取買回費，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的資料表規定最高費率。該買回費將一體適用在同一個評價日買回的子類別或類別的所有股份。

如果在買回指示後，任何股東在子類別或類別持有股份的累計資產淨值低於相關子基金資料表規定的最小投資額，且在董事會要求股東申購達到最低投資額所需的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成同一或其它子基金的其它類別或子類別後，股東在收到調整要求後的一個月內未進行調整，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強制買回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如果董事會認為，未授權獨立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股份的人士是本公司股份的財務受益人，則董事會可要求其出售持有的所有股份，並在提出此要求的三十（30）天內提交出售證明。如果股東未履行義務，本公司可自行或由第三方強制買回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和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可單方面買回未授權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

### 撤銷買回申請

暫停決定本股份的資產淨值時，股東可撤銷本股份的買回申請，在此情況下，只有在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於暫停期終止前收到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撤銷方能生效。如果買回申請未撤銷，買回將在暫停決定股份資產淨值結束後的第一個適用的評價日繼續進行。買回申請原則上不得撤銷，因此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有其它買回申請的撤銷，且只有在相關子基金適用的買回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撤銷方有效。

\*\*\*\*\*

## 17. 股份轉換

### 17.1 一般事項

應向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的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銷售機構或經銷商請求轉換。也接受透過傳真發送、或董事會自行決定的其它電子通訊方式請求轉換。

為了加速與盧森堡位於不同時區之經銷商之下單作業程序，次過戶代理人可自己取得管理公司或全球經銷商同意之經銷商收受轉換下單。

如果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認為轉換指示不清楚或不完整，則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指示。只有在以過戶代理人或次過戶代理人滿意的方式下證實和確認這些指示後，才能執行這些指示。過戶代理人或次過戶代理人不會因指令不清的延遲而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董事會可允許特定類型的投資者有不同的截止時間，如位於不同時區的投資者。如果允許，採用的截止時間必須始終早於適用資產淨值的確定時間。可與相關分銷商確定不同的截止時間，或在本公司開說明書的增補文件或相關管轄範圍內使用的其它行銷文件公佈不同的截止日期。

### 17.2 股份轉換的類型

根據下述的董事會授權，股東可請求將任何既定子基金子類別或類別（「撤資類別」）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成：

相同子基金中其它子類別或類別的股份，或

其它子基金中其它子類別或類別的股份，

（即「投資類別」）。

### 17.3 轉換適用的限制

即使撤資類別的全部條款和條件與投資類別的條款和條件不同，董事會仍可自行決定授權子基金間、及／或同一子基金內類別間及／或子類別間的股份轉換。

如果在轉換指示後，任何股東在子類別或類別持有股份的累計資產淨值低於相關子基金資料表規定的最小投資額，且在董事會要求股東申購達到最低投資額所需的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成同一或其它子基金的其它類別或子類別後，股東在收到導正要求後的一個月內未進行導正，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強制買回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

如果一個或多個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經暫停計算（請見第 14 章），則不會進行轉換。此外，同一評價日出現較大量的買回和轉指示時，也可因適用買回的相同情況而延遲轉換（請見第 16 章）。

### 17.4 轉換的條款和條件

子基金或類別間的股份轉換，技術上可透過從撤資類別買回股份然後在投資類別申購股份展開作業和處理。

轉換申請必須在以下兩者（以先屆至者為準）(i) 撤資類別的買回截止時間和(ii)投資類別的申購截止時間前收到。在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轉換申請都將延遲至下一個評價日，避免出現投資者資金仍未投資的情況。

以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兩個類別為範例。評價日為 D：

- 撤資類別的買回截止時間為 D 日的中午 12:30。
- 投資類別的申購截止時間為 D 日前一天的下午 4:00。

為了在 D 日處理轉換申請，必須在 D 日前一天的下午 4:00 前收到申請。

相同的原則同樣適用撤資類別和投資類別評價日不相同的情況。

在同一子基金內，將一種貨幣計價的子類別轉換成另一種貨幣計價的子類別，將按照撤資類別買回條件確定且在相同評價日計算的撤資類別和投資類別資產的淨值轉換。

轉換後，本公司將告知股東轉換後獲得的新股份數量和價格。

### 17.5 進行股份轉換依據的公式

股份轉換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A 代表投資類別的股數；

B 代表撤資類別的股數；

C 代表撤資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D 代表投資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E 代表以撤資類別貨幣所表示的投資類別貨幣的賣出匯率。

**17.6 轉換費**

根據資料表的規定，轉換作業將收取轉換費。於撤資或投資類別的子基金資料表定義的申購或買回費，不適用於轉換。

**17.7 撤銷轉換申請**

暫停決定本股份的資產淨值時，股東可撤銷本股份的轉換申請，在此情況下，只有在過戶代理人、次過戶代理人或其授權經銷商於暫停期終止前收到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撤銷方能生效。如果轉換申請未撤銷，轉換將在暫停決定股份資產淨值結束後的第一個適用的評價日繼續進行。撤銷轉換申請原則上不得撤銷，因此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有其它轉換申請的撤銷，且只有在適用的轉換截止時間前收到的撤銷方有效。

\*\*\*\*\*

## 18. 價格調整政策

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基礎，載於第 13 章「資產淨值的定義和計算」。然因稅賦與費用及投資標的之買賣價差，子基金買入或賣出資產及投資標的之實際成本可能與最新之可取得價格或用以計算之淨資產淨值數字不同。前開成本將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又稱作「稀釋作用」。為了降低稀釋作用的影響，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對淨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

為減輕稀釋作用的影響，可視子基金在評價日係持有淨申購部位或淨買回部位，於前述評價日依下述方式調整資產淨值。如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未於任何評價日產生交易，其適用之價格即為未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董事會保留全權決定於何種情況進行稀釋調整的權利。一般而言，將視相關子基金股份之申購或買回數量，來決定是否進行稀釋調整。若董事會認為現存股東（如為申購）或剩餘股東（如為買回）可能受到不良影響，其可能決定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尤其可能（但不限）於下述情形發生：

子基金持續下跌（亦即，持續產生淨買回）；

子基金產生與其規模不成比例之大量淨申購；

子基金於任何評價日持有淨申購部位或淨買回部位；

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須進行稀釋調整以維護股東利益之情況。

當子基金持有淨申購（買回）部位時，稀釋調整將自資產淨值加上（減去）董事會認為足以涵蓋稅賦與費用及價差的金額。尤其，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增減之金額將反映 (i) 預估之財務支出，(ii) 子基金可能產生之交易成本，及 (iii) 子基金投資之資產的預估買賣價差。鑑於部分股票市場及管轄地就買進與賣出可能設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淨流入及淨流出所作出的調整可能有差異，惟調整將不超過當時資產淨值之 2%。

子基金各類別之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但稀釋調整對各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按照比例產生相同的影響。

## 19. 費用和支出

### 19.1 費用

#### 19.1.1 全球管理費

以每個子基金淨資產支付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和全球經銷商全球管理費的最高百分比，揭露於資料表中。全球管理費將按季後付，並根據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在相關季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將根據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和全球經銷商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在各方間分配全球管理費。

#### 19.1.2 績效費和優良績效費

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公司還可以收取資料表所指定的特定子基金的優良績效費（以下簡稱為「優良績效費」）。優良績效費應自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具體規定參見各相關資歷表。

以下為優良績效費的計算方法，投資者可要求管理公司免費提供適用計算方法的範例。

##### (a) 優良績效費（優良績效模型 2）

績效費係根據以下程序支付予管理公司：

基準指數：各子基金之類別或子類別之基準指數訂於各子基金的資料表中相關章節。

績效費係藉由子基金之股份績效與指數參考資產之績效的比較計算之。指數參考資產重現基準指數之績效，並針對申購、買回及股息（如適用）進行調整。

額外績效係扣除所有成本後計算之。

當股份表現優於其基準指數時，將按照各子基金的資料表所訂之比率，就其優良績效適用準備金。

若股份於參考期間內之絕對績效為負值，惟該等股份之績效於相同之參考期間優於基準指數，則仍可收取績效費。

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皆會計算績效費之準備金。

於買回股份時，管理公司將收取與買回股份相對應之部份績效費。

於表現不佳之情況下，將透過撤銷（reverse）準備金以降低績效費準備金。撤銷金額（reversal）不能超過準備金。

計算績效費之參考期間將於各子基金資料表所定之日期（參考期間）結束。

於計算參考期間之最新資產淨值後，此績效費係每年支付。

參考期間最少為一年。第一個參考期間應自股份創立之日起至相關資料表中揭露之第一個參考期間之結束日，以確保遵循最短期間為一年。

於參考期間結束時，若股份於參考期間之績效低於其基準指數，則不支付費用，且參考期間將延長一年。參考期間可延長四次。

於五年以上之參考期間結束時，若股份之績效低於其基準指數之績效，參考期間不得延長。其後應建立新的參考期間，並自前一個參考期間結束時開始。

於參考期間結束時：

- 若股份之資產淨值與其目標資產淨值間之差值為正，則將收取績效費。此資產淨值將成為新的參考資產淨值；
- 若股份之資產淨值與其目標資產淨值間之差值為負，則不收取績效費，且：
  - 若股份之參考期間少於五年，則其將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維持不變。
  - 當參考期間為五年或以上時，該參考期間將結束，且此參考期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將成為其新的參考資產淨值。

#### 計算方法

準備金數額 = MAX (0; 資產淨值(t) - 目標資產淨值(t)) x 績效費用比率

資產淨值 (t)：t 日的資產淨值

參考資產淨值：先前的參考期間之最新資產淨值

參考日期：參考資產淨值之日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文本為準)

目標資產淨值(t)：參考資產淨值 x (於 t 日之基準指數價值/於參考日期之基準指數價值)就申購、買回及股利之調整。

#### 例釋：

以下例釋係基於零申購、買回及股息之假設。

#### 例釋 1：

期間	0	1	2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5	95					
資產淨值	100	101	99					
計算基礎：資產淨值 - 目標資產淨值		-4	4					
期間	累積股份績效*	累積指數績效*	累積相對績效*	去年之股份績效	去年之指數績效	去年之相對績效	收費**	更新/延長期間
0-1	1	5	-4	1	5	-4	否	延長
0-2	-1	-5	4	-2	-10	8	是	更新

\*自參考期間開始  
\*\*表現優良者

➤ 0-1 期間：參考期間之資產淨值低於目標資產淨值（101 對 105，自參考期間開始時之差異/相對表現為 -4）。因此，不收取績效費，且最初一年參考期間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 0-2 期間：參考期間之資產淨值高於目標資產淨值（99 對 95，自參考期間開始之差異/相對表現為 4）。自參考期間開始時之絕對績效為負（參考期間結束時資產淨值：99 < 參考期開始時資產淨值：100）。將收取績效費，其計算基礎等於自參考期間(4)開始以來之累積相對績效。其金額等於計算基數乘以績效費率。更新參考期間，新的參考資產淨值設定為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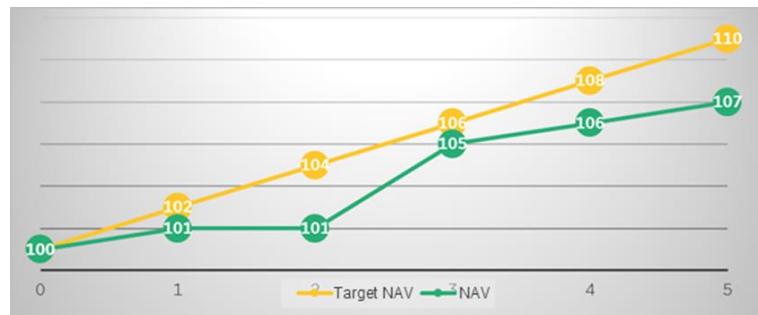
#### 例釋 2：

期間	0	1	2	3	4	5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資產淨值	100	101	101	105	106	107		
計算基礎：資產淨值-目標資產淨值		-1	-3	-1	-2	-3		
期間	累積股份績效*	累積指數績效*	累積相對績效*	去年之股份績效	去年之指數績效	去年之相對績效	收費**	更新/延長期間
0-1	1	2	-1	1	2	-1	無	延長
0-2	1	4	-3	0	2	-2	無	延長
0-3	5	6	-1	4	2	2	無	延長
0-4	6	8	-2	1	2	-1	無	延長
0-5	7	10	-3	1	2	-1	無	更新

\*自參考期間開始  
\*\*表現優良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文本為準)

- 0-1 及 0-2 期間：於此期間產生之絕對績效為正（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但相對績效為負（資產淨值<目標資產淨值）。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於第一年年底延長一年，於第二年年底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 0-3 期間：該期間產生之絕對績效為正(5)，全年產生之相對績效為正(4)，但自參考期間(0-3)開始以來之累積相對績效為負(-1)。因此，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 0-4 期間：期間內之相對績效為負，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再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 0-5 期間：此期間之負相對績效，不收取績效費，因參考期間已延長四次，故更新參考期間。新的參考資產淨值設定為 107。



#### 例釋 3：

期間	0	1	2
目標資產淨值	100	104	98
資產淨值	100	102	106
計算基礎：資產淨值 - 目標資產淨值		-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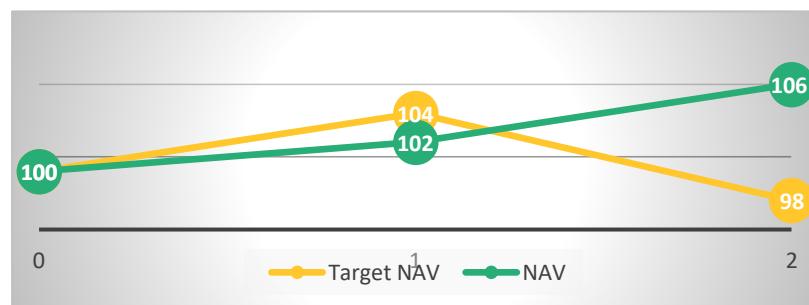
期間	累積股份績效*	累積指數績效*	累積相對績效*	去年之股分績效	去年之指數績效	去年之相對績效	收費**	更新/延長期間
0-1	2	4	-2	2	4	-2	否	延長
0-2	6	-2	8	4	-6	10	是	更新

\*自參考期間開始

\*\* 表現優良者

- 0-1 期間：於參考期間內絕對績效為正，但表現不佳為 -2 (102 - 104)。不收取績效費。參考期間延長一年。參考資產淨值不變。

- 0-2 期間：絕對績效為正，績效優異為 8 (106-98)。因此，績效費按 8 之計算基礎收取。更新參考期間，新的參考資產淨值設定為 106。



投資者需特別注意的是，優良績效費是按照 12 個月內該基準指數的變化計算。其中，每 12 個月都被視為獨立期間。因此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如果股東在 12 個月期間內申購股份，並在之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買回，則股東應承擔的優良績效費不一定與透過投資獲得的資本收益（甚至資本損失）一致。

將根據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公司間不時達成的書面協定，在雙方間分配該項績效費和優良績效費。

#### 19.1.3 關於指標規範之揭露

指標規範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且引進一項新規定，根據該規定於歐盟提供指數使用或預計使用為參考指標之指標管理者必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登記。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其指標係由位於歐盟，且經 ESMA 授權或登記的指標管理人提供，或該等指標雖非位於歐盟，但仍係在第三國體制下被列於 ESAM 的公示登記中，否則指標規範禁止其使用指標指數。

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日期，依據指標規範第 36 條規定，EMMI 及 Six Financial Information AG 均列為 ESMA 之管理人名單。依據指標規範第 28 條規定，管理公司在相關指標變更或停止提供之情況下已制定應變計劃。該應變計劃可在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上述指標管理人管理下述基準指標，且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由相關子基金依據相關特別章節之條款使用。

指標管理者	基準指標
European Money Market Institute (EMMI)	EURIBOR series
Six Financial Information AG	SARON Series

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日，依據指標規範第 36 條規定，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MSCI Limited、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Telbor Interest Rate Committee、Swedish Financial Benchmark Facility、New York Federal Reserve、Bank of Japan 以及 the Bank of England 未列於 ESMA 之指標管理者名單（「登記簿」），而依據指標規範第 51 條規定受惠於過渡期間以申請授權或登記。

上述指標管理人管理下述基準指標，且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由相關子基金依據相關特別章節之條款使用。

指標管理者	基準指標
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	Refinitiv Europe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Index series, Refinitiv Global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Index series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CE BOFA 1-15 Year Global Corporate Index, ICE BOFA BB-B Euro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ICE BOFA BBB US Corp Index 1-10 years, ICE BOFA BB US Non-Financial Constrained Index, ICE BOFA BBB Euro Corp Index, ICE BOFA BB Euro High Yield Non-Financial Constrained Index
MSCI Limited	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MSCI ACWI), MSCI Europe Index,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MSCI Europe Index, MSCI All Country (AC) World Health Care Index, MSCI World Index, MSCI AC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South East Asia USD Index, MSCI EMU Index,  
MSCI China 10/40 Net Return Index series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ussell 1000 Value Index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Morgan EMBI Diversified ex CCC Hedged EUR Index,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ex CCC Index,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 Total Return Index,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Treasury Total Return Index,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
Telbor Interest Rate Committee	TELBOR series
Swedish Financial Benchmark Facility	STIBOR series
New York Federal Reserve	Capitalised Federal Funds Effective Rate index
Bank of Japan	TONAR Series
Bank of England	SONIA Series

位於第三國之指標管理人而其指標由本公司使用者，亦即 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MSCI Limited、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Telbor Interest Rate Committee 以及 Swedish Financial Benchmark Facility，均受益於指標規範所提供之過渡性安排，因此可能不會出現在登記簿上。New York Federal Reserve、Bank of Japan 及 Bank of England 身為中央銀行，受益於指標規範第 2.2 條，故不需登錄於登記簿上。該等指標管理人得運用以下機制以滿足指標規範之要求：(i) 承認(意即歐盟國家主管機關參酌該等管理人透過其位於歐盟之法律代表遵守 2013 年 4 月 IOSCO 之金融指標原則(「IOSCO 原則」)之情事，承認位於歐盟以外之管理人符合指標規範之要求); 或(ii) 背書(意即歐盟國家主管機關參酌該等管理人遵循 IOSCO 原則，且有具體理由提供第三國之指標於歐盟使用等情事，承認由位於歐盟以外之管理人提供之指標符合指標規範之要求)。

#### 19.1.4 退費安排

管理公司、每個投資經理公司和全球經銷商，可就經銷服務，與組成經銷網路的任何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人）達成退費安排。可由管理公司、相關投資經理公司或全球經銷商以其自有資產（或報酬）支付任何該項退費。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或全球經銷商可不時以書面指示本公司，將其全部或部份報酬直接支付組成經銷網路的任何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人）。

#### 19.1.5 存託機構和管理公司的行政職務報酬

因提供本公司行政服務而獲得報酬時，存託機構和管理公司有權按照每年最高 0.30% 的全球費率，自本公司資產按季收取報酬，該報酬依該季子基金的平均淨資產計算。將根據存託機構、管理公司和存託機構或管理公司任何分包商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在各方間分配該項全球費用。除上述費用外，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有權依其與本公司間之協議，以及揭露於相關服務契約者，就特定服務及交易收取其他費用。

### 19.2 支出

本公司將負擔與公司註冊成立、經銷和營運相關的支出。其中特別包括支付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全球經銷商、組成經銷網路的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人）和存託機構的報酬；支付法定查核人、稅務顧問和法律顧問的費用；用於印刷和分發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和定期報告的支出；證券經紀費用；與證券或現金移轉相關的費用、稅款和支出（其中支付投資經理公司的交易費上限是每筆交易 0.20% 或者 5% 的利率）；貸款產生的利息和其它支出；盧森堡申購者的稅款和與業務相關的其它稅款；募集本股份所在國家的監管機構收取的費用；管理公司及其分包商、董事會成員合理的支出報銷；媒體發佈和廣告支出；證券和利息的金融服務費；因證券報價或公佈股票價格而產生的所有費用；訴訟費；正式契約和法庭諮詢的費用；應付管理人員的任何報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此外，也本公司也承擔因本公司而提高的所有合理支出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以及管理公司的分包商和存託機構，包括參與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買賣的機構，所產生的電話、傳真、電傳、電報和運送費用。

本公司可就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或主管或根據本公司要求在本公司為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它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或主管而成為訴訟方（且該公司並未賠償）時所產生的合理支出，賠償任何董事、總經理或主管及其繼任人、執行人和管理人，惟於該等訴訟中因重大過失或管理不當經終局判決有罪時除外。如於法院外和解時，只有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該董事、總經理或主管並未做出該項違反義務之行為時，本公司才提供該項賠償。上述賠償權利不應排除這些董事、總經理或管理人員其它應有的權利。

將向其收取每個子基金產生的所有支出和款項。無法歸因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支出和款項，應根據每個子基金資產的比例，由各個子基金公平分攤。

創立額外的子基金時，與創立相關的支出必要時應根據其淨資產比例，在最多 5 年內分配和攤銷。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20. 財務年度
----------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從每年的 4 月 1 日開始，直到次年 3 月 31 日。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 21. 定期報告

經法定查核人簽證的年報和半年報，將存放於存託機構、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為此目的指定的其它場所以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

將在財務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公佈年報。

將在半年度結束的 2 個月內公佈半年報。

這些定期報告將包含與每個子基金相關的所有財務資訊、其資產的組成和進展以及所有子基金的合併報表，報告將使用歐元計價，並根據報告日生效的代表匯率撰寫。

\*\*\*\*\*

## 22. 股東大會

將在每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地點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上指定其他位於盧森堡的地點，如果當日為非營業日，則年度股東大會將在其後的次一營業日舉行。

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 8 天，按照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發送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給所有的登記股東。該項通知將說明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入場條件、日程和盧森堡法律就最低法定人數和多數要求的規定。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可規定最低法定人數和多數的要求，將根據相關會議召開前第 5 天（即「基準日」）午夜時分（盧森堡時間）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股數評估。在此情況下，將根據其在基準日持有的股份決定股東參加會議的權利。

所有股東大會上，每個完整的股份皆擁有一票投票權。

公司章程規定，每個子基金的股東都應在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集會，並根據當時法律所規定之出席和多數的條件，討論並決定其子基金年度利潤餘額的分配，以及與子基金相關的所有決策。

修訂公司章程事關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核准。

\*\*\*\*\*

## 23. 配息

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每年的股東大會將決定就各子基金使用當年的投資淨收入餘額的方式。可使用現金或股份方式配息。此外，股利可包括資本配息，前提是在該項分配後，本公司的淨資產須大於 1,250,000 歐元（其中在計算 1,250,000 歐元的最低資本要求時，不考量投資子基金所持有的目標子基金的股份）。

除上一段提及的配息方式外，董事會可決定，在法律規定的條件下，使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支付年中股利。

根據資料表的指示，本公司可在每個子基金的類別內發行累積類別和配息類別：

- 在不損害其分配股利能力的前提下，根據上述第一和第二段，累積類別將收益資本化。
- 除非相關資料表中另行說明外，配息發放類別每年將所有該期間產生的收入扣除所有費用後配息。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說明配息的性質（來自投資或資本的淨收入）。根據法律規定，所有決定分配子基金中配息類別股利的股東大會決議，皆須獲得該子基金多數股東投票核准。

就提供股東的股利和年中股利支付通知，董事會將根據法律決定發送方式。股利將以子基金的評價貨幣或者該子類別（如果已發行）的貨幣支付。

本公司持有應支付的股利或年中股利時，不會支付股東利息。

如果自股利和年中股利發放日起 5 年內未請求支付，則股利和年中股利會過期並返還至相關子基金。

\*\*\*\*\*

## 24. 稅務處理

### 24.1 本公司的稅務

根據現行法律的條款和目前實務作業，本公司在盧森堡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金。

另一方面，每個子基金須繳納申購稅，這是對其資產徵收的年稅（如資料表所載），將根據季末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季繳納。但此稅計算時不包括本公司投資其它在盧森堡設立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此外，股份發行無需繳納任何印花稅或盧森堡的其它稅金。本公司於修改章程時需支付 75 歐元之固定登記稅。

本公司投資組合以股利和利息形式獲得的部分收入，可能需要按照不同稅率納稅，並在收入來源國扣繳。

### 24.2 股東稅務

建議潛在股東取得相關資訊，並在必要時（如涉及稅務問題和外匯管制時）就其在來源國、居住地或戶籍地申購、購買、持有和出售股份時可能適用的法律與法規尋求建議。

根據目前的法律，本公司於盧森堡向居民或非居民之股東為股利分派及股份買回時，不會被預扣稅金。

居住於盧森堡之股東為稅務目的將須按照一般稅率繳交所得稅。盧森堡個人股東（於其私人財富之管理範圍內）透過買回或出售股份而取得之資本收益，僅於下列情況於盧森堡須繳交所得稅：(i)於取得股份後 6 個月內買回或出售者；(ii)如股東於資本利得實現前 5 年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曾持有（無論個人持有或與其配偶或合夥人或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根據目前的法律，非居民之股東就其股份於盧森堡無須課徵資本利得或所得稅，但此不適用於其透過盧森堡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持有者。

上述安排是根據目前有效的法律和實務作業，並且會隨時修訂。

### 24.3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實施新的申報架構，且就下述之款項支付可能會被課徵 30% 之預扣稅：(i) 任何未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署協定而未成為「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以提供其帳戶持有人及投資人特定資訊予美國國家稅務局之非美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如 FATCA 所定義））或未受豁免或未受認定為遵守 FATCA 者；及(ii) 未提供足夠資訊以判定其是否為美國人之投資人或因而被視為持有 FFI「美國帳戶」者（不合作帳戶）。新預扣稅架構針對美國來源之款項業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逐步採用，且將不晚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於「外國轉付款項」（尚未定義）。本公司係被歸類為外國金融機構。

美國與多個其他多個管轄地業已簽訂（或已宣布其協商意圖）跨政府協議以協助執行 FATCA（個別稱為 IGA）。根據美國公布之 FATCA 及 IGA「模式 1」及「模式 2」，如 FFI 為 IGA 簽署國，則其將被視為「需申報金融機構」或受豁免或受認定遵循 FATCA 者（「無需申報金融機構」）。需申報金融機構或無需申報金融機構均不須就其收取之款項依 FATCA 扣繳預扣稅。此外，IGA 模式 1 簽署國之金融機構無須就其支付之款項依 FATCA 或 IGA（或任何執行 IGA 之法律）扣繳預扣稅（任何預扣稅稱為「FATCA 預扣稅」）（除其已同意按美國「合格中介機構」、「外國扣繳合夥組織」或「外國扣繳信託」架構實施者外）。IGA 模式 2 則保留需申報金融機構於未來可能須就外國轉付款項及支付予不合作帳戶之款項扣繳預扣稅之可能（如同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般）。依各模式之 IGA，需申報金融機構將仍須向其管轄地主管機關（IGA 模式 1）或美國國家稅務局（IGA 模式 2）申報其帳戶持有人及投資人之特定資訊。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美國及盧森堡大公國業已主要根據 IGA 模式 1 簽訂協議（盧森堡 IGA）。

本公司擬依盧森堡 IGA 作為需申報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就其所收取之款項依 FATCA 扣繳預扣款或有義務就其支付之款項扣繳任何 FATCA 預扣款。惟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被視為需申報金融機構，或其於未來無須就其支付之款項扣繳 FATCA 預扣款。因此，本公司及透過其支付股份價款之金融機構就於下列情況或需扣繳 FATCA 預扣款：(i) 如任何透過其支付，或向其支付股分款項之 FFI 非為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需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他受豁免或受認定為遵循 FATCA 者；或(ii) 投資人為不合作帳戶。

若 FATCA 款項遭預扣，不論該款項係應向本公司支付或支付任何股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均無須支付該額外款項。

FATCA 係特別複雜且其適用目前仍具不確定性。上述說明部分係根據法規、官方指南及 IGA 模式，其可能修改且可能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該等規則如何適用本公司及其可能收取之股款。

為確保符合美國國家稅務局 230 公告（IRS CIRCULAR 230），茲通知各納稅人如下：(A) 本文之任何稅務說明並非意圖且不得供納稅人為迴避可能對納稅人所為之美國聯邦稅處罰之目的而使用；(B) 本文之任何稅務說明係協助交易之推銷或行銷、或本文所處理之事項；(C) 納稅人應就其特別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建議。

### 24.4 為稅務目的之資訊交換

依 2005 年 6 月 21 日盧森堡法補充 2003 年 6 月 3 日理事會 2003/48/EC 指令有關以支付利息形式收取儲蓄收入稅務、有關 FATCA 之 2015 年 7 月 24 日盧森堡法、及/或有關共同申報準則（CRS）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之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盧森堡法（均不時修改，個別稱為資訊交換法令，共同稱為該等資訊交換法令），本公司可能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每年自動申報其股東或對身為股東之公司具有控制之個人（視情形而定）的特定資訊。該等資訊（可能包括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住址、稅務居住國、出生日期及地點、及任何需申報個人之稅務編號）及股份之特定財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其結餘或價值及支付總額））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依相關盧森堡法令及國際協定傳輸予相關外國管轄地之主管機關。

各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同意依本公司（或其代表）要求提供本公司根據資訊交換法令之識別及申報義務所需的任何該等資訊、文件及證明。如潛在投資人或股東未提供所需資訊、文件及證明，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或買回股份之權利。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注意，不完整或不正確資訊可能導致該等資訊交換法令之多個及/或不正確申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均不承擔向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確資訊之任何後果。未遵守本公司資訊要求之任何股東可能須承擔本公司因該股東未提供完整及正確資訊所遭受之任何稅金或處罰。

各股東及潛在投資人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做為資料控制者）將依資訊交換法令負責蒐集、儲存、處理及傳輸相關資訊（包括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為任何資訊交換法令之目的業經處理之個人有權接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得於該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要求更正之。

\*\*\*\*\*

## 25. 資料保護

為遵循盧森堡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包括但不限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016/679 號對於保護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通該資料(GDPR)法令，因此類適用法令可能不時修正（以下統稱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作為資料管理人（資料管理人）負責處理公司投資範圍內的個人資料。本節中所稱之「處理」具有資料保護法所賦予之定義。

### 25.1 個人資料處理之分類

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子郵件地址、郵寄地址、出生日期、婚姻狀況、居住國、身份證或護照、稅籍編號及稅務狀況、聯繫人及銀行往來詳細資訊，包括帳戶號碼及餘額、簡歷、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與（潛在）投資者及與公司職業關係有關之任何其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表、聯絡人、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持有授權書之人士、實質所有人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下各稱為「資料主體」）所提供之關於投資於本公司之資訊（「個人資料」）均得由資料管理人處理。

### 25.2 處理目的

個人資料處理得用於下列之目的（「目的」）：

#### 25.2.1 為履行投資人為當事人之合約或在簽訂合約前依投資者請求採取行動者

此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投資人相關服務、管理本公司股權、處理申購、贖回、轉換及移轉申請、維護股東名冊、分銷管理、發送通知、資訊及通信等。一般係依據投資人之指示執行服務請求及運作。

為此目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具有合約性質或為本公司與投資人簽訂合約之必要條件；及
- 具有強制性；

#### 25.2.2 遵守法律和/或法規義務

此包括（但不限於）遵循：

- 法律及/或監管義務，例如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義務、防止延遲交易及擇時交易之義務、會計義務；
- FATCA 規定之識別及報告義務，及 OECD、AEOI 及 CRS 等國內或國際稅務資訊交換機制下其他類似之要求（以下統稱為類似稅務法規）。依據 FATCA 及/或類似稅務法規，個人資料可能被處理並移轉予盧森堡稅務機關，盧森堡稅務機關又得在其控制下將此類個人資料移轉予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主管機關之外國主管稅務機關；
- 當地或外國主管機關之要求或請求。

為此目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法定/監管性質，且具有強制性。除了本節末段所提之後果外，在此類情況下若不提供個人資料，亦可能導致投資人不正確之申報及/或稅收後果；

#### 25.2.3 為本公司所追求之合法利益

此包括為風險管理及防止詐欺、為改善本公司服務、為向處理機構（定義如下）揭露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進行之個人資料處理，以便代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本公司另得於防止或促進任何請求、爭端或訴訟解決所需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以便在請求、爭端或訴訟中行使之權利，或保護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為此提供之個人資料：

- 具有合約性質或為本公司與投資人簽訂合約之必要條件；及
- 具有強制性；

及/或

#### 25.2.4 資料主體同意之其他具體目的

此包括個人資料之使用及進一步處理，若資料主體已明確同意，其同意仍得於任何時候撤回，但不影響基於撤回前同意處理之合法性。

未提供用於前述第 25.2.1 至 25.2.3 條規定目的之個人資料或依前述第 25.2.4 條撤銷同意，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接受對本公司之投資及/或為投資執行相關服務，或最終終止與投資人之合約。

### 25.3 向第三方揭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得由本公司依資料保護法之限制，移轉予其代表人、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例如（但不限於）管理公司、註冊地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副過戶代理人、本公司之法定審計人員，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其他實體，及任何其他處理個人資料以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第三方資料處理機構（下統稱為處理機構）。

此等處理機構得依次將個人資料移轉予其各自之代理商、代表人、服務提供者、分支機構，例如（但不限於）全球分銷商或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之某些實體，以作為副處理機構（以下統稱為作為副處理機構）。

個人資料亦得依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當地或外國主管機關（如監管機構、稅務機關、司法機關等）與處理個人資料之服務提供商分享，不論係以自己作為資料管理人之名義處理或由第三方處理者。

個人資料可能被移轉至任何歐洲經濟區外之管轄區域。個人資料可能移轉至歐洲經濟區以外、確保（依歐盟委員會之決定）提供適當保護程度之國家，或其他無法確保此種適當保護程度之國家。在後一種情形，個人資料將依據資料保護法取得適當或合適保護措施之保障，例如歐盟委員會通過之標準合約條款。資料主體得藉由與本公司聯繫以獲得此類保護措施之影本。

### 25.4 資料主體對個人資料之權利

依資料保護法律及/或適用之指引、法規、建議、通告及任何當地或歐洲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要求（例如盧森堡資料保護機構（CNPD）或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每位資料主體均享有下列權利：

- 查閱其個人資料，並根據具體情況了解其個人資料來源，及個人資料是否來自於可公開查閱之資訊；
- 在不正確及/或不完整之情況下要求更正其個人資料內容；
- 要求限制對其個人資料之處理；
- 反對對其個人資料之處理；
- 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及
- 對其個人資料之可攜權。

關於上述權利的進一步細節在 GDPR 的第三章中有規定，特別是 GDPR 之第 15 條至第 21 條。

未進行自動化決策。

為行使上述權利及/或撤銷其同意之任何特定處理過程，資料主體得透過下列地址與本公司聯繫：4 Rue Robert Stumper L-2557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除上述權利外，如資料主體認為本公司未遵守資料保護法律，或擔心其個人資料保護，資料主體均有權向監管機關（於 GDPR 定義之範圍內）提出投訴。在盧森堡，主管之監管機關為 CNPD。

### 25.5 與投資者有關個人之資料主體資訊

如果投資者提供與其有關之資料主體（例如，代表人、受益所有人、聯繫人、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持有授權書之人士等）之個人資料，投資者承認並同意：(i) 此類個人資料已依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合約義務取得、處理及揭露；(ii) 投資者不得以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影響該揭露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處理機構及/或副處理機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資料保護法）；(iii) 此處所述之個人資料處理及移轉不應導致本公司、處理機構及/或副處理機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資料保護法）；(iv)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之情況下，投資人應在公司處理個人資料前向處理機構及/或副處理機構提供有關此類資料主體之所有必要資訊及通知、法律及法規（包括資料保護法律），及/或其合約義務，包括本資料保護一節所述處理其個人資料之資訊。投資人將賠償並保護本公司、處理機構及/或副處理機構不因未遵守上述要求而蒙受任何可能引起之財務損失。

### 25.6 資料保存期間

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不得超過為其處理目的所需之期間，惟該期間須受法定期限之限制。

### 25.7 電話對談之錄音

投資人，包括與其相關之資料主體（將由投資者依次逐一告知）亦將被告知，為商業交易及/或任何其他商業往來通訊提供證據之目的、預防或促進解決任何爭端或訴訟之目的，其與本公司、管理公司、註冊地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過戶代理人、副過戶代理人、本公司法定審計人員及/或任何其他代理人進行之電話對談得依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錄音。該錄音至長於其處理目的所需之期間保存，惟須受法定期限之限制。此等錄音不會揭露予第三人，惟若本公司、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註冊地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副過戶代理人、本公司法定審計人員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代理人於適用法令下有義務或有權揭露以達前述目的者，不在此限。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

## 26. 身分揭露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可能依法律、法規或政府機關之要求揭露有關股東身份之資訊，或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揭露之。

依據盧森堡法律，公司須：(i) 取得並保存有關其受益所有人（定義於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及其修訂（AML 法案））正確且最新的資訊（即全名、國籍、出生日與出生地、居住地址和居住地、國家身份證號碼、對本公司權益之性質與範圍）及相關證明文件，及 (ii) 依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盧森堡法律，向受益所有人盧森堡登記處（RBO）提交該等資訊和證明文件，以創建受益所有人登記簿（2019 RBO 法）。

股東應注意自 2019 年 9 月 1 起，除適用限制取得豁免並經核准外，RBO 之資訊（除國家身份證號碼及受益所有人之地址外）將可供大眾查閱。盧森堡政府機關及專業人士（參「反洗錢法」）得要求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受益所有人（及其法律上所有人）之資訊。投資人、其直接或間接（股份）持有人為自然人者、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自然人、由投資人代表其行事之自然人，可符合受益所有人之資格，且受益所有人可能不時因事實或法律情況發展或產生變動。受益所有人有法定義務向本公司提供關於其自身之上述所有資訊。未遵守此一義務可能使受益所有人受到刑事制裁。

如申購股份，各股東即接受並同意本公司及其任何服務提供者無庸對為遵循盧森堡法律而善意揭露受益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如申購股份，各股東即接受並同意聲明及保證其將迅速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所有資訊、文件及證明，以利本公司履行在任何所適用法律（尤其是 RBO 法）下之義務。

為上述目的並依據「反洗錢法」，「受益所有人」一詞係指截至現行公開說明書之版本，最終持有或控制實體之自然人，或被代表進行交易或活動之自然人。受益所有人的概念應至少包括：

(a) 如係公司實體之情況：

(i) 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足夠比例之股份或投票權或所有者權益，包括透無記名持股，或透過其他方式控制，而最終持有或控制某法人實體之任何自然人，該實體不包括於監管市場上市之公司，其應符合歐洲聯盟法律或相同國際準則之揭露規定，以確保所有權資訊之充分透明度。

自然人持有客戶之股權超過 25% 或持有客戶之所有權益超過 25%，屬直接所有權。由公司實體持有客戶之股權超過 25% 或持有客戶之所有權益超過 25%，而該公司實體係受自然人或多個公司實體(由相同自然人控制)所控制，則為間接所有權；

(ii) 如在用盡所有可能的手段且無任何理由懷疑後，未辨識出第 (i) 點所指之人，或者如經識別為授自所有人之人尚屬存疑，則為任何擔任高級職位之自然人（經理人）；

(b) 如係信託之情況：

(i) 委託人；

(ii) 任何受託機構或受託人；

(iii) 保護人（如有）；

(iv) 受益人，或倘尚未確定受益於法律安排或實體之個人，則為該法律安排或實體之主要利益係為其所建立或運作之該等人士；

(v) 以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或其他方式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之任何其他自然人；

(c) 如係例如基金會等法律實體及法律實體類似於信託之情況，則為具有相同或類似於第(b)點所述地位之任何自然人

\*\*\*\*\*

**27. 致股東的資訊**

我們會定期透過以下資訊措施，向股東更新本公司的狀況：

**27.1 資產淨值**

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管理公司和兩者指定的其它場所索取每個類別或子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會決定以個案方式在媒體上發佈每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條款和條件。

暫停計算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應透過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股東。

**27.2 發佈其它資訊**

任何向股東之通知或告知可公告於網站 <http://www.edmond-de-rothschild.com/>。

本公司也將在向大眾募集股份的國家公佈其它規定的資訊。董事會可決定以報紙上發佈的方式，必要時通知股東其應該瞭解的其它資訊。

由於現實原因，發佈的資訊可能使用「EdR Fund」、「EdRF」或「EdR」等縮寫，代替該子基金的完整名稱，例如，可在發佈關於「EdR Fund – Income Europe」、「EDMOND DE ROTHSCHILD FUND – Income Europe」的資訊中使用「EdRF – Income Europe」或「EdR – Income Europe」縮寫代替全名。

\*\*\*\*\*

**28. 提供大眾的文件**

大眾可在存託機構的註冊辦事處、管理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 (b)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 (c) 公司章程；
- (d) 本公司的年報和半年報；
- (e) 存託協議；
- (f) 集中行政管理協議；
- (g) 管理公司協議；
- (h) 本公司、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公司間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
- (i) 本公司、管理公司和全球經銷商間簽訂的全球經銷協議。

上述(e)到(i)所列的協議，可根據相關各方間簽訂的協議修改。

投資者可在本公司位於 4 Rue Robert Stumper L-2557 Luxembourg 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目前的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年報和半年報。

\*\*\*\*\*

**29. 子基金的資料表**

本公司將由下列子基金組成：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歐元可轉債基金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歐洲新力基金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策略新興市場基金(原名稱為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美國價值收益基金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大數據基金

董事會保留之後發行其它子基金並設定其條款與條件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將更新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同樣地，董事會得決定關閉任何子基金，或向任何子基金的股東提出關閉基金的計劃，惟董事會保留之後重新開放任何該等子基金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將更新本基金說明書。

以下的資料表說明各種不同子基金的特點。

資料表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歐元可轉債基金

本資料表內之資訊，應與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本資料表僅與子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歐元可轉債基金（以下簡稱為「本子基金」）相關。

I.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本子基金之目標為透過管理可轉換為註冊於歐洲國家公司或於該地區進行主要經濟活動公司股票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以超越其基準指標。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為管理要素之一環，惟其於最終決定中之權重並未事先界定。

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公司將系統性地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其財務分析，以篩選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

投資組合中至少90%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具備ESG評等。其將為自有之ESG評等或由外部之非金融評等機構提供。於此程序結束時，本子基金將具備較其投資範圍更高之ESG評等。

此外，有價證券篩選程序亦包含負面篩選，以排除依據國際公約，於該地區致力於爭議性武器製造之公司，以及依據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Edmond de Rothschild Group）之排除政策下，從事與燃料煤或菸草相關活動之公司，該等排除政策可於愛德蒙得洛希爾之網頁閱覽。

本子基金因提倡ESG特徵之結合而被歸類於SFDR第8(1)條，惟其並未為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而指定一參考指標。

鑑於其ESG策略，本子基金提倡環境特徵，但並不投資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此金融產品之投資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基此，就分類規則而言，「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並不適用於本子基金下之投資。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淨資產之60%於可轉換或可交換債券及參與權證券或其他相似之可轉換為註冊於歐洲國家公司或於該等地區進行主要經濟活動公司之股票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流程結合債券策略和股票篩選（選股）。將優先考量可產生自由現金流量和提高收益成長的公司。在管理投資組合時，將剔除已顯現類似股權運作情況的可轉換或可交換債券，並以較不敏感的債券替代。得投資最高本子基金淨資產之20%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10%之淨資產於股權、強制及優先可轉換債券，而不受資本規模或地域之限。

本子基金將投資最高達110%之淨資產於「投資等級」及「非投資等級」之發行（即分別是該評等高於或相當及低於標準普爾BBB-等級，或其它獨立機構給予的相當評等，或由投資經理公司對未經評等債務證券視為相當的內部評等。）據了解，任何債務證券都可能面臨被下調至較低信用評級的風險。在證券或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本子基金可根據投資經理公司之全權決定，及為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繼續持有該等被下調評級的債務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子基金對難因證券的最高投資額將限制在其淨資產的5%以內。

投資組合持有的證券可使用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最高佔淨資產之50%。但貨幣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之20%。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之25%於不可轉換之可轉讓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得依據第5章「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類工具亦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貨幣實物交割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交換合約、貨幣期貨或選擇權；
- 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以就股票市場風險或利率風險進行避險，或提高利率風險或股票市場風險之曝險；
- 單一股票選擇權；
- 波動性衍生性商品：波動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
- 指數及單一名稱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總報酬交換。

本子基金所將按第5章投資限制第D(9)節表格所列之該資產百分比進行總報酬交換。

本子基金將不使用證券借貸交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為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獲得國際股票或利率市場之部位，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110%之淨資產於包含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可轉讓證券。特別是，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EMTN（歐洲中期債券）、指數掛鉤債券、認股權證及憑證。

本子基金可將最高其淨資產之10%，投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它投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對股票市場的淨曝險可能在20%至80%之間變動。此種曝險得以直接持有股票、透過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及/或透過投資於衍生工具或UCI之股份/單位方式實現。

## II. 子基金的風險資料

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市場走勢和波動影響。投資者會面臨收回金額低於已投資金額的潛在風險。

投資者必須知悉，本子基金受下列風險影響：

- 投資管理風險
- 股權風險（大、中和小的資本化）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與金融合約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相關之風險
-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 單位計價貨幣非子基金貨幣之相關風險

此外，對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之本子基金進行投資之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通則第7.16節所載與投資該類型工具有關之風險。

## 使用ESG標準進行投資之相關風險

將ESG及永續性標準運用於投資流程中，可能會因無關投資之理由而排除某些發行人的證券，從而導致本子基金可能喪失某些對未採用ESG或永續性標準之基金係屬可得的市場機會，而本子基金的績效也可能有時優於或劣於相關未採用ESG或永續性標準的基金。資產之篩選可能部分取決於自有之ESG評分流程或仰賴第三方資料之禁止清單。在歐盟的層面仍欠缺整合ESG及永續性標準之共通或一致定義及標示，可能導致經理公司在設定ESG目標及決定其管理之基金是否達成該等目標時，使用不同的方法。此亦表示某程度而言可能難以比較整合ESG及永續性標準之策略，因為篩選及適用於篩選投資的權重可能在某些程度上是主觀的，或是基於相同名稱但所屬意義不同的指標。投資人應注意，其可能賦予或未賦予特定類型ESG標準之主觀價值，可能與投資經理公司之方法大相逕庭。由於ESG標準之評估方式與最初設想不同，欠缺一致定義亦可能導致特定投資無法受益於租稅優惠待遇或信用。

## III. 典型投資者資料

本子基金是專為機構投資者、公司和可能瞭解與本子基金投資相關的特定風險，且願意透過專門於歐元區發行的可轉換或可交換債券，達成儲蓄增值目的的個人。

建議的最短投資週期是3年。

## IV. 初始發行日

本子基金的初始發行日為2016年2月1日（以下簡稱為「**初始發行日**」）。

法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元可轉債基金的所有資產，業在初始發行日以實物形式繳入本子基金。作為交換，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元可轉債基金的投資者（即出資投資者）業根據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元可轉債基金最新的單位資產淨值，收到本子基金相關類別（子類別）的股份。

A類股份業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元可轉債基金A類和B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B、C、I、J、K、N和O類股份業分別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元可轉債基金D、CR、I、ID、R、SC和SD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R類股份業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元可轉債基金E和F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A、B、C、I、J、K、N、O和R類股份從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歐元可轉債基金相關類別過去之績效記錄獲益。

## V. 股份類別

	A類	B類	CR類	I類	J類	K類	N類	O類	P類	R類

			(見下列第(ix)項)					(見下列第(vii)項)	(見下列第(ii)項)
子類別	歐元、美元、英鎊、美元（避險）及瑞士法郎（避險）（見下列第(vi)項）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避險）（見下列第(vi)項）	歐元及美元（避險）（見下列第(vi)項）	歐元、美元、英鎊、美元（避險）及瑞士法郎（避險）（見下列第(vi)項）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避險）（見下列第(vi)項）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避險）（見下列第(vi)項）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避險）（見下列第(vi)項）	歐元、美元、韓圜、及美元（避險）（見下列第(vi)項）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避險）（見下列第(vi)項）
適格投資者（見下列第(i)項）	零售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最低持有額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初始申購額	1股	1股	1股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x)項）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x)項）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x)項）	5百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x)項）	5百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x)項）	3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x)項）
配息（見下列第(v)項）／累積	累積	配息	累積	累積	配息	累積	累積	配息	累積
初始發行價格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下列第(viii)項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x)項	見上述第IV部分
申購費（見下列第(iii)項）	最高1%	最高1%	最高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1%
買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管理費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0.85%	最高0.60%	最高0.60%	最高0.70%	最高0.40%	最高0.40%	最高0.50%
績效模型（見下列(iv)項）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優良績效模型2
績效費率	15%	15%	15%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基準指數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申購稅率	0.05%	0.05%	0.05%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 (i) 為免疑義，機構投資者也可投資零售投資者可投資的類別。
- (ii) R類別股份，只提供透過適格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者在內）申購的投資者，並且須經董事會特別專案的核准。
- (iii) 以申購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申購費，並給予作為經銷網路一部之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 (iv) 本子基金的計算期間會始於9月1日並於每年8月31日結束。
- (v) 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配息發放類別將每年分配相關期間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收入，包括以期中股利的形式發放。
- (vi) 子類別（避險）將依第12章「股份」載明的內容避險。在任何情況下，有關避險操作的費用，將由相關子類別承擔。
- (vii) P類別股份，只提供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盧森堡）夥伴客戶知投資者，且須經董事會特別專案的核准。
- (viii) 每股初始價格如第15.3章「持續申購」倒數第二段所述。
- (ix) CR類別股份是開放給所有類型投資者的，但CR類別股份僅在下列情況下開放銷售給零售投資者（非專業或選擇性專業投資者）：
  - 參酌或依據合法受監管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獨立意見進行申購者；
  - 參酌或依據非獨立意見進行申購，並有不允許受監管之財務顧問收取或保留退佣之具體協議者；或
  - 與合法受監管之財務顧問訂立投資組合管理委任合約，而由其代表申購股份者。

除本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外，相關財務顧問亦可能對相關投資人收取顧問費或管理費。惟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機構均非此等協議內容之當事人。

CR類別股份並未在所有國家進行登記銷售。因此，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零售投資者均得申購。

- (x) 已用於申購其他子基金類別之金額將自最低初始申購額中扣除。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對以子類別貨幣外之貨幣計價而影響其資產的外匯風險進行避險（但非義務）。相關避險操作的費用，將由該子類別承擔。為此，本公司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護子類別資產免受外匯波動的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有買賣價差。然而，董事會不計劃對每個子類別的全部資產進行系統性避險。

## VI.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為Refinitiv Europe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Index (EUR)，以淨股息再投資計算。基準指數將以子類別之貨幣表示。子類別(H)之基準指數為：

- 以美元計價者為Refinitiv Europe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Index(美元)，以淨付息再投資計算；
- 以瑞士法郎計價者為Refinitiv Europe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Index(瑞士法郎)，以淨付息再投資計算。

因本子基金的目標並非追蹤基準指數，其績效與基準指數可能有顯著的不同，該指數僅為比較及計算績效費之用。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意指投資經理公司是為實現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而制定投資決策。此主動管理包含做出與資產選擇、區域分配、部門審視及整體市場曝險相關之決策。投資經理公司絕不會受到投資組合定位中基準指數組成之限制，及本子基金可能不會持有基準指數的所有組成部分或實際上沒有任何相關組成部分。本子基金可能會與基準指數全然不同或相差甚遠，或有時差距甚小。

## VII. 計價貨幣

資產淨值將使用該子類別的貨幣計算，申購與買回也將受到影響。在財務報告中，各類別的淨值與本子基金的綜合帳戶係以歐元表示。

## VIII. 投資經理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法國），以及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股份有限公司，但其僅負責避險子類別的貨幣避險交易。

## IX. 全球經銷商

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法國）

## X. 評價日

在盧森堡與法國銀行的每個營業日，以及任何其它法國金融市場的營業日（依據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的官方行事曆）為評價日。耶穌受難日或12月24日（平安夜）不計算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相關評價日（以下簡稱為「NAV計算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計算並發佈。

## XI. 持續申購

申購本子基金股份，須填具申購的必要文件方始有效，相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收到申購單的截止時間為相關評價日下午12:30前（盧森堡時間）。

應付的申購金額應以子類別的貨幣支付，且本公司必須在適用該申購的評價日三（3）個工作日內收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XII. 買回**

收到買回單的截止時間需於相關評價日下午12:30前（盧森堡時間）。

股份買回的款項支付，將於適用的評價日後三（3）個工作日內完成。

將根據買回單內的指示，依子類別的貨幣或任何其它貨幣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將由股東承擔換匯費。

**XIII. 轉換**

於上述第18章「股份轉換」說明本子基金股份的轉換條款與條件。

**XIV. 全球風險**

本子基金使用承諾法，監控其全球風險。

**XV. 臺灣投資者的特定限制**

臺灣投資者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本子基金發行股份之50%以上(或其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要求之比例)。

資料表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歐洲新力基金

本資料表內的資訊，應與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本資料表僅與子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歐洲新力基金（以下簡稱為「本子基金」）相關。

**I.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從投資範圍中全權選擇與其基準指標相當之股票，透過投資歐洲市場之股票市場，尋求超越基準指標。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為管理要素之一環，惟其於最終決定中之權重並未事先界定。

**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公司將系統性地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其財務分析，以篩選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

投資組合中至少90%之公司將具備ESG評等。其將為自有之ESG評等或由外部之非金融評等機構提供。於此程序結束時，本子基金將具備較其投資範圍更高之ESG評等。

此外，有價證券篩選過程亦包含負面篩選，以排除依據國際公約，於該地區致力於爭議性武器製造之公司，以及依據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Edmond de Rothschild Group）之排除政策下，從事與燃料煤或菸草相關活動之公司，該等排除政策可於愛德蒙得洛希爾之網頁閱覽。

本子基金因提倡ESG特徵之結合而被歸類於SFDR第8(1)條，惟其並未為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而指定一參考指標。

鑑於其ESG策略，本子基金提倡環境特徵，但並不投資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此金融產品之投資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基此，就分類規則而言，「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並不適用於本子基金下之投資。

本子基金採用積極的選股管理策略、篩選歐洲股票市場上市的股票，但不區分股票市值。

投資經理公司將篩選被接管或進行重整程序的公司股票。這些公司通常規模較競爭者小，或是屬於正在整合的產業。他們也可能具備具吸引力的特別狀態或控制較差的資本。

本子基金淨資產之75%-110%，將以直接及／或透過集合投資事業的方式投資於總部設立於歐盟、其他歐洲經濟區（EEA）國家、或於2021年9月30日前的英國公司發行之股票。

本子基金也可投資最多淨資產之25%於歐盟以外的歐洲證券，特別是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的成員國、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與歐盟候選成員國的歐洲國家，以及自2021年10月1日起的英國。

為了達成現金管理的目的，本子基金可投資最高其淨資產之25%於可轉讓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本子基金將尋求於購買時為投資等級的公開或私人發行者之發行品（即該評等高於或相當於標準普爾BBB-等級，或其它獨立機構給予的相當評等，或由投資經理公司對未經評等證券視為相當的評等）且僅具不到三個月的短期到期日。

本子基金得依據第5章「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類工具亦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貨幣遠期契約（遠期外匯或外匯期貨）；
- 貨幣交換契約；
- 股票指數期貨契約；
- 股票交換合約包括股票總報酬交換；或
- 股票選擇權與股票指數契約。

本子基金將按第5章投資限制第D(9)節表格所列之該資產百分比訂立總報酬交換。

本子基金將不使用證券借貸交易。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有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最高其淨資產之10%，投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它投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 II. 子基金的風險資料

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市場走勢和波動影響。投資者會面臨收回金額低於已投資金額的潛在風險。  
投資者必須知悉，本子基金受下列風險影響：

- 投資管理風險
- 股權風險（小、中和大的資本化）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與金融合規約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的風險
-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風險
- 單位計價貨幣非子基金貨幣之相關風險

### 使用ESG標準進行投資之相關風險

將ESG及永續性標準運用於投資流程中，可能會因無關投資之理由而排除某些發行人的證券，從而導致本子基金可能喪失某些對未採用ESG或永續性標準之基金係屬可得的市場機會，而本子基金的績效也可能有時優於或劣於相關未採用ESG或永續性標準的基金。資產之篩選可能部分取決於自有之ESG評分流程或仰賴第三方資料之禁止清單。在歐盟的層面仍欠缺整合ESG及永續性標準之共通或一致定義及標示，可能導致經理公司在設定ESG目標及決定其管理之基金是否達成該等目標時，使用不同的方法。此亦表示某程度而言可能難以比較整合ESG及永續性標準之策略，因為篩選及適用於篩選投資的權重可能在某些程度上是主觀的，或是基於相同名稱但所屬意義不同的指標。投資人應注意，其可能賦予或未賦予特定類型ESG標準之主觀價值，可能與投資經理公司之方法大相逕庭。由於ESG標準之評估方式與最初設想不同，欠缺一致定義亦可能導致特定投資無法受益於租稅優惠待遇或信用。

## III. 典型投資者資料

本子基金是專為機構投資者、公司和可能瞭解與本子基金投資相關的特定風險且願意透過自行選擇專門投資於投資範圍內類似MSCI歐洲指數的證券，達成儲蓄增值的個人。

建議的最短投資週期是5年。

本子基金符合法國股東儲蓄計劃「PEA」的資格標準，亦即為向法國稅務居民行銷本子基金之目的，投資組合最少75%係永久投資於符合PEA資格標準的證券或權利。於2021年9月30日止，對英國證券所進行之投資，亦屬PEA目的下之合格投資。

## IV. 初始發行日

本子基金的初始發行日為2016年1月22日（以下簡稱為「初始發行日」）。

法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的所有資產，業已在初始發行日以實物形式繳入本子基金。作為交換，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的投資者（即出資投資者）業已根據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最新的單位資產淨值，收到本子基金相關類別（子類別）的股份。

A類股份業已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A類和B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B、C、I、J、K、N和O類股份業已分別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D、CR、I、ID、R、SC和SD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R類股份業已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E和F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A、B、C、I、J、K、N、O和R類股份係從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相關類別過去的績效記錄獲益。

## V. 股份類別

	A類	B類	CR類 (見下列第(vi)項)	I類	J類	K類	N類	O類	R類 (見下列第(ii)項)
子類別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	歐元及美元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

適格投資者（見下列第(i)項）	零售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b>最低持有額要求</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最低初始申購額</b>	1股	1股	1股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百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百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1股
<b>配息（見下列第(v)項）／累積</b>	累積	配息	累積	累積	配息	累積	累積	配息	累積
<b>初始發行價格</b>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下列第(vii)項）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b>申購費（見下列第(iii)項）</b>	最高3%	最高3%	最高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3%
<b>買回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轉換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全球管理費</b>	最高1.70%	最高1.70%	最高1.45%	最高0.75%	最高0.75%	最高0.85%	最高0.55%	最高0.55%	最高2.10%
<b>績效模型（見下列(iv)項）</b>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優良績效模型2
<b>績效費率</b>	15%	15%	15%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b>基準指數</b>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b>申購稅率</b>	0.05%	0.05%	0.05%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 (i) 為免疑義，機構投資者也可投資零售投資者可投資的類別。
  - (ii) R類別股份，只提供透過適格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者在內）申購的投資者，並且須經董事會特別專案的核准。
  - (iii) 以申購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申購費，並給予作為經銷網路一部之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者）。
  - (iv) 本子基金的計算期間將始於1月1日並於每年之12月31日結束。
  - (v) 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配息發放類別將每年分配相關期間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收入，包括以期中股利的形式發放。
  - (vi) CR類別股份是開放給所有類型投資者的，但CR類別股份僅在下列情況下開放銷售給零售投資者（非專業或專業投資者）：
    - 參酌或依據合法受監管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獨立意見進行申購者；
    - 參酌或依據非獨立意見進行申購，並有不允許受監管之財務顧問收取或保留退佣之具體協議者；或
    - 與合法受監管之財務顧問訂立投資組合管理委任合約，而由其代表申購股份者。
- 除本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外，相關財務顧問亦可能對相關投資人收取顧問費或管理費。惟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機構均非此等協議內容之當事人。
- CR類別股份並未在所有國家進行登記銷售。因此，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零售投資者均得申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vii) 每股最低初始申購額如第15.3章「持續申購」倒數第二段所述。

(viii) 已用於申購其他子基金類別之金額將自最低初始申購額中扣除。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對以子類別貨幣外之貨幣計價而影響其資產的外匯風險進行避險（但非義務）。相關避險操作的費用，將由該子類別承擔。為此，本公司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護子類別資產免受外匯波動的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有買賣價差。然而，董事會不計劃對每個子類別的全部資產進行系統性避險。

## VI.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為MSCI歐洲指數(以淨股利再投資計算)。基準指數將以子類別貨幣表示。

因本子基金的目標並非追蹤基準指數，其績效與基準指數可能有顯著的不同，該指數僅為比較及計算績效費之用。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意指投資經理公司是為實現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而制定投資決策。此主動管理包含做出與資產選擇、區域分配、部門審視及整體市場曝險相關之決策。投資經理公司絕不會受到投資組合定位中基準指數組成之限制，及本子基金可能不會持有基準指數的所有組成部分或實際上沒有任何相關組成部分。本子基金可能會與基準指數全然不同或相差甚遠，或有時差距甚小。

## VII. 計價貨幣

資產淨值將使用該子類別的貨幣計算，申購與買回也將受到影響。在財務報告中，各類別的淨值與本子基金的綜合帳戶會使用歐元表示。

## VIII. 投資經理公司

EDMOND DE ROT『SCHILD資產管理（法國）

## IX. 全球經銷商

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法國）

## X. 評價日

在盧森堡與法國銀行的每個營業日，以及任何其它法國金融市場的營業日（依據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的官方行事曆）為評價日。耶穌受難日或12月24日（平安夜）不計算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於相關評價日（以下簡稱為「NAV計算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計算並發佈。

## XI. 持續申購

申購本子基金股份，須填具申購的必要文件方始有效，相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收到申購單的截止時間需於相關評價日下午12:30前（盧森堡時間）。

應付的申購金額應以子類別的貨幣表示，且本公司必須在適用該申購的評價日三（3）個工作日內收到。

## XII. 買回

收到買回單的截止時間需於相關評價日下午12:30前（盧森堡時間）。

股份買回的款項支付，將於適用的評價日後三（3）個工作日內完成。

將根據買回單內的指示，依子類別的貨幣或任何其它貨幣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將由股東承擔換匯費。

## XIII. 轉換

於上述第18章「股份轉換」說明本子基金股份的轉換條款與條件。

## XIV. 全球風險

本子基金使用承諾法，監控其全球風險。

## XV. 臺灣投資者的特定限制

臺灣投資者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本子基金發行股份之50%以上(或其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要求之比例)。

資料表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策略新興市場基金 (原名稱為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本資料表內的資訊，應與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本資料表只與本子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策略新興市場基金(原名稱為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以下簡稱為「本子基金」)相關。

I.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東歐、中東、非洲）註冊的公司，以增加其資產淨值，建議投資期間為5年以上。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標準為管理要素之一環，惟其於最終決定中之權重並未事先界定。

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公司將系統性地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因素納入其財務分析，以篩選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

投資組合中至少75%之公司將具備ESG評等。其將為自有之ESG評等或由外部之非金融評等機構提供。於此程序結束時，本子基金將具備較其投資範圍更高之ESG評等。

此外，有價證券篩選程序亦包含負面篩選，以排除依據國際公約，於該地區致力於爭議性武器製造之公司，以及依據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 (Edmond de Rothschild Group) 之排除政策下，從事與燃料煤或菸草相關活動之公司，該等排除政策可於愛德蒙得洛希爾之網頁閱覽。

本子基金因提倡ESG特徵之結合而被歸類於SFDR第8(1)條，惟其並未為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而指定一參考指標。

鑑於其ESG策略，本子基金提倡環境特徵，但並不投資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此金融產品之投資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基此，就分類規則而言，「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並不適用於本子基金下之投資。

策略選項完全由投資經理公司全權並依其預期而定。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包括使用選股方式以積極投資或曝險於新興國家的股票市場。本選股方式是自由挑選具中長期收益預期與成長潛力的公司。該挑選是根據公司的基本面，特別是其財務架構的質量、市場中競爭地位、未來前景及管理團隊的品質。本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所有資本額及所有經濟產業之股票。然而，投資小型資本額公司（市值低於1億美金）之上限為最高淨資產之20%。

本子基金淨資產之75%-110%曝險（直接或間接）於國際股票市場，並更專注於新興市場。本子基金也可曝險（直接或間接）最高淨資產之110%於經合組織成員國、非經合組織成員國與非新興國家的國際股票市場，如該等市場與新興市場相關。

本子基金得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

為了管理現金，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之25%於可轉讓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與貨幣市場基金。本子基金將尋求於購買時為投資等級的公開或私人發行者之發行品（即該評等高於或相當於標準普爾BBB-等級，或其它獨立機構給予的相當評等，或由投資經理公司對未經評等證券視為相當的評等）且僅具不到三個月的短期到期日

本子基金得依據第5章「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類工具亦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股票選擇權與股票指數合約，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貨幣遠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匯期貨）或貨幣交換合約。

本子基金也可投資最高其資產之100%於含有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股票。使用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策略，與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者相同。

本子基金不使用總報酬交換或證券借貸交易。

本子基金可將最高其淨資產之10%，投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它投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II. 子基金的風險資料

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市場走勢和波動影響。投資者會面臨收回金額低於已投資金額的潛在風險。

投資者必須知悉，本子基金受下列風險影響：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 投資管理風險
- 股權風險（小、中和大的資本化）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與金融合約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的風險
-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風險
- 股份計價貨幣非子基金貨幣之相關風險
- 與透過滬港通機制投資相關之風險(詳如第7.20章「投資中國」所載)

#### 使用ESG標準進行投資之相關風險

將ESG及永續性標準運用於投資流程中，可能會因無關投資之理由而排除某些發行人的證券，從而導致本子基金可能喪失某些對未採用ESG或永續性標準之基金係屬可得的市場機會，而本子基金的績效也可能有時優於或劣於相關未採用ESG或永續性標準的基金。資產之篩選可能部分取決於自有之ESG評分流程或仰賴第三方資料之禁止清單。在歐盟的層面仍欠缺整合ESG及永續性標準之共通或一致定義及標示，可能導致經理公司在設定ESG目標及決定其管理之基金是否達成該等目標時，使用不同的方法。此亦表示某程度而言可能難以比較整合ESG及永續性標準之策略，因為篩選及適用於篩選投資的權重可能在某些程度上是主觀的，或是基於相同名稱但所屬意義不同的指標。投資人應注意，其可能賦予或未賦予特定類型ESG標準之主觀價值，可能與投資經理公司之方法大相逕庭。由於ESG標準之評估方式與最初設想不同，欠缺一致定義亦可能導致特定投資無法受益於租稅優惠待遇或信用。

#### III. 典型投資者資料

本子基金是專為機構投資者、公司和可能瞭解與本子基金投資相關的特定風險，且願意透過專門於大多數新興國家註冊的證券，達成儲蓄增值的個人所量身打造。

建議的最短投資週期是5年。

#### IV. 初始發行日

本子基金的初始發行日為2016年2月8日（以下簡稱為「初始發行日」）。

法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愛德蒙得洛希爾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的所有資產，業在初始發行日以實物形式繳入本子基金。作為交換，愛德蒙得洛希爾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者（即出資投資者）業根據愛德蒙得洛希爾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最新的單位資產淨值，收到本子基金相關類別（子類別）的股份。

A類股份業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全球新興市場基金A類和B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B、C、I、J、K和N類股份業分別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全球新興市場基金D、CR、I、ID、R和SC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R類股份業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全球新興市場基金E和F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A、B、C、I、J、K、N和R類股份業從愛德蒙得洛希爾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相關類別過去的績效記錄獲益。

#### V. 股份類別

	A類	B類	CR類 (見下列 第(viii) 項)	I類	J類	K類	N類	R類 (見下列 第(ii)項)
子類別	歐元、美 元、英 鎊、瑞士 法郎	歐元、美 元、英 鎊、瑞士 法郎	歐元及美 元	歐元、美 元、英 鎊、瑞士 法郎	歐元、美 元、英 鎊、瑞士 法郎	歐元、美 元、英 鎊、瑞士 法郎	歐元、美 元、英 鎊、瑞士 法郎	歐元、美 元、英 鎊、瑞士 法郎
適格投資 者（見下 列第(i) 項）	零售投資 者	零售投資 者	零售投資 者	機構投資 者	機構投資 者	機構投資 者	機構投資 者	零售投資 者

<b>最低持有額要求</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最低初始申購額</b>	1股	1股	1股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百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1股
<b>配息（見下列第(v)項）／累積</b>	累積	配息	累積	累積	配息	累積	累積	累積
<b>初始發行價格</b>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下列第(vii)項)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b>申購費（見下列第(iii)項）</b>	最高3%	最高3%	最高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3%
<b>買回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轉換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全球管理費</b>	最高1.70%	最高1.70%	最高1.45%	最高0.75%	最高0.75%	最高0.85%	最高0.55%	最高2.10%
<b>績效模型（見下列(iv)項）</b>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不適用	不適用	優良績效模型2
<b>績效費率</b>	15%	15%	15%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b>基準指數</b>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見下列第VI部份
<b>申購稅率</b>	0.05%	0.05%	0.05%	0.01%	0.01%	0.01%	0.01%	0.05%

- (i) 為免疑義，機構投資者也可投資零售投資者可投資的類別。
- (ii) R類別股份，只提供透過適格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者在內）申購的投資者，並且須經董事會特別專案的核准。
- (iii) 以申購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申購費，並給予作為經銷網路一部之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者）。
- (iv) 本子基金的計算期間會始於4月1日並於每年的3月31日結束。
- (v) 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配息發放類別將每年分配相關期間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收入，包括以期中股利的形式發放。
- (vi) CR類別股份是開放給所有類型投資者的，但CR類別股份僅在下列情況下開放銷售給零售投資者（非專業或專業投資者）：
  - 參酌或依據合法受監管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獨立意見進行申購者；
  - 參酌或依據非獨立意見進行申購，並有不允許受監管之財務顧問收取或保留退佣之具體協議者；或
  - 與合法受監管之財務顧問訂立投資組合管理委任合約，而由其代表申購股份者。
- 除本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外，相關財務顧問亦可能對相關投資人收取顧問費或管理費。惟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機構均非此等協議內容之當事人。
- CR類別股份並未在所有國家進行登記銷售。因此，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零售投資者均得申購。
- (ix) 每股最低初始申購額如第15.3章「持續申購」倒數第二段所述。
- (x) 已用於申購其他子基金類別之金額將自最低初始申購額中扣除。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對以子類別貨幣外之貨幣計價而影響其資產的外匯風險進行避險（但非義務）。相關避險操作的費用，將由該子類別承擔。為此，本公司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護子類別資產免受外匯波動的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有買賣價差。然而，董事會不計劃對每個子類別的全部資產進行系統性避險。

**VI.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為MSCI新興市場指數（以淨股利再投資計算）。基準指數將以子類別貨幣表示。

因本子基金的目標並非追蹤基準指數，其績效與基準指數可能有顯著的不同，該指數僅為比較及計算績效費之用。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意指投資經理公司是為實現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而制定投資決策。此主動管理包含做出與資產選擇、區域分配、部門審視及整體市場曝險相關之決策。投資經理公司絕不會受到投資組合定位中基準指數組成之限制，及本子基金可能不會持有基準指數的所有組成部分或實際上沒有任何相關組成部分。本子基金可能會與基準指數全然不同或相差甚遠，或有時差距甚小。

**VII. 計價貨幣**

資產淨值將使用該子類別的貨幣計算，申購與買回也將受到影響。在財務報告中，各類別的淨值與本子基金的綜合帳戶會使用歐元表示。

**VIII. 投資經理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法國）

**IX. 全球經銷商**

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法國）

**X. 評價日**

在盧森堡與法國銀行的每個營業日，以及任何其它法國及中國金融市場的營業日（依據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官方行事曆）為評價日。耶穌受難日或12月24日（平安夜）不計算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於相關評價日（以下簡稱為「NAV計算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計算並發佈。

**XI. 持續申購**

申購本子基金股份，須填具申購的必要文件方始有效，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該文件。

收到申購單的截止時間需於相關評價日下午12:30前（盧森堡時間）。

應付的申購金額應使用子類別的貨幣支付，且本公司必須在適用該申購的評價日三（3）個工作日內收到。

**XII. 買回**

收到買回單的截止時間需於相關評價日下午12:30前（盧森堡時間）。

股份買回的款項支付，將於適用的評價日後三（3）個工作日內完成。

將根據買回單內的指示，依子類別的貨幣或任何其它貨幣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將由股東承擔換匯費。

**XIII. 轉換**

於上述第18章「股份轉換」說明本子基金股份的轉換條款與條件。

**XIV. 全球風險**

本子基金使用承諾法，監控其全球風險。

**XV. 臺灣投資者的特定限制**

臺灣投資者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本子基金發行股份之50%以上(或其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要求之比例)。

資料表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美國價值收益基金

本資料表內之資訊，應與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本資料表僅與本子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美國價值收益基金（以下簡稱為「本子基金」）相關。

I.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基於五年以上之建議投資期間，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篩選相對於產業或上市之市場較可能減低其折價的北美證券，使其績效最佳化。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

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公司之策略為，依其裁量曝險本子基金淨資產之75%-110%於北美股票。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75%於市值超過美金10億元的北美公司股份，範圍涵蓋所有北美的上市市場與產業。得投資上限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10%於小型股的股票（市值低於10億美元）。

所選之股票將以美元或加幣計價，因此本子基金的貨幣風險為最高淨資產之110%。

為了管理現金，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之25%於可轉讓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與貨幣市場基金。本子基金將尋求於購買時為投資等級的公開或私人發行者之發行品（即該評等高於或相當於標準普爾BBB-等級，或其它獨立機構給予的相當評等，或由投資經理公司對未經評等證券視為相當的評等）且僅具不到三個月的短期到期日。

本子基金得依據第5章「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類工具亦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貨幣遠期合約（遠期外匯或外匯期貨）；
- 貨幣交換合約；
- 指數期貨合約或指數選擇權；或
- 投資於有組織或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的股票選擇權合約。

本子基金將不會使用總報酬交換或證券借貸交易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具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證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最高其淨資產之10%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投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II. 子基金的風險資料

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市場走勢和波動影響。投資者會面臨收回金額低於已投資金額的潛在風險。

投資者必須知悉，本子基金受下列風險影響：

- 投資管理風險
- 股權風險（大、中和小的資本化）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與金融合約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的風險
-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風險
- 單位計價貨幣非子基金貨幣之相關風險

III. 典型投資者資料

本子基金是專為機構投資者、公司和可能瞭解與本子基金投資相關的特定風險，且願意透過專門涉入北美證券，達成儲蓄增值的個人。

建議的最短投資週期是5年。

IV. 初始發行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文為準)

本子基金的初始發行日為2016年1月22日（以下簡稱為「**初始發行日**」）。

法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的所有資產將在初始發行日以實物形式繳入本子基金。作為交換，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的投資者（即出資投資者）業已根據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最新的單位資產淨值，收到本子基金相關類別（子類別）的股份。

A類別股份業已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B、C與CH類別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B、C、K、N和O類股份業已分別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D、CR、RSC和SD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I類別股份業已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I、IH與J類別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J類別股份業已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ID與IDH類別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R類股份業已分配給持有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E和F類單位的出資投資者。

A、B、C、I、J、K、N、O和R類股份從愛德蒙得洛希爾美國價值收益基金相關類別過去的績效記錄獲益。

#### V. 股份類別

	A類	B類	CR類（見下列第(ii)項）	I類	J類	K類	N類	O類	P類（見下列第(ix)項）	R類（見下列第(iii)項）
<b>子類別</b>	歐元、美元、英鎊、歐元（避險(HE)）及瑞士法郎（避險(HE)）（見下列第(iv)項）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避險(HE)）（見下列第(iv)項）	歐元及美元	歐元、美元、英鎊、歐元（避險(HE)）及瑞士法郎（避險(HE)）（見下列第(iv)項）	歐元、美元、英鎊、歐元（避險(HE)）及瑞士法郎（避險(HE)）（見下列第(iv)項）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避險(HE)）（見下列第(iv)項）	歐元、美元、歐元（避險(HE)）、英鎊（避險(HE)）及瑞士法郎（避險(HE)）（見下列第(iv)項）	歐元、美元、英鎊（避險(HE)）及瑞士法郎（避險(HE)）（見下列第(iv)項）	歐元及美元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避險(HE)）（見下列第(iv)項）
<b>適格投資者（見下列第(i)項）</b>	零售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b>最低持有額要求</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最低初始申購額</b>	1股	1股	1股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百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5百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2千萬歐元或等值金額（見下列第(viii)項）	1股
<b>配息（見下列第(vi)項）／累積</b>	累積	配息	累積	累積	配息	累積	累積	配息	累積	累積
<b>初始發行價格</b>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下列第(vii)項）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見上述第IV部分
<b>申購費（見下列第(v)項）</b>	最高3%	最高3%	最高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3%
<b>買回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轉換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全球管理費</b>	最高1.70%	最高1.70%	最高1.45%	最高0.75%	最高0.75%	最高0.85%	最高0.55%	最高0.55%	最高0.45%	最高2.10%

<b>績效模型</b>	不適用								
<b>績效費率</b>	不適用								
<b>基準指數</b>	見下列第VI部份								
<b>申購稅率</b>	0.05%	0.05%	0.05%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 (i) 為免疑義，機構投資者也可投資零售投資者可投資的類別。
- (ii) CR類別股份是開放給所有類型投資者的，但CR類別股份僅在下列情況下開放銷售給零售投資者（非專業或專業投資者）：
  - 參酌或依據合法受監管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獨立意見進行申購者；
  - 參酌或依據非獨立意見進行申購，並有不允許受監管之財務顧問收取或保留退佣之具體協議者；或
  - 與合法受監管之財務顧問訂立投資組合管理委任合約，而由其代表申購者。
- 除本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外，相關財務顧問亦可能對相關投資人收取顧問費或管理費。惟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機構均非此等協議內容之當事人。
- CR類別股份並未在所有國家進行登記銷售。因此，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零售投資者均得申購。
- (iii) R類別股份，只提供透過適格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者在內）申購的投資者，並且須經董事會特別專案的核准。
- (iv) 子類別（避險(HE)）將依第12章「股份」載明的內容避險。在任何情況下，有關避險操作的費用，將由相關子類別承擔。
- (v) 以申購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申購費，並給予作為經銷網路一部之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者）。
- (vi) 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配息發放類別將每年分配相關期間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收入，包括以期中股利的形式發放。
- (vii) 每股最低初始申購額如第15.3章「持續申購」倒數第二段所述。
- (viii) 已用於申購其他子基金類別之金額將自最低初始申購額中扣除。
- (ix) P類別股份，僅提供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盧森堡）之合夥客戶之投資人，且需經董事會特設核准。

## VI.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為Russell 1000 Value Index，以淨股息再投資計算。基準指數將以子類別之貨幣表示。

子類別(H)之基準指數為：

- 以英鎊計價者為Russell 1000 Value Index(英鎊避險)，以淨股息再投資計算；
- 以瑞士法郎計價者為Russell 1000 Value Index(瑞士法郎避險)，以淨股息再投資計算；
- 以歐元計價者為Russell 1000 Value Index(歐元避險)，以淨股息再投資計算。

因本子基金的目標並非追蹤基準指數，其績效與基準指數可能有顯著的不同，該指數僅為比較之用。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意指投資經理公司是為實現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而制定投資決策。此主動管理包含做出與資產選擇、區域分配、部門審視及整體市場曝險相關之決策。投資經理公司絕不會受到投資組合定位中基準指數組成之限制，及本子基金可能不會持有基準指數的所有組成部分或實際上沒有任何相關組成部分。本子基金可能會與基準指數全然不同或相差甚遠，或有時差距甚小。

## VII. 計價貨幣

資產淨值將使用該子類別的貨幣計算，申購與買回也將受到影響。在財務報告中，各類別的淨值與本子基金的綜合帳戶會使用歐元表示。

## VIII. 投資經理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法國），以及EDMOND DE ROTHSCHILD（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其僅負責避險子類別的貨幣避險交易。

## IX. 全球經銷商

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法國）

## X. 評價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在盧森堡與法國銀行的每個營業日，以及任何其它法國與美國金融市場的營業日（依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與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的官方行事曆）為評價日。耶穌受難日或12月24日（平安夜）不計算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於相關評價日（以下簡稱為「NAV計算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計算並發佈。

**XI. 持續申購**

申購本子基金股份，須填具申購的必要文件方始有效，相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收到申購單的截止時間需於相關評價日下午12:30前（盧森堡時間）。

應付的申購金額應使用子類別的貨幣支付，且本公司必須在適用該申購的評價日三（3）個工作日內收到。

**XII. 買回**

收到買回單的截止時間需於相關評價日下午12:30前（盧森堡時間）。

股份買回的款項支付，將於適用的評價日後三（3）個工作日內完成。

將根據買回單內的指示，依子類別的貨幣或任何其它貨幣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將由股東承擔換匯費。

**XIII. 轉換**

於上述第17章「股份轉換」說明本子基金股份的轉換條款與條件。

**XIV. 全球風險**

本子基金使用承諾法，監控其全球風險。

**XV. 臺灣投資者的特定限制**

臺灣投資者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本子基金發行股份之50%以上(或其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要求之比例)。

資料表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大數據基金

本資料表內的資訊，應與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本資料表只與本子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大數據基金（以下簡稱為「本子基金」）相關。

I. 目標與投資政策

目標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國際資本市場並藉由篩選科技產業或與大數據分析之先進技術相關的公司，以在5年投資期間內超越其基準指標。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為管理要素之一環，惟其於最終決定中之權重並未事先界定。

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公司將系統性地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其財務分析，以篩選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

投資組合中至少90%之公司將具備ESG評等。其將為自有之ESG評等或由外部之非金融評等機構提供。於此程序結束時，本子基金將具備較其投資範圍更高之ESG評等。

此外，有價證券篩選程序亦包含負面篩選，以排除依據國際公約，於該地區致力於爭議性武器製造之公司，以及依據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Edmond de Rothschild Group）之排除政策下，從事與燃料煤或菸草相關活動之公司，該等排除政策可於愛德蒙得洛希爾之網頁閱覽。

本子基金因提倡ESG特徵之結合而被歸類於SFDR第8(1)條，惟其並未為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而指定一參考指標。

鑑於其ESG策略，本子基金提倡環境特徵，但並不投資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此金融產品之投資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基此，就分類規則而言，「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並不適用於本子基金下之投資。

本子基金將其淨資產的至少51%投資於科技相關產業或與大數據分析之先進技術相關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本子基金淨資產之75%-110%將曝險（直接或間接）於國際股票市場及其他類似證券。本子基金也可持有ADR（美國存託憑證）、GDR（全球存託憑證）及無表決權之證券。

本子基金得透過滬港通計劃將其淨資產之至多30%投資於中國A股。

為了管理現金，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之25%於可轉讓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與貨幣市場基金。本子基金將尋求於購買時為投資等級的公開或私人發行者之發行品（即該評等高於或相當於標準普爾BBB-等級，或其它獨立機構給予的相當評等，或由投資經理公司對未經評等證券視為相當的評等）且僅具不到三個月的短期到期日。

本子基金得依據第5章「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其投資目標。此類工具亦得為避險目的使用。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股票選擇權與股票指數合約，以降低股票的波動性並增加本子基金對特定數量股權之曝險；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管理對股權之曝險；或
- 貨幣遠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匯期貨）或貨幣交換合約。

本子基金不使用總報酬交換或證券借貸交易。

本子基金亦可在輔助基礎上持有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認股權證或權證），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10%。使用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會使子基金的整體曝險增加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110%。

本子基金可將最高其淨資產之10%，投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投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II. 子基金的風險資料

本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市場走勢和波動影響。投資者會面臨回收金額低於已投資金額的潛在風險。

投資者必須知悉，本子基金受下列風險影響：

- 投資管理風險
- 股權風險
- 中小型資本風險
- 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 信用風險
- 與金融合約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的風險
-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風險

#### 使用ESG標準進行投資之相關風險

將ESG及永續性標準運用於投資流程中，可能會因無關投資之理由而排除某些發行人的證券，從而導致本子基金可能喪失某些對未採用ESG或永續性標準之基金係屬可得的市場機會，而本子基金的績效也可能有時優於或劣於相關未採用ESG或永續性標準的基金。資產之篩選可能部分取決於自有之ESG評分流程或仰賴第三方資料之禁止清單。在歐盟的層面仍欠缺整合ESG及永續性標準之共通或一致定義及標示，可能導致經理公司在設定ESG目標及決定其管理之基金是否達成該等目標時，使用不同的方法。此亦表示某程度而言可能難以比較整合ESG及永續性標準之策略，因為篩選及適用於篩選投資的權重可能在某些程度上是主觀的，或是基於相同名稱但所屬意義不同的指標。投資人應注意，其可能賦予或未賦予特定類型ESG標準之主觀價值，可能與投資經理公司之方法大相逕庭。由於ESG標準之評估方式與最初設想不同，欠缺一致定義亦可能導致特定投資無法受益於租稅優惠待遇或信用。

### III. 典型投資者資料

本子基金是專為希望透過接觸科技產業的國際股票市場或大數據分析相關之先進技術，以獲得更高儲蓄回報的投資者所設。

建議的最短投資週期是5年。

### IV. 股份類別

	A類	B類	CR類 (見下列第 (vi) 項)	CRD類 (見下列第 (vi) 項)	I類	J類	K類	N類	N2類 (見下列第 (viii) 項)	P類 (見下列第 (viii) 項)	R類 (見下列第 (v) 項)
子類別	瑞士法郎、歐元、美元	歐元及美元	歐元及美元	歐元及美元	歐元、美元、瑞士法郎	美元	歐元、美元、瑞士法郎	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	歐元(避險(HE)) (見下列第(ix)項)	歐元、美元	歐元、美元、瑞士法郎
適格投資者 (見下列第(i)項)	零售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最低持有額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初始申購額	1股	1股	1股	1股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 (見下列第(vii)項)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 (見下列第(vii)項)	50萬歐元或等值金額 (見下列第(vii)項)	5百萬歐元或等值金額 (見下列第(vii)項)	5百萬歐元或等值金額 (見下列第(vii)項)	1千5百萬歐元或等值金額 (見下列第(vii)項)	1股
配息 (見下列第(ii)項)/累積	累積	配息	累積	配息	累積	配息	累積	累積	累積	累積	累積

<b>申購費 (見下列第(iii)項)</b>	最高3%	最高3%	最高3%	最高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3%
<b>買回費</b>	不適用										
<b>轉換費</b>	不適用										
<b>全球管理費</b>	最高1.60%	最高1.60%	最高1.10%	最高1.10%	最高0.75%	最高0.75%	最高0.85%	最高0.55%	最高0.55%	最高0.50%	最高2.10%
<b>績效模型 (見下列(iv)項)</b>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優良績效模型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優良績效模型2
<b>績效費率</b>	15%	15%	15%	15%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b>基準指數</b>	見下列第V部份										
<b>申購稅率</b>	0.05%	0.05%	0.05%	0.05%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 (i) 為免疑義，機構投資者也可投資零售投資者可投資的類別。
- (ii) 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配息發放類別將每年分配相關期間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收入，包括以期中股利的形式發放。
- (iii) 以申購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申購費，並給予作為經銷網路一部之中介機構（包括業務介紹者）。
- (iv) 本子基金的計算期間會始於1月1日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 (v) R類別股份僅供透過合格中介商（包括業務介紹商）申購之投資人且須經董事會特別核准。
- (vi) CR類別及CRD類別股份係開放予所有類型之投資者，但CR及CRD類別股份在下列情況下開放銷售給零售投資者（非專業或選擇性專業投資者）：
  - 參酌或依據合法受監管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獨立意見進行申購者；
  - 參酌或依據非獨立意見進行申購，並有不允許受監管之財務顧問收取或保留退佣之具體協議者；或
  - 與合法受監管之財務顧問訂立投資組合管理委任合約，而由其代表申購股份者。
 除本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外，相關財務顧問亦可能對相關投資人收取顧問費或管理費。惟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機構均非此等協議內容之當事人。
- CR及CRD類別股份並未在所有國家進行登記銷售。因此，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零售投資者均得申購。
- (vii) 已用於申購其他子基金類別之金額將自最低初始申購額中扣除。
- (viii) N2類及P類股份須經董事會個別且專案核准。
- (ix) 子類別（避險(HE)）將依第12章「股份」載明的內容避險。在任何情況下，有關避險操作的費用，將由相關子類別承擔。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對以子類別貨幣外之貨幣計價而影響其資產的外匯風險進行避險（但非義務）。相關避險操作的費用，將由該子類別承擔。為此，本公司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護子類別資產免受外匯波動的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有買賣價差。然而，董事會不計劃對每個子類別的全部資產進行系統性避險。

## V.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為MSCI世界指數(以淨股利再投資計算)。基準指數將以子類別貨幣表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原本為準)

因本子基金的目標並非追蹤基準指數，其績效與基準指數可能有顯著的不同，該指數僅為比較及計算績效費之用。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意指投資經理公司是為實現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而制定投資決策。此主動管理包含做出與資產選擇、區域分配、部門審視及整體市場曝險相關之決策。投資經理公司絕不會受到投資組合定位中基準指數組成之限制，及本子基金可能不會持有基準指數的所有組成部分或實際上沒有任何相關組成部分。本子基金可能會與基準指數全然不同或相差甚遠，或有時差距甚小。

## VI. 計價貨幣

資產淨值將使用該子類別的貨幣計算，申購與買回也將受到影響。在財務報告中，各類別的淨值與本子基金的綜合帳戶會使用歐元表示。

## VII. 投資經理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法國），以及EDMOND DE ROTHSCHILD（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其僅負責避險子類別的貨幣避險交易。

## VIII. 全球經銷商

EDMOND DE ROTHSCHILD資產管理（法國）

## IX. 評價日

在盧森堡與法國銀行的每個營業日，以及任何其它法國及美國金融市場的營業日（依據紐約證交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的官方行事曆）為評價日。耶穌受難日或12月24日（平安夜）不計算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將於相關評價日（以下簡稱為「NAV計算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計算並發佈。

## X. 持續申購

申購本子基金股份，須填具申購的必要文件方始有效，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該文件。

收到申購單的截止時間需於相關評價日下午12:30前（盧森堡時間）。

應付的申購金額應使用子類別的貨幣支付，且本公司必須在適用該申購的評價日三（3）個工作日內收到。

## XI. 買回

收到買回單的截止時間需於相關評價日下午12:30前（盧森堡時間）。

股份買回的款項支付，將於適用的評價日後三（3）個工作日內完成。

將根據買回單內的指示，依子類別的貨幣或任何其它貨幣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將由股東承擔換匯費。

## XII. 轉換

於上述第17章「股份轉換」說明本子基金股份的轉換條款與條件。

## XIII. 全球風險

本子基金使用承諾法，監控其全球風險。

## XIV. 臺灣投資者的特定限制

臺灣投資者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本子基金發行股份之 50%以上(或其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要求之比例)。